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09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股份公司/公司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
鹏鲲信息	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股东
鲲之大信息	指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屹唐华创	指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长三角	指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浙江容腾	指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扬州尚颀	指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华金领沣	指	珠海华金领沣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原名珠海华金丰盈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尚颀	指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嘉兴容江	指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常州欣亿源	指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扶摇信息	指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发行人股东
青岛上汽	指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苏州元禾	指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南精密	指	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江西金彩阳极铜材料科技协同创新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韩亚半导体	指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瑞安淡水君	指	瑞安市淡水君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南国际	指	江南新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江西国创	指	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学评估公司	指	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曾用名“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010号）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009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第361Z0077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2号）
《纳税情况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0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361Z0291号）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报告期/近三年一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3]海字第 009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

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股份 10,930.8899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0%，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

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系由江南有限以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业经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鹰潭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600664758412 9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其前身 2007 年 7 月 26 日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已超过三年。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

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需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投资者询价，最终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发行人 2021 年年度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对本次发行的新股股票种类及数额、发行价格等事项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前述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江南有限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江南有限 2007 年 7 月 26 日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对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其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等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相关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

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控股股东及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3）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属限制或禁止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发行人各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其主管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据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因此，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容诚对江南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03 号），

发行人实收股本为9,850万元。

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容诚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34号），发行人新增实收股本1,080.8899万元，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为10930.8899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3,643.63万股股份。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4,831.00万元、8,777.05万元，13,313.66万元、4,189.17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超过15,0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6,00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299,034.47万元、359,811.34万元、628,447.83万元、325,445.4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10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要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和设立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书》的签署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

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电路行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设立时，容诚对江南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进行审验并出具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361Z0103 号），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发起人足额缴纳。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内审部、市场部、采购中心、销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财务部、储运部、生产中心、体系内控部、行政综合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

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行使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依法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银行账户被其控制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作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具有独立自主的法人行为能力和意志，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和经营资质，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的14名发起人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16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为徐上金、钱芬妹、李兴建；非自然人股东13名，为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

腾、扬州尚颀、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扶摇信息、青岛上汽、苏州元禾。

1、发行人3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均具有住所，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13 名非自然人股东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现有 16 名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3、发行人直接持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关系股东	关联关系
1	徐上金、钱芬妹	徐上金与钱芬妹系夫妻关系
2	徐上金、鹏鲲信息	徐上金系鹏鲲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鹏鲲信息 7.06%的财产份额
3	徐上金、鲲之大信息	徐上金系鲲之大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鲲之大信息 21.4286%的财产份额
4	钱芬妹、鹏鲲信息	钱芬妹系鹏鲲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鹏鲲信息 11.60%的财产份额
5	钱芬妹、鲲之大信息	钱芬妹系鲲之大信息有限合伙人，持有鲲之大信息 21.4286%的财产份额
6	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	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褚丽娜
7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发行人系由江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起人按照各自持有江南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江南有限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照一定的比例折股对发行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容诚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发起人是以江南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全体发起人

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现时持有发行人 5,692.718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2.0792%，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徐上金配偶钱芬妹持有发行人 1,120.92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2546%。徐上金与钱芬妹共同实际控制发行人 62.3338%的股份，能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重大决策、发展战略等产生实质影响。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6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 名，为徐上金、钱芬妹、李兴建；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为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扶摇信息、青岛上汽、苏州元禾。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鹏鲲信息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嘉兴容江、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华金领沣、常州欣亿源、苏州元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程序，其管理人业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或登记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各发起人或股东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起人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发行人报告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现有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江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江南有

限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等均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权属清晰；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各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历次股权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或风险。发行人设立后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发行人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现有《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材料生产、销售；新型材料、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及相关技术业务咨询；铜基新材料加工、销售；进出口经营权；废旧金属回收、加工、利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电路行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超出其《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各自章程的规定。

（二）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在中国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江南国际，该公司尚未展开具体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经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

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持续经营电子电路行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发行人从事和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1、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除徐上金、钱芬妹以外，浙江容腾、嘉兴容江、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关联股东。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包括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瑞安淡水君、江南国际。

5、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以及前述 1、2、3 项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主要是采购石材、与关联方发生资金拆借以及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发行人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四）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内容均作了具体的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等内容均作出具体的规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相关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能够有效限制和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承诺，该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及保证函》，该承诺函合法、有效，能够有效的避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系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6 号）所载土地上自建的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的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前述辅助性用房不用于主要生产经营。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助用房的说明》，“我辖区内企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在其位于 320 国道北侧的自有土地上自建了辅助性用房（临时材料房、杂物间、食堂）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针对上述情况，我局说明如下：一、江南新材上述房产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二、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我局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若因其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其辅助性用房被禁止使用或拆除而搬迁的，相关责任、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除上述辅助性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前述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均具备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子公司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设置质权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完整、合法有效，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占有、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除部分生产设备抵押用于为发行人与银行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出租方、承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辅助性用房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已取得主管部门的确认，其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就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或风险，承担相关责任。发行人上述辅助性用房未取得产权证书

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已经取得完备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前述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或者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合同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增加注册资本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资产收购和出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相关收购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投资、收购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收购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相关收购行为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更。发行人目前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制定和修改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各部门之间互相配合且权责明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修订。发行人已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一期的变化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20年11月2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杨维生、刘微芳、洪芳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并审议通过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一期内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一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其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环保合规性

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已依法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复，发行人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运用合法、合规。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环评批复。发行人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在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设，无需新增用地。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在深圳宝安区购买商业房产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地。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有明确、具体的业务发展目标，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并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闫倩倩：

2023年2月27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海字第 009-1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4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25
一、问询问题 1 25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39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39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42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44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46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50
六、反馈意见问题 15 58
七、反馈意见问题 16 59
八、反馈意见问题 17 74
九、反馈意见问题 18 80
十、反馈意见问题 19 83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0 89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1 91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2 92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3 98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3]海字第 009-1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容诚对发行人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361Z003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91 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90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89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092 号，以下简称“《原始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

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合伙人及合

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苏州元禾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0.00	0.70
2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0	17.61
3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39
4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7.05
5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5.87
6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70
7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2
8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2
9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52
10	武汉恒郡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500.00	6.93
11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12	苏州璞华芯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28.28	0.99
13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14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15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16	共青城明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1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18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19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1.88
20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100.00	12.00
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22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23	苏州岳隆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24	宁波泓宁亨泰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深圳华安汇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17
2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5
合计			425,828.28	100.00

（一）上海长三角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0.00	0.10
2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28.54
3	温州长三角经济产融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9.03
4	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0	19.03
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1.89
6	昆山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4.76
7	太仓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9.51
8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8
9	江苏苏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8
10	常州市天宁智能驾驶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38
合计			420,420.00	100.00

（三）浙江容腾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9.00	0.83
2	嘉兴江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501.00	12.92
3	杭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
4	杭州萧山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
5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50
6	嘉兴临港科技创新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5.00
7	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8	圣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17
9	浙江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3.75
10	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杭州高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3.33
12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00	2.92
13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4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0
15	平湖市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6	浙江海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7	嘉兴荣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8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19	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0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1	杭州峥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7
22	宁德蕉城上汽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5
23	浙江百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4	深圳前海实益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5	浙江九龙厨具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6	义乌惠商紫荆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27	浙江百合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3
合计			120,000.00	100.00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向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三大产品类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622,871.11	628,281.57	359,611.50
其他业务收入	145.15	166.26	199.85
营业收入合计	623,016.25	628,447.83	359,811.3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主要关联方的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2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杭州正蕴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新增关联担保，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4	2020/1/3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2	2020/1/11	是
3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6	赵一可、徐一特、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17/1/25	2020/1/24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9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10	徐上金、钱芬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	2019/12/10	2020/6/9	是
11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6/23	2020/6/23	是
1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3	鹏鲲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4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持有的大额存单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00.00	2020/3/13	2020/7/29	是
15	南洋汽摩、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900.00	2019/8/14	2020/8/4	是
1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2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9	徐上金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17/8/14	2020/12/31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22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2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2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2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2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27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28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2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3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3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5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6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3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40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4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5.27	2020/7/28	2020/11/5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4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4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4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5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5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5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5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5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5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5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5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5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6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6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6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否
6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否
7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否
7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7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7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8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8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8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8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8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8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否
8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否
88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否
89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9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93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美元

126.79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四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87.92	369.48	205.61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关系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关系股东徐上金、钱芬妹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前述资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域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对外出租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该房屋位于市工业园区320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一号厂房西南角，租赁面积为4,000.00㎡，用途系工业用地	自2023.01.01至2023.12.31
2	江南精密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合金熔炼炉3套以及生产场地内配套使用的辅助生产设备	自2023.01.01至2023.12.31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产未发生变更。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股权出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

占有、使用，除已披露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该会计年度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22 年阴极铜买卖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1-12-22	履行完毕
2	采购框架合同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1-12-20	履行完毕
3	合作框架协议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1-12-23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4,209.80	2022-01-17	履行完毕
5	销售合同	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注 1	4,414.10	2022-04-11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鹰潭市祥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1,613.30	2022-01-11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2-03-15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83.35	2022-06-29	履行完毕
9	销售合同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727.00	2022-06-10	履行完毕
10	SELLER'S CONTRACT	MRI TRADING AG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1-11-24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2-04-12	履行完毕
12	采购订单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59	2022-04-14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贵溪华阳铜业有限公司	391.59	2022-04-22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上海综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1.50	2022-04-29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江西祥川铜业有限公司	2,104.20	2022-01-11	履行完毕
16	购销合同	宁波市骐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79.13	2022-03-08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2-07-21	履行完毕
18	购销合同	江西鑫均金属有限公司	659.23	2022-06-22	履行完毕
19	购销合同	上饶市中帆金属有限公司注 2	965.78	2022-11-21	履行完毕
20	购销合同	贵溪市丰茂铜业有限公司	951.45	2022-10-04	履行完毕

注 1：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与云南能投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补充协议，该合同

金额变更为3,435.69万元。

注2:因交付产品的重量差异，该合同的实际履行金额为975.28万元。

2、销售合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在该会计年度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客户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ApexCircuit(Thailand)Co.,Ltd.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10-08	正在履行
2	物料采购合同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9-07-06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约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3-30	正在履行
4	采购基本框架协议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9-14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约书	翰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4-28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09-30	正在履行
7	采购合作合同书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7-31	正在履行
8	采购框架协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29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书	定颖电子（黄石）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8-12-14	正在履行
10	原材料供货框架协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9-04-18	正在履行
11	物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07	正在履行
12	订购单	健鼎（湖北）电子有限公司	450.40	2022-04-27	履行完毕
13	产品买卖框架合同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2-01-06	正在履行
14	采购合同	新疆合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986.33	2022-12-19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2年[四海]字00110号）	500.00	2022-05-31至2023-05-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2年[四海]	2,000.00	2022-09-30至2023-09-29

		字 00258 号）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2 年[四海]字 00270 号）	1,300.00	2022-10-25 至 2023-1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60660000LDZJ2022N001）	947.80	2022-03-03 至 2023-03-0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60660000LDZJ2022N00C）	1,053.00	2022-11-29 至 2023-11-2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60660000LDZJ2022N00D）	986.00	2022-11-29 至 2023-11-2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胜利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2032883050011）	500.00	2022-03-29 至 2023-03-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20810835501）	1,000.00	2022-08-10 至 2023-08-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0511 号）	750.00	2022-05-10 至 2023-05-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0512 号）	1,650.00	2022-05-11 至 2023-05-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0922 号）	700.00	2022-09-22 至 2023-09-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1017 号）	700.00	2022-10-17 至 2023-10-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1016 号）	1,400.00	2022-10-18 至 2023-10-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1214 号）	1,000.00	2022-12-27 至 2023-11-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YYT20220524126）	1,000.00	2022-05-24 至 2023-05-2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2027）	1,000.00	2022-12-23 至 2024-01-2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2025）	1,500.00	2022-12-20 至 2024-01-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0519 号）	1,000.00	2022-05-25 至 2023-05-24
	韩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1015 号）	500.00	2022-11-01 至 2023-10-31
鹰潭高新区管委会	发行人	再转贷协议 注 1	$124.30	2020-01-19 至 2025-01-18

注 1：该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通过新开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授权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直接将该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二）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

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1 次、监事会会议 1 次。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10%调整为 13%、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600176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江南精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1 月 3 日，江南精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0017，有效期三年，江南精密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9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韩亚半导体 2021 年度、2022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6］5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发行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3、根据财税［2018］99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

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22年7-12月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和补助款项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年7-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劳动和就业补助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1.35
2	发行人	劳动和就业补助	人社部发[2022]31号 赣府发[2022]12号 赣人社发[2022]14号	0.15
3	发行人	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科协字[2022]83号	10.00
4	发行人	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人社发[2019]3号	0.57
5	发行人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鹰府办字(2022)6号 区高质量发办字(2022)1号	16.22
6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工强办字[2022]25号	15.00
7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赣商务贸发函[2022]79号	14.67
8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赣工信投资字[2022]62号	70.00
9	发行人	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人社发[2022]14号	2.50
10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鹰高新招商办字[2022]7号	4.00
11	江南精密	劳动和就业补助	鹰高新办字[2021]10号 鹰高新党字[2020]37号	2.02
12	江南精密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6]52号文	405.72
13	江南精密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	10.00
14	江南精密	劳动和就业补助	——	2.75
15	江南精密	劳动和就业补助	鹰府办字(2022)6号	8.14
16	江南精密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高新字[2019]126号	2.00
17	江南精密	劳动和就业补助	人社部发[2021]29号	20.30
18	江南精密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200.00
19	江南精密	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财社[2019]1号	0.30
20	江南精密	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财社[2019]1号 赣人社字[2019]244号	14.15
21	韩亚半导体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50

序号	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万元）
22	韩亚半导体	劳动和就业补助	——	1.45
23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贵府办发[2020]40 号	20.00
24	韩亚半导体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77.08
25	韩亚半导体	劳动和就业补助	甬府字指[2021]21 号	2.71
26	韩亚半导体	劳动和就业补助	——	3.15
27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	2.00
28	韩亚半导体	劳动和就业补助	甬府字指[2021]21 号	1.86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2 年 7-12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457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383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77 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因员工新入职、已在其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及已缴纳新农合等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

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该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炬能集团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合作，其子公司炬能新材负责炬能集团内的铜加工业务；（2）炬能新材成立后从事磷铜杆加工业务并主要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收入 13.79 亿元、11.78 亿元、13.28 亿元和 6.23 亿元，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3%、96.17%、82.37%和 64.80%；（3）磷铜杆系发行人生产铜球产品过程中的中间材料，发行人具备自产能力，而炬能新材成立后主要通过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和设备开展生产；（4）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公告显示，集团内铜加工业务持续亏损，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7.23%、-3.98%、-4.86%，2022 年 1-6 月炬能新材依然处于亏损状态（未披露毛利率）；（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构成比例在 50%左右，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够原材料占比普遍低于 20%的情况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公司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2）公司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3）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公司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4）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5）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

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6）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7）公司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8）公司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9）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主要逻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炬能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炬能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炬能集团的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租赁设备及场地的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和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类型及价格变化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取得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签订的设备及场地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向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

5、访谈炬能新材，了解其成立的背景，和发行人的起始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向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的具体情况，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磷铜杆的情况，业绩情况，纳税及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6、取得炬能新材出具的关于享受财政补贴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看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具体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他 A 股上市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情况。

7、取得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各期末的在职员工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进行交叉匹配。取得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背景。

8、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与炬能仓库的位置分布、物理隔断等情况。

9、获取发行人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表，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核查结果：

（一）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1、炬能新材和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 月，目前系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炬能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鹰潭市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是铜加工、铜贸易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炬能集团铜贸易业务板块由全资二级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有色”）负责。炬能集团综合实力较强，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年度报告，其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

2、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前，发行人已在 2013 年和炬能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彼时，发行人因发展业务需要，希望寻找资金实力强、供货稳定的铜材供应商。发行人考虑到炬能集团作为国有全资企业，交易安全性较高，综合实力较强，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并且炬能集团作为鹰潭当地企业，运输成本较低，具有地缘优势，在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友好协商后，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炬能有色采购贸易型铜材，主要采购材料类型为电解铜。

炬能集团为促进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在 2018 年 1 月成立了鹰潭炬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再生铜资源进行加工后销售，以增加集团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提高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做大做强铜产业相关业务，分散经营风险。为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炬能新材希望和鹰潭当地综合实力较强、铜材需求稳定可期的厂商进行合作；炬能新材作为炬能集团在铜加工领域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从合作连续性、经济性等角度，也希望和炬能新材深化合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后，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有的贸易型铜材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有色采购；另一部分是磷铜杆采购，主

要通过炬能新材采购。

3、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类型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材料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炬能新材：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其中：磷铜杆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炬能有色：	**1,859.32**	**2.09%**	**8,359.00**	**7.10%**	**8,615.59**	**7.07%**
其中：电解铜	1,859.32	2.09%	7,340.80	6.23%	7,138.84	5.86%
磷铜杆	-	-	1,018.20	0.86%	1,476.75	1.21%
合计	**88,993.53**	**100.00%**	**117,742.70**	**100.00%**	**121,907.70**	**100.00%**

磷铜杆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在定价基准日确定价格，以公开市场电解铜的现货价格或沪铜期货实时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加上固定的 200 元/吨（含税）加工费，作为最终的采购价格。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没有发生变化。电解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定价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

磷铜杆为发行人生产磷铜球（角）产品过程中的中间半成品，发行人存在部分外购磷铜杆的情形，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材料本身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75,470.33	83.27%	67,944.80	72.63%	48,653.03	63.15%
外购	15,160.75	16.73%	25,610.76	27.37%	28,390.62	36.85%
合计	**90,631.08**	**100.00%**	**93,555.56**	**100.00%**	**77,043.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主要来源为自产，并且报告期内自产的比例逐年上升。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对应的磷铜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加工费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市场加权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加工费（元/吨）
2022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	6.02	14,437.17	87,134.21	95.28%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86	5.83	501.31	2,935.59	3.21%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1	6.17	222.27	1,379.30	1.51%	400
	合计		**6.03**	-	**15,160.75**	**91,449.11**	**100.00%**	-
2021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	5.95	18,323.75	109,383.70	73.22%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27	5.25	4,259.48	22,444.47	14.92%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0	6.15	1,970.52	12,209.19	8.12%	300~400
	4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7	6.14	866.21	5,346.02	3.55%	300
	5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34	5.33	190.81	1,018.20	0.68%	200
	合计		**5.83**	-	**25,610.76**	**150,401.58**	**100.00%**	-
2020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22	4.20	26,851.17	113,292.11	94.50%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4.31	4.28	567.93	2,448.36	2.04%	200
	3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4.58	4.56	435.82	1,998.07	1.67%	200~300
	4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92	3.91	376.57	1,476.75	1.23%	200
	5	鹰潭国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1	4.18	159.15	669.94	0.56%	200
	合计		**4.22**	-	**28,390.62**	**119,885.23**	**100.00%**	-

注：（1）上表中，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加权价格、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加工费为含税金额；（2）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 SMM 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为炬能新材，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相对较大，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影响较大，对于不同供应商，直接比较平均采购价格并不能够很好的体现价格差异，为剔除采购时点的影响，可以用市场加权价格和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上略高于市场加权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考虑磷铜杆的定价模式是“铜价+加工费”，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准都是公开市场的铜价水平，因此可以通过比较加工费的方式来进一步比较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在 200~400 元/吨，不同供应商加工费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加工费水平主要由采购数量、运费、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炬能新材、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炬能有色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发行人和其合作较为稳定、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确定加工费为 200 元/吨，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是鹰潭市外企业，距离发行人相对较远，加工费金额已包含运费，因此加工费金额略高于炬能新材。发行人向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磷铜杆主要是在阶段性市场供需紧张时的临时性采购，因此加工费略高于炬能新材及其他磷铜杆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同期向炬能新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差异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发行人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编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自用设备的产能	①	100,800	100,800	81,420
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设备的产能	②	19,800	19,800	19,800
发行人全部设备的产能合计	③=①+②	120,600	120,600	101,220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④=②/③**	**16.42%**	**16.42%**	**19.56%**

2020-2022 年，考虑出租设备的产能后，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 15%~20%之间，占比相对不高。

2、发行人出租生产设备给炬能新材的合理性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持续租赁生产设备至今，原因如下：

对于炬能方面，炬能新材在 2018 年成立之初，为节省资本投入、缩短产线建设周期，从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以便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经过友好协商，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了 3 台合金熔炼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磷铜杆。炬能新材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践行集团战略，希望维持其铜加工业务稳定，增强集团收入多元化，因此持续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用于磷铜杆的生产。

对于发行人方面，一是炬能集团是鹰潭当地国有企业，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希望和炬能集团保持持续和良好

的合作，获得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二是发行人将部分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能够获得一定的弹性产能，增加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运营投入等方面的灵活性。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的合作具有连续一惯性，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1、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炬能集团自 2018 年设立了炬能新材后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炬能新材作为集团内经营铜加工业务的主体。

根据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炬能新材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成本	9.12	13.93	12.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0.07	-0.65	-0.47
集团总收入	100.27	70.72	64.54
集团总毛利润	0.97	0.51	0.58
铜加工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9.02%	18.78%	18.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占集团总毛利润的比例	-7.22%	-127.45%	-81.03%

注：（1）上表数据来源自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炬能新材除了铜加工业务外，还有少量铜贸易业务，因此炬能新材实际收入较上表中“铜加工业务收入”略高。

根据上表，2020 年和 2021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收入占炬能集团总收入的 18%左右；2022 年，铜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9.02%，主要由于集团铜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同时铜加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编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①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②	-0.07	-0.65	-0.47
铜加工业务毛利率	③=②/①	-0.84%	-4.86%	-3.98%
退税金额（注）	④	0.14	0.81	0.91
调整后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⑤=②+④	0.07	0.16	0.44
调整后毛利率	⑥=⑤/①	0.77%	1.20%	3.74%

注：炬能新材从事再生铜回收加工业务，享有一定的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退税补贴。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但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其从上游采购再生铜时，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导致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本应由上一环节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无法进行抵扣，这相当于提高了原材料成本，使得收入和成本出现倒挂。举例而言，根据长江金属有色网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价格行情，江西废铜 1#光亮铜线的参考价格为 62,400-62,800 元/吨（不含税）；而长江现货 1#电解铜的日均价为 69,010 元/吨（含税），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61,071 元/吨；据此计算，该日废铜不含税价格较现货电解铜不含税价格高 1,329-1,729 元/吨，由此可见采购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再生铜，将导致收入成本倒挂。

再生循环企业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是行业普遍现象。根据 A 股上市公司楚江新材（002171.SZ）的公告[1]，楚江新材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再生铜采购机构，负责再生铜的采购、无害化处理和初加工。楚江电材 2020 及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5.00%及-5.03%。

（2）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国家政府和企业所在地方政府为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对包括再生铜加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行业普惠性政策，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1] 详见楚江新材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 2022-133 号公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内，炬能新材回收再生铜并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包括国家财政退税和地方财政退税两部分，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类型	具体情况
国家财政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简称“78号文”），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三、再生资源：3.3”所列“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并且产品所需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30%政策。2022年3月1日之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开始正式执行，原78号文不再执行。
地方财政退税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政策，在2019年出台了《高新区再生铜加工企业扶持办法》，针对不同收入规模、纳税规模的再生铜加工企业，在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给予不同比例的财政支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信息[2]，炬能新材在2020-2021年度[3]综合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数量分别为25,314.95吨和20,583.21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其收到的政府财政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家财政退税	0.06	0.36	0.41
地方财政退税	0.08	0.45	0.51
退税合计	**0.14**	**0.81**	**0.91**

注：由于2022年3月1日之后78号文不再执行，因此炬能新材2022年退税金额大幅下降。

考虑财政退税金额后，2020-2022年，炬能新材调整后的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44亿元、0.16亿元和0.07亿元，调整后的毛利率分别为3.74%、1.20%和0.77%。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采购部分再生铜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收入成本倒挂，属于行业普遍现象。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炬

[2] 详见http://zfxxgs.jiangxi.chinatax.gov.cn:16001/zfgspt/extranet/xzzs网站“行政征收”栏目下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公示。
[3] 税务局网站未披露2022年炬能新材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具体数量。

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3、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根据对炬能新材的访谈，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销售磷铜杆的加工费均在 200 元/吨（含税）左右，炬能新材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的生产设备为 3 套合金熔炼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金熔炼炉	2016-2017 年	3	19.68	59.03	31.67	53.65%
熔炼炉连铸装置	2015 年	3	5.63	16.89	4.01	23.75%
金属打包机	2017 年	2	7.47	14.94	7.66	51.25%
行车	2018 年	3	5.09	15.26	2.28	14.91%
叉车	2018 年	1	4.79	4.79	0.14	2.99%
总计	-	-	-	**110.91**	**45.75**	**41.26%**

在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发行人使用该等设备用于铜球系列产品的生产，提升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产能。在满足自有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了炬能新材。租赁后，前述出租设备一直由炬能新材使用和维护，炬能新材使用该等设备生产磷铜杆产品。在设备租赁前后，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机器设备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

对炬能新材 2019 年末至 2022 年末的人员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进行交叉匹配，存在 1 名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具体情况
蒋贵平	蒋贵平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 2018 年 2 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 2019 年 6 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

蒋贵平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前后两份工作的离职日期和入职日期

有一定时间间隔，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工作的情况，其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系根据其个人职业规划决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相互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位置分布及炬能新材仓库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10,290.40**	**86.92%**	**13,091.41**	**96.15%**	**17,715.32**	**97.66%**
其中：电解铜	9,053.04	76.47%	12,070.76	88.65%	17,192.62	94.78%
纯铜杆	775.72	6.55%	332.99	2.45%	-	-
紫铜板	346.02	2.92%	574.47	4.22%	477.94	2.63%
其他	**1,548.85**	**13.08%**	**524.46**	**3.85%**	**423.58**	**2.34%**
合计	**11,839.25**	**100.00%**	**13,615.87**	**100.00%**	**18,13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存系电解铜，占期末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94.78%、88.65%和 76.47%。2022 年末电解铜占原材料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氧化铜粉产品的原材料碳酸铜增加所致。

发行人原材料存放于各个厂区的原材料仓，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发行人铜球原材料仓库位于铜球厂区的东北角单独区域，二者相互独立。炬能新材与发行人的存货各自管理，原材料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2 年末	0.68%	1.65%		54.46%	34.55%
2021 年末	0.80%	1.57%	15.19%	53.80%	42.00%
2020 年末	1.47%	3.26%	10.90%	72.54%	53.4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福科技未披露 2022 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与承安集团相对接近，主要原因系：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铜箔，铜箔的生产工艺与铜球不同，原材料到货后一般会立即投入产线溶铜，原材料周转较快。而发行人和承安集团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生产周期较短。发行人原材料备货一般为 7~10 天，发行人原材料占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炬能新材是炬能集团的下属企业，炬能集团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内部审计程序，能够对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设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维护保养规定》等内部制度，发行人在设备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均有独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双方在人员、资产方面相互独立，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九）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炬能新材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有独立的人员和内部控制措施，在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合作流程遵循炬能新材和发行人各自的内部控制措施，交易价格公允。炬能新材的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设备及存货亦单独存放。因此，炬能新材未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

2、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分两种情形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分别为 26,851.17 吨、18,323.75 吨及 14,437.17 吨，炬能新材磷铜杆的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固定为 176.99 元/吨。

情形一：发行人向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购买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平均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02.55 元/吨、221.71 元/吨及 299.61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299.61	221.71	202.55
其他供应商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177.03	81.95	68.62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132.78	-61.46	-51.47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1.63%	-0.46%	-0.59%

情形二：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75.39 元/吨、323.99 元/吨、324.68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324.68	323.99	275.39
发行人自产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213.22	269.37	264.21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159.91	-202.03	-198.16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1.97%	-1.52%	-2.26%

假设发行人采用电解铜作为原材料，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高于外购磷铜杆定价“铜价+加工费”中的单位加工费。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是用再生铜生产而成的，在考虑退税补贴后，再生铜的价格低于电解铜的价格。而磷铜杆定价模式“铜价+加工费”中的铜价是以电解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这意味着磷铜杆供应商在铜价方面可以获得一定利润。供应商综合考虑磷铜杆的售价，在定价时会相应降低单位加工费。故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加工费略高于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

综合以上两种情形下模拟匡算的结果可见，对于发行人从炬能新材外购磷铜杆的业务，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含炬能新材）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在资产、人员等方面

相互独立，不存在设备、人员、原材料混用情形，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海字第 51-2 号）（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2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江西国创入股及转让。2016 年 12 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江西国创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缴；2019 年 12 月，江西国创将其持有股权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徐上金。江西国创增资系按照《江西省工信委关于下达 2016 年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重点产业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计划的通知》（赣工信投资字[2016]588 号）的相关规定，江南有限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为重点创新项目，江南有限系该项目的被扶持单位。同时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赣府发[2016]12 号）的相关规定，江南有限作为被扶持单位将由一家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对其重点创新项目进行扶持，扶持金额 2,000.00 万元，扶持期限 3 年，到期后等额回收扶持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1）江西国创入股的背景及原因，江南有限重点创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发行人申报该重点创新项目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政策的认定要求；（2）江西国创入股及退股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进行说明，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江西国创入股及退股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请结合具体法律法规进行说明，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核查过程：

1、查阅江西省政府及相关责任主体制定的法规和政策；

2、查阅发行人申报重点创新项目的相关材料；

3、核查发行人的历次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了解了江西国创入股退股的具体情况；

4、取得江西国创增资、转让股权时签署的相关协议、支付出资款或股权转让款的缴纳凭证；

5、取得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扶持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创新项目合法合规性的复函》（赣国企资产字[2020]361 号）；

6、取得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

7、取得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和退股流程合法合规事项审核确认的请示》（赣国控字[2023]55 号）；

8、取得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批复》（赣国资产权[2023]18 号）。

核查结果：

2、江西国创入股及退股程序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8 日，推进小组确认，江南有限申报的“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实施办法的通知》《重创项目申报指南》、588 号文相关政策的认定条件。

2016 年 12 月 16 日，江西国创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与江南有限当时的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投资协议》（创投重字第 20160009 号）、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创投重字第 201600010 号）。以股权投资方式扶持江南有限 2,000 万元，扶持期限 3 年，期限届满后按照等额资金收回扶持资金。

2016 年 12 月 17 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南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江西国创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缴；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2016 年 12 月 19 日，江南有限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19 年 12 月 14 日，江西国创在资金扶持期限届满后与江南有限取得扶持资金时的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以及江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创投重字第 20191214 号），因重创项目扶持资金的扶持期限已经到期，上述各方同意由徐上金受让江西国创持有的江南有限 2,000 万元注册资本，按照扶持资金等额资金，确定转让价款为 2,000 万元。徐上金按期支付了 2,0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

2019 年 12 月 14 日，江南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江西国创将其持有的 2,00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徐上金；相应修改江南有限章程。江南有限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2020 年 10 月 29 日，江西国创控股股东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扶持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点创新项目合法合规性的复函》（赣国企资产字[2020]361 号），确认如下：

“（1）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重点创新项目受托管理执行机构、江西国创作为具体实施机构已获得了完全授权与批准，江西国创与你公司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股权投资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签署及履行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2）江西国创已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收回了扶持资金；扶持资金收回后江西国创与你公司及徐上金、钱芬妹、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3）江西国创对你公司重点创新项目的扶持方式、扶持资金额度、扶持期限、退出方式均符合省政府关于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扶持政策的系列文件要求，该项目的扶持及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2021 年 8 月 31 日，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确认：“江南新材公司项目的扶持方式、扶持资金额度、扶持期限、退出方式均符合重创工程项目扶持政策相关文件要求。”

2023 年 2 月 17 日，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向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西省国资委”）呈报了《关于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和退股流程合法合规事项审核确认的请示》（赣国控字[2023]55 号），确认江西国创入股江南新材的资金属于政府扶持资金，江南新材取得、使用相关扶持资金及其省重点创新项目的实施情况均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江西国创入股及退股符合相关文件规定，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并提请江西省国资委出具确认意见。

2023 年 2 月 27 日，江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有关事项批复》（赣国资产权[2023]18 号），确认同意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创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入股和退股流程合规事项的批复意见。

据上所述，江西国创入股及退股，系江南新材因申报的重点创新项目符合江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申报指南》、588 号文以及推进小组对重点创新项目认定的相关要求，获得了重点创新项目的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 万元，该资金扶持方式形式上采用了股权投资方式，其实质为政府促进产业发展升级，加快重点领域创新成果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的政府资金扶持行为，该项目已通过了推进小组的审核认定，并经推进小组授权的执行机构按照《重创项目申报指南》、588 号文的相关规定，签订了相关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履行了扶持资金的拨付及收回程序，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股权转让等协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江西国创对江南新材重点创新项目的扶持方式、扶持资金额度、扶持期限、退出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江西国创对江南有限的入股及退股已经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按照江西省政府《实施办法的通知》《重创项目申报指南》、588 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重创项目扶持资金到期后按程序收回扶持资金，且已经江西省重点创新产业化升级工程推进小组办公室、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机关确认。江西国创入股及退股符合江西省对重点创新项目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根据申报材料，鹏鲲信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8 月徐上金将其所持江南有限 15%股权转让给鹏鲲信息。

2018 年 12 月，鲲之大信息增资入股，2020 年 7 月，钱芬妹所持发行人 2.19%股权转让给扶摇信息。其中，鲲之大信息部分合伙人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鹏鲲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任职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参与人员，如是，说明原因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3）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核查过程：

1、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

2、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所得税申报财报及完税证明，查阅钱芬妹的缴税证明；

4、取得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5、参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花名册、劳动合同、离职签署说明等相关文件；

6、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入股或转让股份的所涉价款银行汇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

7、通过访谈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及背景；

8、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了解报告期内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分析销售单价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核查结果：

公司间接股东林卓夫和魏文莹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间接股东名称	间接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和公司客户的关系
林卓夫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魏文莹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75%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3,914.92	0.63%	5,315.61	0.85%	4,000.71	1.11%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2,533.99	0.41%	5,133.90	0.82%	6,545.97	1.82%
合计	6,448.91	1.04%	10,449.51	1.66%	10,546.68	2.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述主体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前述主体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在珠三角地区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和上述两家客户之间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销售价格与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不含税）			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6.18	6.20	4.52	3.95%	0.58%	1.51%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6.15	6.12	4.46	3.45%	-0.71%	0.20%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鲲之大信息入股公司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与该等入股行为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与其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对赌协议。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与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珠海尚颀、珠海华金、李兴建、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苏州元

禾、青岛上汽等签署了包括业绩对赌条款在内的对赌协议。2021 年 12 月，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李兴建、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江南有限、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分别签订了关于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主体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反摊薄、优先认购权、创始人股转让股权限制、跟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相关对赌条款及内容全部不可恢复性终止，且上述条款自始无效。请发行人说明：（1）全部对赌协议等具体内容、履行情况、清理情况；（2）相关终止安排是否存在附条件的恢复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取得相关方签订的增资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2、取得相关方签订的解除对赌协议有关事项的协议；

3、查阅了《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有关规定。

核查结果：

（二）相关终止安排是否存在附条件的恢复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

1、相关终止安排是否存在附条件的恢复安排

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前述主体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及其相关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股权回购、反摊薄、优先认购权、创始人股转让股权限制、跟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相关对赌条款及内容全部不可恢复性终止，且上述条款自始无效，也即前述对赌条款及内容自《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签订之日起无效；各方确认并同意，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无论出现何种情形，各方均不会以任何形式恢复《增资协议书》《增资协议》的相关对赌条款和内容，亦不会对其相关条款和内容另行约定。相关终止安排不存在附条件的恢复安排。

2、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规定如下：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

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当就对赌协议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已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2023 年 2 月 17 日发布；2023 年 2 月 17 日实施）废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等规定的内容如下：

“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重点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一是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应当审慎论证是否符合股权清晰稳定、会计处理规范等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对赌协议原则上应在申报前清理。

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风险提示。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1）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方已完全取消对赌协议，且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不存在任何附条件的恢复安排。公司已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四、反馈意见问题 5

关于股权质押。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对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

会、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江西国创、贵溪德川实业有限公司、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大额借款。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的部分股权质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以持有的出资金额650.3629万元（合计占当时江南新材全部股权的9.29%）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请发行人说明：（1）大额借款及股权质押发生的原因、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金额、期限及利率），相关担保条款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质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权利等，结合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说明如质押权实现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目前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向5家非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还款凭证、股权质押等文件；

2、核查了发行人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工商登记资料，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就股权质押登记以及解除质押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3、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信用报告；

4、取得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就发行人子公司的盈利情况进行对比；

5、就发行人相关大额借款的还款情况向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大额借款及股权质押发生的原因、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金额、期限及利率），相关担保条款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质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权利等，结合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说明如质押权实现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汇款方为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江西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溪德川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大额借款及股权质押担保等情况。上述单位均系具有政府性质的主体，体现了政府部门对当地优秀企业的扶持，公司将上述借款主要用于设备采购、项目建设及流动资金补充。大额借款和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末已经履行完毕的借款

（1）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个月，按照每天 0.022%的比例计算资金占用费，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借款未提供股权质押或其他担保，且该笔借款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个月，日息为 0.022%，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借款未提供股权质押或其他担保，且该笔借款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2018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不超过 1 个月，日息为 0.022%，用于归还银行贷款。该笔借款未提供股权质押或其他担保，且该笔借款已于 2018 年 8 月 7 日全部偿还完毕，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2）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

2017 年 8 月 14 日，江南精密与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2%，用于微晶阳极铜材生产工艺及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协同创新体项目。该笔借款的担保措施为：江南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徐上金以其持有江南新材的 650.3629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占当时江南新材全部股权的 9.29%）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协议中约定“如江南精密未能如约清偿债务，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可以处分质押股权”。

2018 年 12 月 21 日，江南精密与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2%，用于微晶阳极铜材生产工艺及成套装备研发及产业化协同创新体项目。该笔借款的担保措施为：江南新材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担保，徐上金以其持有江南新材的 650.3629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占当时江南新材全部股权的 8.934%）提供最高额股权质押担保。借款协议中约定“如江南精密未能如约清偿债务，江西省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可以处分质押股权”。

上述两笔借款均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偿还本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因此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偿还完上述两笔借款的利息。

（3）贵溪德川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2 日，韩亚半导体与贵溪德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个月，年利率 7.8%，用于土地摘牌，摘牌地号 DLC2020009。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以本次摘牌土地抵押。该笔借款已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全部偿还完毕，因此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2020 年 5 月 8 日，韩亚半导体与贵溪德川实业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本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4 年，年利率 7.8%，该笔借款系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以及 2020 年 1 月两笔借款的续期。该笔借款用于韩亚半导体厂房建设及设备采购等用途。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由韩亚半导体提供抵押保证担保，由江南新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徐一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不存在以发行人、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情况，且韩亚半导体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偿还完上述两笔借款，因此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4）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据本所律师核查，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并未向发行人提供任何借款。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借款协议，该笔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机构为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该笔款项是由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江南有限提供的借款，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不是借款协议的当事人，而是借款的执行主体。因此，发行人并未向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借款，同时，该笔借款亦未提供股权质押或其他担保，因此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5）江西国创

2019 年 12 月 24 日，韩亚半导体与江西国创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未约定借款利率，用于建设高品质铜粉体材料项目。该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江南新材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南新材以其持有的韩亚半导体 4,000 万注册资本（66.67%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江南新材、江西国创、韩亚半导体三方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中约定，若韩亚半导体未能如约清偿债务，江西国创可处分质押的股权，江西国创就处分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借款已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偿还完毕，韩亚半导体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因此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2、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的借款

2020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与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 124.30 万美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借款利率为参考利率和固定利差之和，参考利率为六个月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LIBOR），固定利差为 1.10%，

用于采购多工位变频冷镦主机及配套设施。该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机构为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该笔借款未约定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或其他担保措施，因此不存在质权人行使质权的情况。

3、结合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对发行人净利润的贡献情况，说明如质押权实现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精密及韩亚半导体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不存在质押权人行使权利、实现质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股权不存在质押担保，不存在质押权人行使权利、实现质权的情况。

五、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销售或采购金属材料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2、取得、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3、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

4、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取得其花名册、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固定资产及专利清单、工商档案等。

核查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徐上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7.06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钱芬妹	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1.60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徐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徐祥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8.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陈乃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75
钱明祥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40.00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企

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7.06%，实际控制人钱芬妹持股11.60%	2016年8月26日	827.67	吴鹏 31.25% 钱芬妹 11.60% 徐上金 7.06% 钱瑶 6.10% 余新松 5.58% 邓全艳 4.30% 林金豹 3.17% 应志君 3.14% 章蕾 3.10% 夏温雷 1.70% 倪姜 1.59% 程平 1.59% 代文英 1.59% 桂思慧 1.57% 邵悦颖 1.54% 彭文俊 1.53% 肖庆春 1.41% 袁家玲 1.29% 李长华 1.15% 罗俊 1.12% 蔡玉钗 1.08% 黄品涞 1.08% 倪红梅 1.04% 晏春婆 0.97% 龚彩霞 0.86% 雷羽君 0.70% 姚璇 0.5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0.00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钟小芳 0.52% 黄颖林 0.47% 张晓 0.43% 徐兵胜 0.42% 邓扬勇 0.31% 段光顺 0.18%					
2	鹰潭娓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 21.43%，实际控制人钱芬妹持股 21.43%	2018 年 8 月 31 日	1,400.00	褚丽娜 39.29% 徐上金 21.43% 钱芬妹 21.43% 刘敏华 7.14% 吴瑞华 3.57% 林卓夫 3.57% 魏文莹 3.57%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 0.00 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 25%	1990 年 8 月 13 日	8,00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 亿元和 1.1 亿元 1.2 亿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摩托车套锁产量分别为 2290 万套、2240 万套和 2120 万套；组合开关及成套产量分别为 17.2 万套、18.3 万套和 22.3 万套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机制造；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25%，控股股	2022年6月10日	50.00	徐艾25% 徐祥友25% 徐余25% 徐岳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 25%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 25%	2022 年 6 月 10 日	5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弟徐祥友持股 48%	2002 年 11 月 4 日	1,018.00	徐德 51% 徐祥友 48%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1%	2020 年至 2021 年各期营业收入均为 1000 万元左右，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150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房屋租赁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不锈钢制品、标准件的生产、加工，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汽摩配件、金属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商务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陈乃银持股 66.75%	1999 年 9 月 30 日	818.00	陈乃银 66.75% 徐上通 33.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 万元、110 万元和 560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滤清器产量分别为 50 万只、20 万只和 40 万只	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持股 40%	2002 年 1 月 17 日	500.00	钱明祥 40% 钱明光 40% 钱明柱 2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橡塑制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制造、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持股 100%	2000 年 3 月 2 日	11.00	钱明祥 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泡沫包装制造、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无实际经营或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 15

关于历史上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前述注销关联方进行了查询；

3、前述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向相关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4、核查注销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到注销关联方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实其是否开立银行账户；

5、核查发行人银行的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涉及关联方任职变动的三会文件或辞职报告，核查相关关联方的公开信息，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职务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职务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1	章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11月离任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2	巫建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2年1月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3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0年11月离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4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2年1月离任	投资机构委派人员变更/投资机构退出/个人原因；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5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19年7月离任	
6	盛立安元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19年11月离任	
7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1年4月离任	
8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总经理、合伙人，于2022年1月离任	
9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5月离任	
10	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微芳曾任董事，于2020年4月离任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相关企业董事职务；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11	福建祥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微芳曾任董事，于2019年6月离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相关关联方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七、反馈意见问题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

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4、复核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交易的财务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对，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相关访谈、函证；

6、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并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9、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宜对应的利息进行测算。

核查结果：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②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容腾	4.7954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
2	嘉兴容江	0.6587	
3	扬州尚颀	2.6349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股超过 5%
4	珠海尚颀	0.9881	
5	青岛上汽	2.5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其中，黄淑林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一特，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一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

报告期内，巫建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钱芬妹、章莹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瑞安市山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48%，南洋汽摩持股 1%，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3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持股 66.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鹰潭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6	瑞安市幸逸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7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8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9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10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正盛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海南溪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出资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8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9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0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1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4	飞虎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5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6	河南慧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配偶王慧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许昌新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许昌万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许昌远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的配偶秦丽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瑞安市汽摩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一可父亲赵典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鹏鲲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徐上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3	鹰潭维特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4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5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6	许昌市魏都区时尚皮具行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军岭出资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7	章蕾	报告期内曾任江南有限监事
8	巫建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9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10	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的兄弟林金洪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11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2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13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4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5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	11.28	41.42

注：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

（2）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4	2020/1/3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2	2020/1/11	是
3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6	赵一可、徐一特、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17/1/25	2020/1/24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9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10	徐上金、钱芬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	2019/12/10	2020/6/9	是
11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6/23	2020/6/23	是
1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7/7/12	2020/7/1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3	鹏鲲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4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持有的大额存单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00.00	2020/3/13	2020/7/29	是
15	南洋汽摩、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900.00	2019/8/14	2020/8/4	是
1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2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19	徐上金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17/8/14	2020/12/31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22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2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2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2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2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27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28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2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3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3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5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6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3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40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4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5.27	2020/7/28	2020/11/5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4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4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4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5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5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5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5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5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5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5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5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5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6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6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否
6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否
6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否
7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否
7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7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7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8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8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8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8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8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8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否
8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否
88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9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9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93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美元 126.79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四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余额	拆借年利率
2020 年	拆入	徐上金	-	35.00	3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20.00	1,160.00	1,680.00	-	零利率
2021 年	拆入	钱芬妹	-	320.00	320.00	-	零利率
		徐上金	-	15.00	1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2,050.00	2,050.00	-	零利率
2022 年	-	-	-	-	-	-	-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及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早期融资渠道较少、融资金额较为有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公司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7.92	369.48	205.6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八、关联交易情况”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分别为205.61万元、369.48万元和387.92万元。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厂区装饰	2020年度41.42万元；2021年度11.28万元。	购买石材用于生产厂区的装饰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赵一可、孙佳丽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便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徐上金、钱芬妹、南洋汽摩、鹏鲲信息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报告期内拆入金额分别为1,195.00万元、2,385.00万元和0.00万元。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87.92	369.48	205.61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认，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因厂区装饰需要，公司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必要；相关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已参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发行人拆入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的资金，且未计算利息，但由于拆入资金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公司大额应付关联方利息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夫妇。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仅发生过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未就上述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及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应支付利息金额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	-	-	-	-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21 年度	钱芬妹	100.00	2021/2/11	2021/2/26	0.19
	钱芬妹	220.00	2021/2/20	2021/2/26	0.19
	徐上金	15.00	2021/2/11	2021/2/26	0.03
合计		335.00	-	-	0.41
2020 年度	徐上金	35.00	2020/4/20	2020/4/24	0.02
合计		35.00	-	-	0.0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335.00 万元和 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根据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 0.02 万元、0.41 万元和 0.00 万元，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等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业绩稳步提升，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仅涉及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一百一十六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作出了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审议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亦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核查的方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同意独立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5 日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和吴鹏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是

2022 年 5 月 5 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监事会是否发表同意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5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2022 年 5 月 5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6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鲲之大信息、鹏鲲信息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32,978,49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6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41,172,51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管理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就此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两高”。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熔炼、连铸、冷镦、冲裁、精雕、清洗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

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文件，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清单，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3、获取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规定的证明文件；

4、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鹰潭市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查询百度地图软件，获取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现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并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书面说明；

8、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书面说明；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书面说明；

10、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关于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书面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3、登录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污染事故、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及负面新闻报道信息。

核查结果：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5	0.57
江西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36	0.42	0.38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标准煤）	6,868.76	6,135.09	3,994.88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能耗水平、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①2020 年 5 月 13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900 1V），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②2020 年 6 月 17 日，江南精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600MA35KWNF22001W），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③2020 年 7 月 21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均于有效期内。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废气主要有电炉烟气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固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气净化系统污泥、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工艺边角料、废渣、炉渣回收料、废耐火材料、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2 年 5 月，江西宸境环保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的生产性企业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已经过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了处置，核查对象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相关主体排放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利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上访或信访，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8 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54.72	222.87	117.33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11.94	77.16	43.89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166.65	300.03	161.23
当期产量（万吨）	10.53	10.15	7.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而购置的环保设备，以及江南精密磷铜车间新增生产线、韩亚半导体氧化铜粉生产线相继建成，发行人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折旧摊销的相关费用。发行人环保投入保障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其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受到过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反馈意见问题 17/（九）/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所述。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内容的规定，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韩亚半导体在环境执法部门日常检查中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给予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但未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中获得环保部门的认可。根据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韩亚半导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韩亚半导体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中取得其整改完毕的确认，韩亚半导体整改完成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并查询鹰潭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官网、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九、反馈意见问题 18

关于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报表；

2、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证书；

5、访谈发行人相关的责任人；

6、取得了发行人有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的全流程环节包括采购、生产、销售、排污等。发行人就其不同的生产经营环节所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如下：

1、采购环节

发行人为建立多元化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办理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40191002	2024-02-1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申请取得

注：2022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该通知规定国务院清单中取消了海关清单中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及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行政许可。

2、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为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

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的生产不涉及强制性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要求。

3、销售、流通环节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与境外销售有关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1），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具体内容	备案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6960271	长期	—	鹰潭海关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0092	长期	—	鹰潭市商务局	申请取得
3	韩亚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0092	长期	—	贵溪市商务局	申请取得
4	韩亚半导体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6960271	长期	—	鹰潭海关	申请取得

注 1：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发行人在产品流通环节均采取第三方物流进行物流运输，不存在需要独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环节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0600664758412900 1V	2023-05-12	废气：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 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全盐量，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悬浮物）		
2	江南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600MA35KWNF22001W	2025-06-16	废气：VOCs。废水：CODcr，BOD5，氨氮，SS，总氮，pH，石油类，铜，全盐量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3	韩亚半导体	排污许可证	91360681MA385ALK1B001V	2023-07-20	废气：颗粒物、SO2、NOx、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氨气）。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石油类，总铜，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十、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商标、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10 项，专利为 85 项，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

查询平台（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登录中国法院、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清单、明细台账，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商标法律状态；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取得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合同、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6、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相关等情况；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氧化铜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0.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清除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1.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粉棒制取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2.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新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3.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5	发行人	一种性能稳定的氧化铜粉末制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6.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6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表面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8.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7	发行人	一种带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0.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8	发行人	一种高效氧化铜制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3.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高速喷淋式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5.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除废铜杂质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8.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废铜表面氧化铜打磨清洁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2.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冷却式火法炼铜	实用	ZL201620493133.1	原始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烟气吸收塔	新型		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的冲击式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6.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杂质去除的酸性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3.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溶液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4.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伸缩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7.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隔断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0.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改进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2.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新型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3.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带水箱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4.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废铜回收中去除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7.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循环淋洗废气处理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9.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磨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0.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打磨掉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1.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3.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淋洗式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4.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内置冷却管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5.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回收废铜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6.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催化剂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7.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双体废气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9.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0.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去除废铜中氧化铜的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1.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和搬运的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0.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7.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35	发行人	一种炼铜用渣包车圆螺母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8.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铜矿冶炼中渣包车用圆螺母简易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9.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的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44671.0	原始取得	2018-03-31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快速磷铜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558.X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加工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620.5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40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磷铜锭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58.2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1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快速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0.X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铜冶炼的闪速炉反应塔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66.X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8806.5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4	发行人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ZL201830360281.0	原始取得	2018-07-05	无
45	发行人	磷铜挤压机	发明	ZL202010884684.1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微晶磷铜球生产用深冷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59.4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纯铜粒生产用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69.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碱式碳酸铜制备用过滤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23462.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9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发明	ZL202110230213.3	受让取得	2021-03-02	无
50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的铜板激边装置	发明	ZL202110247924.1	受让取得	2021-03-06	无
51	发行人	磷铜上引收卷机	发明	ZL202010904370.3	原始取得	2020-09-01	无
52	发行人	含铜蚀刻废液制备碱式碳酸铜用分离干燥装置	发明	ZL202110061149.0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电镀槽磷铜球自动添加装置	发明	ZL202110987858.1	原始取得	2021-08-26/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上料包装设备	发明	ZL202110989017.4	原始取得	2021-08-26/	无
55	江南精密	磷铜球生产线自动化投料装置以及投料方法	发明	ZL201810630788.2	受让取得	2018-06-19	无
56	江南精密	一种外带冷却效果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0.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57	江南精密	一种炼铜冷却设备用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5.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58	江南精密	一种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1.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59	江南精密	一种弹簧保护型投入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445.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0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70895.1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1	江南精密	一种铜角生产的冲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099.X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2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冲压成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11.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3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50.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4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锭固定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5216.7	受让取得	2018-04-04	无
65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7.1	受让取得	2018-04-05	无
66	江南精密	一种具有除尘效果的磷铜球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78077.3	受让取得	2018-04-06	无
67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89.2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68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原料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90.5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69	江南精密	一种铜冶炼火法精炼的环保高效还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59.X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0	江南精密	一种散热铜块的冲压抽真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5332.X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71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28.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2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落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76.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3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318.5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4	江南精密	一种爬坡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5864.1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5	江南精密	一种便于使用的铜块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51475.2	原始取得	2020-07-10	无
76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36.X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77	江南精密	一种结渣铜块破碎机用剪切辊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41.0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78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熔化液过渡腔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69.6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79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棕化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77.0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0	江南精	一种磷铜球清洗烘干	实用	ZL202021823290.7	原始	2020-08-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密	装置	新型		取得		
81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37297.4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82	江南精密	散热铜块成品打包机	发明	ZL202110949977.8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3	江南精密	一种自适应高精度打磨装置	发明	ZL202110948654.7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4	江南精密	精密散热铜块自动化打磨机	发明	ZL202110942776.5	原始取得	2021-08-17/	无
85	韩亚半导体	轧制出料口实时监控轧制质量装置	发明	ZL201810630790.X	受让取得	2018-06-19	无
86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粉末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2.6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87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离心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3.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88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带有真空吸防泄漏隔料机构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733.0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89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设备的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2.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0	韩亚半导体	一种节省空间的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4.9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1	韩亚半导体	一种新型反泄漏蒸汽循环使用的铜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031020.6	原始取得	2019-11-21	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取得的 91 项专利，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0 元，系因该等专利的研发成本以及收购成本均在当期计入损益列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覆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多个方面内容，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为发行人专业化生产、高质量产品带来优势，由于稳定高质量的供货，发行人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发行人的技术和工艺组成了一个结构清晰的完整体系，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出具的文件、向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不存在与现有商标和专利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形成发行人完整的技术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等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0

关于瑕疵房产。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7.42%。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6.60%。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三）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档案；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不动产的情况；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房产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4、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

5、在发行人不动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6、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核查结果：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瑕疵土地，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权利人	房产名称	面积（㎡）	面积占比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为重要生产场所
2020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1,070.80	-53.54	-22.54	否
2021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2,593.91	614.03	348.65	否
2022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16,263.21	7,426.82	6,176.82	否

（2）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①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根据发行人房屋土地主管部门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房产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房产系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②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的租赁房产，根据江南精密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之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该租赁房产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影响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故该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责任承担主体、

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获取并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获取并核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等资质认证文件；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5、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培训工作记录；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书面确认；

8、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情况。

核查结果：

1、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作业场所装置隔离防护栏杆、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喷淋系统、消火栓、灭火器、设备防护罩和设备防护操作按钮等安全设施，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工作人员每日对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的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进行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并根据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维修。同时，发行人将职业安全防护设施纳入安全检查，定期对员工安全帽等劳动防护品进行点检，对存在破损的劳动防护品予以及时更换。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生产安全，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并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规范等公司制度，要求公司员工严格遵守，确保生产安全。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文件，证明韩亚半导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2

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65.12%、78.65%、82.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0、76.12%、84.31%。请发行人说明：（1）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2）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3）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社保缴纳等问题是否有整改计划，以及发行人在此方面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开设社保与公积金账户的查询记录；

2、获取公司测算如足额缴纳相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结果；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取得发行人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获取的荣誉文件以及相关文件；

4、获取了鹰潭市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鹰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www.ytgjj.com.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凭证以及派遣人员的职工表；

7、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8、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门主管进行了访谈，询问劳务派遣的流程、关于劳务派遣的行业惯例及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用工比例情况。

核查结果：

（二）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员工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及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情形，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与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457	457	459	459	356	356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13	12	13	12	18	13
已在其他单	4	1	0	0	1	0

位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人数	20	19	29	28	25	30
应缴人数	420	425	416	418	312	313
实缴人数	383	377	379	387	280	271
未缴人数	37	48	38	32	32	42
其中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2	0	13	0	3	0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应对方案

（1）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社会保险（万元）	90.24	87.10	72.85
住房公积金（万元）	25.93	22.24	20.27
合计（万元）	116.17	109.33	93.12
公司营业利润（万元）	11,649.15	18,204.60	9,370.81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1.00%	0.60%	0.99%

注：1、上述未缴纳金额测算中人员包含所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以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员应发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养老保险 12%、失业保险 0.5%、工伤保险 0.2%、医疗保险 5.79%、住房公积金 5%的缴纳比例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足额补缴增加公司当期成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93.12 万元、109.33 万元和 116.17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99%、0.60%和 1.00%，足额补缴金额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并且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综上所述，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需要缴纳的罚款及其他可能的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关于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进一步说明2019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0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相关问题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3月3日、2022年8月2日、2023年2月6日，鹰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2022年3月9日、2022年8月1日、2023年2月8日，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贵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

2022年3月24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江南精密进行处罚；2022年3月24日，2022年8月1日、2023年2月10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9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江南精密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2年3月9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韩亚半导体进行行政处罚。2022年3月9日、2022年8月9日、2023年2月8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2020年11

月至报告期末，韩亚半导体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其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合同的签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正在履行
1	江西天坪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1.02.09	否
2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4	否
3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3.20	2023.03.19	否
4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0.10	2023.10.09	是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部主任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技术要求低、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人）	457	459	356
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总数（人）	16	4	3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	3.50%	0.87%	8.42%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与上述

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2、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关于用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均安排在技术要求较低的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上，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关于用工比例

根据前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关于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在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资质的正规劳务派遣公司正式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相关条款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聘选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主体资格且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8MA35G3P79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郑益兵，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B 座二层 212 室，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职业介绍、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中国共产党南昌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1201811006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3591807737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查玉华，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无固定营业期限，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国际人才社区(工业大道以东恒奥国际城 15 栋 135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境内劳务项目外包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403202006150 85），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三年。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9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5048380M，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黎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69 年 8 月 20 日，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309 室，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60482202509200 86），许可经营事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三年。

（4）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3

关于董监高。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利益冲突事项；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确认了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对变化原因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公司法》以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4、查阅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中关于“4-1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的要求。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机构股东委派董事除外）、监事（机构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从业经历如下：

徐上金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发行人监事、法定代表人、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监事。

徐一特先生，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墨尔本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江西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在读。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瑞安淡水君监事。

徐岳先生，出生于 198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监事、发行人子公司瑞安淡水君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佳丽女士，出生于 1989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杜伦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

历任江南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江南国际董事。

吴鹏先生，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总部区域负责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一可女士，出生于 1987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公证员助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江南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淑林女士，出生于 1991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8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厦门新金科电脑有限公司教师、任上海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仓管、鹰潭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生产班长、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文控；历任发行人体系专员，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内审部经理、体系内控部经理。

倪红梅女士，出生于 1990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9 年 3 月任职于发行人，曾任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物料计划、上海伟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助理、深圳市泓之发机电有限公司业务跟单、连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产销专员、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员；现任江南新材监事、销售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已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闫倩倩：

2023年5月8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海字第 009-2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 1 3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问题 16 18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问题 20 36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3]海字第 009-2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部分内容进行补充回复，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起使用，上述文件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函》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炬能集团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合作，其子公司炬能新材负责炬能集团内的铜加工业务；（2）炬能新材成立后从事磷铜杆加工业务并主要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收入 13.79 亿元、11.78 亿元、13.28 亿元和 6.23 亿元，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3%、96.17%、82.37%和 64.80%；（3）磷铜杆系发行人生产铜球产品过程中的中间材料，发行人具备自产能力，而炬能新材成立后主要通过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和设备开展生产；（4）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公告显示，集团内铜加工业务

持续亏损，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7.23%、-3.98%、-4.86%，2022 年 1-6 月炬能新材依然处于亏损状态（未披露毛利率）；（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构成比例在 50%左右，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够原材料占比普遍低于 20%的情况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公司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2）公司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3）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公司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4）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5）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6）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7）公司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8）公司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9）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主要逻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炬能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炬能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炬能集团的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租赁设备及场地的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和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类型及价格变化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取得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签订的设备及场地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向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

5、访谈炬能新材，了解其成立的背景，和发行人的起始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向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的具体情况，人员、设备和存货管理情况，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磷铜秆的情况，业绩情况，纳税及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6、取得炬能新材出具的关于享受财政补贴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看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具体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他 A 股上市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情况。

7、取得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各期末的在职员工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名单、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名单、领薪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匹配。取得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背景。

8、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与炬能仓库的位置分布、物理隔断等情况。

9、获取发行人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表，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核查结果：

（一）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1、炬能新材和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 月，目前系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炬能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鹰潭市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是铜加工、铜贸易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炬能集团铜贸易业务板块由全资二级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有色”）负责。炬能集团综合实力较强，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年度报告，其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

2、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

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前，发行人已在 2013 年和炬能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彼时，发行人因发展业务需要，希望寻找资金实力强、供货稳定的铜材供应商。发行人考虑到炬能集团作为国有全资企业，交易安全性较高，综合实力较强，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并且炬能集团作为鹰潭当地企业，运输成本较低，具有地缘优势，在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友好协商后，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炬能有色采购贸易型铜材，主要采购材料类型为电解铜。

炬能集团为促进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在 2018 年 1 月成立了鹰潭炬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再生铜资源进行加工后销售，以增加集团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提高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做大做强铜产业相关业务，分散经营风险。为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炬能新材希望和鹰潭当地综合实力较强、铜材需求稳定可期的厂商进行合作；炬能新材作为炬能集团在铜加工领域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从合作连续性、经济性等角度，也希望和炬能新材深化合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后，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有的贸易型铜材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有色采购；另一部分是磷铜杆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新材采购。

3、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类型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材料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炬能新材：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其中：磷铜杆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炬能有色：	**1,859.32**	**2.09%**	**8,359.00**	**7.10%**	**8,615.59**	**7.07%**
其中：电解铜	1,859.32	2.09%	7,340.80	6.23%	7,138.84	5.86%
磷铜杆	-	-	1,018.20	0.86%	1,476.75	1.21%
合计	**88,993.53**	**100.00%**	**117,742.70**	**100.00%**	**121,907.70**	**100.00%**

磷铜杆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在定价基准日确定价格，以公开市场电解铜的现货价格或沪铜期货实时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加上固定的 200 元/吨（含税）加工费，作为最终的采购价格。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采

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没有发生变化。电解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定价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

磷铜杆为发行人生产磷铜球（角）产品过程中的中间半成品，发行人存在部分外购磷铜杆的情形，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材料本身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75,470.33	83.27%	67,944.80	72.63%	48,653.03	63.15%
外购	15,160.75	16.73%	25,610.76	27.37%	28,390.62	36.85%
合计	**90,631.08**	**100.00%**	**93,555.56**	**100.00%**	**77,043.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主要来源为自产，并且报告期内自产的比例逐年上升。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对应的磷铜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加工费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市场加权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加工费（元/吨）
2022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	6.02	14,437.17	87,134.21	95.28%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86	5.83	501.31	2,935.59	3.21%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1	6.17	222.27	1,379.30	1.51%	400
	合计		**6.03**	-	**15,160.75**	**91,449.11**	**100.00%**	-
2021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	5.95	18,323.75	109,383.70	73.22%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27	5.25	4,259.48	22,444.47	14.92%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0	6.15	1,970.52	12,209.19	8.12%	300~400
	4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7	6.14	866.21	5,346.02	3.55%	300
	5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34	5.33	190.81	1,018.20	0.68%	200
	合计		**5.83**	-	**25,610.76**	**150,401.58**	**100.00%**	-
2020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22	4.20	26,851.17	113,292.11	94.50%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4.31	4.28	567.93	2,448.36	2.04%	200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市场加权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加工费（元/吨）
	3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4.58	4.56	435.82	1,998.07	1.67%	200~300
	4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92	3.91	376.57	1,476.75	1.23%	200
	5	鹰潭国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1	4.18	159.15	669.94	0.56%	200
	合计		**4.22**	-	**28,390.62**	**119,885.23**	**100.00%**	-

注：（1）上表中，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加权价格、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加工费为含税金额；（2）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 SMM 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为炬能新材，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相对较大，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影响较大，对于不同供应商，直接比较平均采购价格并不能够很好的体现价格差异，为剔除采购时点的影响，可以用市场加权价格和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上略高于市场加权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考虑磷铜杆的定价模式是“铜价+加工费”，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准都是公开市场的铜价水平，因此可以通过比较加工费的方式来进一步比较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在 200~400 元/吨，不同供应商加工费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加工费水平主要由采购数量、运费、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炬能新材、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炬能有色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发行人和其合作较为稳定、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确定加工费为 200 元/吨，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是鹰潭市外企业，距离发行人相对较远，加工费金额已包含运费，因此加工费金额略高于炬能新材。发行人向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磷铜杆主要是在阶段性市场供需紧张时的临时性采购，因此加工费略高于炬能新材及其他磷铜杆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同期向炬能新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差异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发行人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炬能新材主要从事再生铜加工业务，通过自购的生产设备以及从发行人租赁的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炬能新

材总产能的比重，以及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编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的产能	①	19,800	19,800	19,800
炬能新材自有设备产能	②	2,355	16,200	16,200
炬能新材产能合计	③=①+②	22,155	36,000	36,000
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	**④=①/③**	89.37%	55.00%	55.00%
发行人自用设备的产能	⑤	100,800	100,800	81,420
发行人全部设备的产能合计	⑥=①+⑤	120,600	120,600	101,220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⑦=①/⑥**	**16.42%**	**16.42%**	**19.56%**

2020-2022 年，考虑出租设备的产能后，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 15%~20%之间，占比相对不高。2020-2021 年，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在 55%左右，2022 年租赁设备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上升至 89.37%，主要系炬能新材自购设备较为老旧，未能及时更新维护，性能相对较差，在 2022 年 1-4 月陆续停炉停产并在未来不再使用，之后主要使用从发行人租赁的设备进行生产。

2、发行人出租生产设备给炬能新材的合理性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持续租赁生产设备至今，原因如下：

对于炬能方面，炬能新材在 2018 年成立之初，为节省资本投入、缩短产线建设周期，从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以便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经过友好协商，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了 3 台合金熔炼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磷铜杆。炬能新材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践行集团战略，希望维持其铜加工业务稳定，增强集团收入多元化，因此持续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用于磷铜杆的生产。

对于发行人方面，一是炬能集团是鹰潭当地国有企业，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希望和炬能集团保持持续和良好的合作，获得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二是发行人将部分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能够获得一定的弹性产能，增加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运营投入等方面的灵活性。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的合作具有连续一惯性，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1、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炬能集团自 2018 年设立了炬能新材后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炬能新材作为集团内经营铜加工业务的主体。

根据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炬能新材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成本	9.12	13.93	12.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0.07	-0.65	-0.47
集团总收入	100.27	70.72	64.54
集团总毛利润	0.97	0.51	0.58
铜加工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9.02%	18.78%	18.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占集团总毛利润的比例	-7.22%	-127.45%	-81.03%

注：（1）上表数据来源自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炬能新材除了铜加工业务外，还有少量铜贸易业务，因此炬能新材实际收入较上表中“铜加工业务收入”略高。

根据上表，2020 年和 2021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收入占炬能集团总收入的 18%左右；2022 年，铜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9.02%，主要由于集团铜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同时铜加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编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①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②	-0.07	-0.65	-0.47
铜加工业务毛利率	③=②/①	-0.84%	-4.86%	-3.98%
退税金额（注）	④	0.14	0.81	0.91
调整后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⑤=②+④	0.07	0.16	0.44

项目	编号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调整后毛利率	⑥=⑤/①	0.77%	1.20%	3.74%

注：炬能新材从事再生铜回收加工业务，享有一定的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退税补贴。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但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其从上游采购再生铜时，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导致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本应由上一环节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无法进行抵扣，这相当于提高了原材料成本，使得收入和成本出现倒挂。举例而言，根据长江金属有色网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价格行情，江西废铜 1#光亮铜线的参考价格为 62,400-62,800 元/吨（不含税）；而长江现货 1#电解铜的日均价为 69,010 元/吨（含税），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61,071 元/吨；据此计算，该日废铜不含税价格较现货电解铜不含税价格高 1,329-1,729 元/吨，由此可见采购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再生铜，将导致收入成本倒挂。

再生循环企业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是行业普遍现象。根据 A 股上市公司楚江新材（002171.SZ）的公告[1]，楚江新材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再生铜采购机构，负责再生铜的采购、无害化处理和初加工。楚江电材 2020 及 2021 年营业毛利额分别为-9,271 万元和-18,68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5.00%及-5.03%，其他收益中增值税即征即退、财政扶持基金补充合计金额分别为 11,752 万元和 24,329 万元。

（2）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国家政府和企业所在地方政府为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对包括再生铜加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行业普惠性政策，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内，炬能新材回收再生铜并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包括国家财政退税和地方财政退税两部分，具体如下：

[1] 详见楚江新材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 2022-133 号公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政府补助类型	具体情况
国家财政退税	78 号文规定，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三、再生资源：3.3”所列“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并且产品所需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 30%政策。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开始正式执行，原 78 号文不再执行。
地方财政退税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件政策，在 2019 年出台了《高新区再生铜加工企业扶持办法》，针对不同收入规模、纳税规模的再生铜加工企业，在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给予不同比例的财政支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信息[2]，炬能新材在 2020-2021 年度[3]综合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数量分别为 25,314.95 吨和 20,583.21 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其收到的政府财政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家财政退税	0.06	0.36	0.41
地方财政退税	0.08	0.45	0.51
退税合计	**0.14**	**0.81**	**0.91**

注：由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 78 号文不再执行，因此炬能新材 2022 年退税金额大幅下降。

考虑财政退税金额后，2020-2022 年，炬能新材调整后的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0.44 亿元、0.16 亿元和 0.07 亿元，调整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3.74%、1.20%和 0.77%。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采购部分再生铜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收入成本倒挂，属于行业普遍现象。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3、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根据对炬能新材的访谈，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销售磷铜杆的加工费均在 200 元/吨（含税）左右，炬能新材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不存

[2] 详见 http://zfxxgs.jiangxi.chinatax.gov.cn:16001/zfgspt/extranet/xzzs 网站“行政征收”栏目下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公示。
[3] 税务局网站未披露 2022 年炬能新材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具体数量。

在显著差异。

（五）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的生产设备为 3 套合金熔炼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金熔炼炉	2016-2017 年	3	19.68	59.03	31.67	53.65%
熔炼炉连铸装置	2015 年	3	5.63	16.89	4.01	23.75%
金属打包机	2017 年	2	7.47	14.94	7.66	51.25%
行车	2018 年	3	5.09	15.26	2.28	14.91%
叉车	2018 年	1	4.79	4.79	0.14	2.99%
总计	-	-	-	**110.91**	**45.75**	**41.26%**

在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发行人使用该等设备用于铜球系列产品的生产，提升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产能。在满足自有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了炬能新材。租赁后，前述出租设备一直由炬能新材使用和维护，炬能新材使用该等设备生产磷铜杆产品。在设备租赁前后，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机器设备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

对炬能新材 2019 年末至 2022 年末的人员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名单（含离职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名单、领薪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匹配，存在 1 名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具体情况
蒋贵平	蒋贵平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 2018 年 2 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 2019 年 6 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

蒋贵平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前后两份工作的离职日期和入职日期有一定时间间隔，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工作的情况，其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系根据其个人职业规划决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相互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况。

根上所述，不存在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两边任职、领薪或缴纳社保

公积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在人员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拥有各自的管理制度，人员和生产过程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方人员协助另一方进行生产的情况。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位置分布及炬能新材仓库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和位置分布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位置分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10,290.40**	**86.92%**	**13,091.41**	**96.15%**	**17,715.32**	**97.66%**	
其中：电解铜	9,053.04	76.47%	12,070.76	88.65%	17,192.62	94.78%	铜球厂区的东北角仓库
纯铜杆	775.72	6.55%	332.99	2.45%	-	-	铜球车间生产线边
紫铜板	346.02	2.92%	574.47	4.22%	477.94	2.63%	高精密铜基散热片仓库
其他	**1,548.85**	**13.08%**	**524.46**	**3.85%**	**423.58**	**2.34%**	各原材料仓
合计	**11,839.25**	**100.00%**	**13,615.87**	**100.00%**	**18,13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存系电解铜，占期末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94.78%、88.65%和 76.47%。2022 年末电解铜占原材料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氧化铜粉产品的原材料碳酸铜增加所致。

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其采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磷铜杆放置于其仓库中。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发行人原材料存放于各个厂区的原材料仓，其中发行人铜球原材料仓库位于铜球厂区的东北角单独区域，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入原材料仓库后铜球车间立即领用，磷铜杆放置在发行人生产线旁，期末在原材料仓无结存，在在产品中核算。而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双方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2）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按照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与发行人自产磷铜杆流程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炬能新材下发采购订单后，炬能新材安排磷铜杆生产，磷铜杆完工后存放在炬能新材仓库，交货时由炬能新材仓库运送到发行人的仓库。发行人清点数量完成磷铜杆入库流程，铜球车间根据生产需求领用备料，完成磷铜杆出库流程。该流程按照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

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属于生产环节的中间工序，无入库再出库流程，直接根据生产任务进入下一道工序。

故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与自行生产磷铜杆在流程上存在较大区别，相互独立。

（3）双方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存货各自管理

发行人在存货管理方面建立了《接收、储存、发出货物控制及计数、称重程序》《半成品库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定期结合账面存货数据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相符。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访谈确认，炬能新材财务部门及其他监督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双方存货各自按照内部制度进行管理，存货相互独立。

（4）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

2020-2022 年，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99.81%、99.87%和 99.89%，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合理损耗。损耗率符合发行人生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故发行人原材料的领用和炬能新材存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2 年末	0.68%	1.65%	-	54.46%	34.55%
2021 年末	0.80%	1.57%	15.19%	53.80%	42.00%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0 年末	1.47%	3.26%	10.90%	72.54%	53.43%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福科技未披露 2022 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与承安集团相对接近，主要原因系：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铜箔，铜箔的生产工艺与铜球不同，原材料到货后一般会立即投入产线溶铜，原材料周转较快。而发行人和承安集团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生产周期较短。发行人原材料备货一般为 7~10 天，发行人原材料占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炬能新材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设备各自管理

炬能新材是炬能集团的下属企业，炬能集团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内部审计程序，能够对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设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维护保养规定》等内部制度，发行人在设备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发行人和炬能新材按照各自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生产设备，相互独立。

2、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

“第七条 乙方（炬能新材）负责支付其在承租期内和机器设备相关的水费、电费、税收、管理费、维修费等所有生产经营支出。

第八条 租赁机器设备的维修：承租期内租赁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承租期届满时由乙方负责将租赁机器设备维修至原状并承担费用。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在甲方（江南新材）厂区增加设施和增加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为自己经营之需，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度地对租赁的机器设备进行不改变主体结构和不构成建筑物物危险的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行为（但应征得甲

方认可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届满，归甲方所有。”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与发行人自用设备具有明确区分。

3、炬能租赁设备和发行人自用设备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炬能租赁的设备位于其租赁场地内（具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与发行人自用的生产设备物理上相互隔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九）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炬能新材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有独立的人员和内部控制措施，在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合作流程遵循炬能新材和发行人各自的内部控制措施，交易价格公允。炬能新材的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设备及存货亦单独存放。因此，炬能新材未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

2、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分两种情形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分别为 26,851.17 吨、18,323.75 吨及 14,437.17 吨，炬能新材磷铜杆的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固定为 176.99 元/吨。

情形一：发行人向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购买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平均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02.55 元/吨、221.71 元/吨及 299.61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299.61	221.71	202.55
其他供应商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177.03	81.95	68.62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132.78	-61.46	-51.47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1.63%	-0.46%	-0.59%

情形二：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75.39 元/吨、323.99 元/吨、324.68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324.68	323.99	275.39
发行人自产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213.22	269.37	264.21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159.91	-202.03	-198.16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1.97%	-1.52%	-2.26%

假设发行人采用电解铜作为原材料，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高于外购磷铜杆定价“铜价+加工费”中的单位加工费。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是用再生铜生产而成的，在考虑退税补贴后，再生铜的价格低于电解铜的价格。而磷铜杆定价模式“铜价+加工费”中的铜价是以电解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这意味着磷铜杆供应商在铜价方面可以获得一定利润。供应商综合考虑磷铜杆的售价，在定价时会相应降低单位加工费。故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加工费略高于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

综合以上两种情形下模拟匡算的结果可见，对于发行人从炬能新材外购磷铜杆的业务，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含炬能新材）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设备、人员、原材料混用情形，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

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4、复核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以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交易的财务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及比照关联方披露的公司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对，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相关访谈、函证；

6、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9、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宜对应的利息进行测算。

核查结果：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其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具体如下表所示：

规则名称	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公司法》	第二百一十六条（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规则名称	关于关联方的具体规定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上市规则》	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2、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②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容腾	4.7954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
2	嘉兴容江	0.6587	
3	扬州尚颀	2.6349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股超过 5%
4	珠海尚颀	0.9881	
5	青岛上汽	2.5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其中，黄淑林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一特，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一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

报告期内，巫建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钱芬妹、章蕾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瑞安市山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48%，南洋汽摩持股 1%，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3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持股 66.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鹰潭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6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7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8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9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10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正蕴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海南溪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出资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7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8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9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0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1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4	飞虎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5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6	河南慧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配偶王慧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许昌新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8	许昌万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许昌远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的配偶秦丽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瑞安市汽摩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一可父亲赵典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1	鹏鲲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徐上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3	鹰潭维特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4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5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6	许昌市魏都区时尚皮具行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军岭出资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7	章蕾	报告期内曾任江南有限监事
8	巫建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9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10	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的兄弟林金洪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11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12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13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4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5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长之子徐战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杆/铜丝等产品，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偶发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担保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南洋汽摩等	接受担保
	关联方资金拆借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南洋汽摩	早期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
比照关联交易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铜杆/铜丝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7.92	369.48	205.61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	11.28	41.42

注：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

②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4	2020/1/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2	2020/1/11	是
3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6	赵一可、徐一特、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17/1/25	2020/1/24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9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10	徐上金、钱芬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	2019/12/10	2020/6/9	是
11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6/23	2020/6/23	是
1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3	鹏鲲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4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持有的大额存单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00.00	2020/3/13	2020/7/29	是
15	南洋汽摩、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900.00	2019/8/14	2020/8/4	是
1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2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19	徐上金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17/8/14	2020/12/31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22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2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2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2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27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28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2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3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3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5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6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3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40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4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5.27	2020/7/28	2020/11/5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4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4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4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5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5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5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5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5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5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5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5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6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6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6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否
6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否
6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否
7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否
7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7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7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8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8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8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8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8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8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否
8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否
88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否
89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9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93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美元 126.79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四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余额	拆借年利率
2020 年	拆入	徐上金	-	35.00	3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20.00	1,160.00	1,680.00	-	零利率
2021 年	拆	钱芬妹	-	320.00	320.00	-	零利率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余额	拆借年利率
	入	徐上金	-	15.00	1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2,050.00	2,050.00	-	零利率
2022 年	-	-	-	-	-	-	-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及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早期融资渠道较少、融资金额较为有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公司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4）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铜杆/铜丝	-	1,523.74	2,076.21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杆/铜丝等产品，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交易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6.21 万元、1,523.7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24%和 0.00%，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无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八、关联交易情况”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分别为205.61万元、369.48万元和387.92万元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厂区装饰	2020年度41.42万元；2021年度11.28万元	购买石材用于生产厂区的装饰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赵一可、孙佳丽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便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徐上金、钱芬妹、南洋汽摩、鹏鲲信息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报告期内拆入金额分别为1,195.00万元、2,385.00万元和0.00万元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比照关联交易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铜杆/铜丝，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2,076.21万元、1,523.74万元和0.00万元	销售的铜杆/铜丝系发行人生产铜球系列产品的中间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铜杆/铜丝**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87.92	369.48	205.61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认，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因厂区装饰需要，公司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必要；相关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已参照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发行人拆入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的资金，且未计算利息，但由于拆入资金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公司大额应付关联方利息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6.21 万元、1,523.7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24%和 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铜均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		
	2022 年（万元/吨）	2021 年（万元/吨）	2020 年（万元/吨）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	6.04	4.58	-	3.09%	3.40%

注：平均销售单价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平均销售单价-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其中，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销售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SMM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销售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市场铜均价差异主要系加工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夫妇。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仅发生过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未就上述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及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应支付利息金额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钱芬妹	100.00	2021/2/11	2021/2/26	0.19
	钱芬妹	220.00	2021/2/20	2021/2/26	0.19
	徐上金	15.00	2021/2/11	2021/2/26	0.03
合计		335.00	-	-	0.41
2020 年度	徐上金	35.00	2020/4/20	2020/4/24	0.02
合计		35.00	-	-	0.0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335.00 万元和 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根据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 0.02 万元、0.41 万元和 0.00 万元，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等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业绩稳步提升，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仅涉及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一百一十六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作出了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审议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亦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核查的方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同意独立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5 日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和吴鹏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是

2022 年 5 月 5 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监事会是否发表同意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5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2022 年 5 月 5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6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

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鲲之大信息、鹏鲲信息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32,978,49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6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41,172,51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管理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就此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意见问题 20

关于瑕疵房产。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7.42%。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6.60%。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

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档案；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不动产的情况；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房产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4、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

5、在发行人不动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6、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核查结果：

（一）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系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20）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29686 号）所载土地上自建的辅助性用房，结构为钢结构，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系因临时性需要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的手续，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助用房的说明》：“我辖区内企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在其位于 320 国道北侧的自有土地上自建了辅助性用房（临时材料房、杂物间、食堂）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针对上述情况，我局说明如下：一、江南新材上述房产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

行政处罚的情形。二、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我局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根据上述说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虽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相关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真实合理，虽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已取得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说明，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现有 1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物	证号	租赁面积（m^2）	合同期限	用途
江南精密	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工业园区工业五路南侧，阳光二区以西（原万宝至马达（鹰潭）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食堂、B 栋宿舍楼三、四层	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10,250.07	2021-01-01 至 2024-12-31	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上述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手续，上述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江南精密与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江南精密未与出租方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江南精密与出租方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与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生产铜基精密散热片等，报告期内，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41%和 0.49%，收入占比较低；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6.60%，租赁面积占比较低。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三）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瑕疵土地，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权利人	房产名称	面积（㎡）	面积占比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为重要生产场所
2020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1,070.80	-53.54	-22.54	否
2021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2,593.91	614.03	348.65	否
2022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3,049.62	848.02	494.17	否

（2）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①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根据发行人房屋土地主管部门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房产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

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房产系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②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的租赁房产，根据江南精密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之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该租赁房产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影响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故该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闫倩倩：

2019年7月17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海字第 009-3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5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
八、发行人的业务 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26
一、问询问题 1 26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43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43
二、反馈意见问题 4 53

三、反馈意见问题 6 66
四、反馈意见问题 15 74
五、反馈意见问题 16 76
六、反馈意见问题 17 89
七、反馈意见问题 18 98
八、反馈意见问题 19 101
九、反馈意见问题 20 106
十、反馈意见问题 21 110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2 112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2023]海字第 009-3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容诚对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 361Z043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361Z0643 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361Z0642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 361Z0640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上述文件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鹏鲲信息现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鹏	普通合伙人	2,586,454.64	31.25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	徐上金	有限合伙人	599,632.13	7.24	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	钱芬妹	有限合伙人	960,000.00	11.60	无
4	余新松	有限合伙人	462,113.27	5.58	发行人销售部
5	钱瑶	有限合伙人	505,220.80	6.10	发行人销售部
6	林金豹	有限合伙人	262,094.07	3.17	江南精密生产部
7	章蕾	有限合伙人	256,921.17	3.10	发行人采购部
8	桂思慧	有限合伙人	129,897.50	1.57	发行人财务部
9	姚璇	有限合伙人	45,521.60	0.55	无
10	倪姜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发行人销售部
11	夏温雷	有限合伙人	140,358.27	1.70	江南精密实验部
12	程平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江南精密储运部
13	李长华	有限合伙人	95,353.96	1.15	江南精密生产部
14	晏春婆	有限合伙人	80,007.66	0.97	江南精密技术部
15	代文英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发行人采购部
16	邓全艳	有限合伙人	286,924.04	3.47	发行人销售部
17	应志君	有限合伙人	260,254.81	3.14	发行人销售部
18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126,678.80	1.53	江南精密储运部
19	肖庆春	有限合伙人	116,562.89	1.41	发行人销售部
20	邓扬勇	有限合伙人	25,289.78	0.31	江南精密技术部
21	袁家玲	有限合伙人	106,446.97	1.29	江南精密储运部
22	张哦	有限合伙人	35,865.51	0.43	江南精密生产部
23	罗俊	有限合伙人	92,767.51	1.12	江南精密储运部
24	雷羽君	有限合伙人	58,281.45	0.70	发行人市场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5	蔡玉锻	有限合伙人	89,318.90	1.08	江南精密储运部
26	黄品焕	有限合伙人	89,318.90	1.08	韩亚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
27	邵悦颖	有限合伙人	127,253.57	1.54	发行人销售部
228	龚彩霞	有限合伙人	71,501.10	0.86	发行人行政综合部
29	黄淑林	有限合伙人	38,969.25	0.47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30	倪红梅	有限合伙人	86,215.15	1.04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销售部
31	徐兵胜	有限合伙人	34,486.06	0.42	发行人技术研发中心
32	钟小芳	有限合伙人	42,762.72	0.52	发行人财务部
33	周池	有限合伙人	34,486.06	0.42	发行人财务部
34	刘爽	有限合伙人	34,486.06	0.42	江南精密生产部
合计			8,276,654.85	100.00	——

（二）珠海尚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尚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4Y8A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39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151 号 2604 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向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

2023 年 5 月 4 日，韩亚半导体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三大产品类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3 年 1-6 月（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12,395.41	622,871.11	628,281.57	359,611.50
其他业务收入	77.71	145.15	166.26	199.85
营业收入合计	312,473.13	623,016.25	628,447.83	359,811.34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 1 名其它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新增关联担保，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4	2020/1/3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2	2020/1/11	是
3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6	赵一可、徐一特、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17/1/25	2020/1/2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9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10	徐上金、钱芬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	2019/12/10	2020/6/9	是
11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6/23	2020/6/23	是
1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3	鹏鲲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4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持有的大额存单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00.00	2020/3/13	2020/7/29	是
15	南洋汽摩、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900.00	2019/8/14	2020/8/4	是
1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2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19	徐上金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17/8/14	2020/12/31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22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2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2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2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2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27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28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2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3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3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3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5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6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3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40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4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5.27	2020/7/28	2020/11/5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4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4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4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5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5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5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5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5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5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5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5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5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6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6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6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6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6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否
7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是
7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7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7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8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8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8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8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8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8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8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88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89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9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93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9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否
9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9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美元 126.79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四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02.50	387.92	369.48	205.6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1	发行人	磷铜加工自动配磷装置	ZL202110989032.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26/2023-06-13	无

除此上述新增专利之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域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房屋及资产的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对外出租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该房屋位于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一号厂房西南角，租赁面积为 4,000.00 ㎡，	自 2023.01.01 至 2023.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对外出租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用途系工业用地	
2	江南精密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包括主要生产设备 2 套以及生产场地内配套使用的辅助生产设备	自 2023.01.01 至 2023.12.31

2、发行人承租房产的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物	证号	租赁面积（㎡）	合同期限	用途
发行人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鹏鼎大厦 A 座 25 层 2501A、2501D 室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2811 号	1,230.95	2023-05-01 至 2028-06-30	办公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产未发生变更。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股权出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除已披露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该会计半年度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23 年阴极铜买卖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2-12-29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3-01-01	正在履行
3	购销合同	贵溪市丰茂铜业有限公司	1102.24	2023-03-01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购销合同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3-03-24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江西鑫均金属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3-03-01	正在履行
6	购销合同	重庆正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1.00	2023-04-21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369.24	2023-05-24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鹰潭正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77.00	2023-06-16	履行完毕
9	合作框架协议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2-12-23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	江阴市鲲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3.40	2023-05-18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清远市景昇金属有限公司	901.57	2023-06-26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宁波市铜鹰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27.03	2023-05-12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重庆正坤废旧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650.00	2023-06-03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鹰潭铭聚金属有限公司	456.76	2023-02-07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贵溪市兴盛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16.60	2023-04-27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该会计半年度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客户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协议	ApexCircuit(Thailand)Co.,Ltd.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10-08	正在履行
2	物料采购合同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9-07-06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约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3-30	正在履行
4	物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07	正在履行
5	买卖加工基本合同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10	正在履行
6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09-30	正在履行
7	买卖合同	深圳市东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4.70	2023-05-15	履行完毕
8	采购框架协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29	正在履行
9	产品买卖框架合同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2-01-06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原材料供货框架协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9-04-18	正在履行
11	订单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9.43	2023-03-2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2 年[四海]字 00258 号）	2,000.00	2022-09-30 至 2023-09-2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2 年[四海]字 00270 号）	1,300.00	2022-10-25 至 2023-10-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60660000LDZJ2022N00C）	1,053.00	2022-11-29 至 2023-11-2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60660000LDZJ2022N00D）	986.00	2022-11-29 至 2023-11-2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胜利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0220810835501）	1,000.00	2022-08-10 至 2023-08-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1016 号）	1,400.00	2022-10-18 至 2023-10-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1214 号）	1,000.00	2022-12-27 至 2023-11-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2027）	1,000.00	2022-12-23 至 2024-01-2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2025）	1,500.00	2022-12-20 至 2024-01-19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3006）	1,000.00	2023-03-14 至 2024-04-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韩亚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兴银赣鹰流字第 20221015 号）	500.00	2022-11-01 至 2023-10-31
鹰潭高新区管委会	发行人	再转贷协议 注 1	$124.30	2020-01-19 至 2025-01-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30002036）	3,000.00	2023-03-20 至 2023-09-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012023280052）	3,000.00	2023-03-22 至 2024-03-2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江南	“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	1,000.00	2023-05-18 至

昌分行	精密	（（2023）洪银链字第 010021 号）、中信银行信 e 链业务服务协议（（2023）洪银链字第 010021-1 号）		2024-05-17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韩亚半导体	[2022]鹰农商流借字第 12859202212231003000l 号	2,000.00	2022-12-23 至 2023-12-22

注 1：该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通过新开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授权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直接将该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二）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10%调整为 13%、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176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江南精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1 月 3 日，江南精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0017，有效期三年，江南精密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9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韩亚半导体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6］5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发行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3、根据财税［2018］99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5、根据财税［2018］54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2023年1-6月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和补助款项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甬工强办字[2022]44号	15.00
2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甬市监知[2022]13号	0.50
3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甬高新招商办字[2023]1号	20.00
4	发行人	上市奖励	甬府办字[2022]33号 甬财债指[2023]2号	100.00
5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甬财建指[2022]59号	1.48
6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99
7	发行人	平台补贴	——	16.00
8	发行人	铜原材料配套补贴	——	5.00
9	发行人	人才补助	甬高新党字(2020)37号	48.00
10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甬工强办字[2023]20号	50.00
11	发行人	人才补助	甬发[2022]20号	16.00
12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甬高新字[2023]19号	6.70
13	发行人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甬办字[2022]6 号	100.00
14	江南精密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324.41
15	江南精密	人才补助	——	100.00
16	江南精密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212.72

17	江南精密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6]52 号文	398.64
18	江南精密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44
19	江南精密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高新字[2023]19 号	5.40
20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贵府办发[2020]40 号	180.00
21	韩亚半导体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	138.42
22	韩亚半导体	稳岗补助	鹰府办字[2022]6 号	30.51
23	韩亚半导体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62
24	韩亚半导体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赣工信信推字[2022]280 号	20.00
25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科字[2022]82 号	7.50
26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科字[2022]90 号	10.00
27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工信字[2022]29 号	9.00
28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财建指[2023]3 号	8.38
29	韩亚半导体	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财社[2019]1 号 赣人社字[2020]284 号	2.0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与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的续期，具体内容如下：

2023 年 4 月 12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900lV），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

2、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一项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内容如下：

获证组织/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发行人/06923EN0019R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 RB/T101-2013《能源管理体系 电子信息企业认证要求》	电子级氧化铜粉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2023-05-30/2026-05-29

3、环保合规证明

2023 年 7 月 20 日，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3 年 7 月 19 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3 年 7 月 20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督、质量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3 年 7 月 28 日，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3 年 7 月 13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瑞安淡水君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2023 年 3 月 29 日，鹰潭市应急管理局向韩亚半导体颁发《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为“鹰 AQBYSIII202300001”，认证范围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色）”，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2023 年 7 月 24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23 年 7 月 18 日，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四）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464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380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375 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因员工新入职、已在其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及已缴纳新农合等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

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炬能集团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合作，其子公司炬能新材负责炬能集团内的铜加工业务；（2）炬能新材成立后从事磷铜杆加工业务并主要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收入 13.79 亿元、11.78 亿元、13.28 亿元和 6.23 亿元，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3%、96.17%、82.37%和 64.80%；（3）磷铜杆系发行人生产铜球产品过程中的中间材料，发行人具备自产能力，而炬能新材成立后主要通过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和设备开展生产；（4）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公告显示，集团内铜加工业务持续亏损，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7.23%、-3.98%、-4.86%，2022 年 1-6 月炬能新材依然处于亏损状态（未披露毛利率）；（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构成比例在 50%左右，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够原材料占比普遍低于 20%的情况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公司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2）公司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3）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公司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4）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

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5）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6）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7）公司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8）公司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9）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主要逻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炬能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炬能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炬能集团的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租赁设备及场地的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和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类型及价格变化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取得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签订的设备及场地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向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

5、访谈炬能新材，了解其成立的背景，和发行人的起始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向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的具体情况，人员、设备和存货管理情况，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磷铜杆的情况，业绩情况，纳税及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6、取得炬能新材出具的关于享受财政补贴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看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具体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他 A 股上市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情况。

7、取得炬能新材 2019 至 2023 年 6 月各期末的在职员工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名单、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名单、领薪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匹配。取得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背景。

8、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与炬能仓库的位置分布、物理隔断等情况。

9、获取发行人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表，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核查结果：

（一）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1、炬能新材和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 月，目前系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炬能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鹰潭市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是铜加工、铜贸易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炬能集团铜贸易业务板块由全资二级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有色”）负责。炬能集团综合实力较强，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年度报告，其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

2、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前，发行人已在 2013 年和炬能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彼时，发行人因发展业务需要，希望寻找资金实力强、供货稳定的铜材供应商。发行人考虑到炬能集团作为国有全资企业，交易安全性较高，综合实力较强，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并且炬能集团作为鹰潭当地企业，运输成本较低，具有地缘优势，在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友好协商后，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炬能有色采购贸易型铜材，主要采购材料类型为电解铜。

炬能集团为促进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在 2018 年 1 月成立了鹰潭炬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再生铜资源进行加工后销售，以增加集团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提高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做大做强铜产业相关

业务，分散经营风险。为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炬能新材希望和鹰潭当地综合实力较强、铜材需求稳定可期的厂商进行合作；炬能新材作为炬能集团在铜加工领域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从合作连续性、经济性等角度，也希望和炬能新材深化合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后，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有的贸易型铜材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有色采购；另一部分是磷铜杆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新材采购。

3、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类型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材料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炬能新材：	51,949.14	100.00%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其中：磷铜杆	51,949.14	100.00%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113,292.11	92.93%
炬能有色：	-	-	1,859.32	2.09%	8,359.00	7.10%	8,615.59	7.07%
其中：电解铜	-	-	1,859.32	2.09%	7,340.80	6.23%	7,138.84	5.86%
磷铜杆	-	-	-	-	1,018.20	0.86%	1,476.75	1.21%
合计	51,949.14	100.00%	88,993.53	100.00%	117,742.70	100.00%	121,907.70	100.00%

磷铜杆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在定价基准日确定价格，以公开市场电解铜的现货价格或沪铜期货实时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加上固定的 200 元/吨（含税）加工费，作为最终的采购价格。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没有发生变化。电解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定价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

磷铜杆为发行人生产磷铜球（角）产品过程中的中间半成品，发行人存在部分外购磷铜杆的情形，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材料本身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35,678.43	78.13%	75,470.33	83.27%	67,944.80	72.63%	48,653.03	63.15%
外购	9,987.50	21.87%	15,160.75	16.73%	25,610.76	27.37%	28,390.62	36.85%
合计	45,665.93	100.00%	90,631.08	100.00%	93,555.56	100.00%	77,043.65	100.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主要来源为自产，并且报告期内自产的比例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对应的磷铜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加工费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市场加权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加工费（元/吨）
2023 年 1-6 月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99	5.97	8,669.96	51,949.14	86.82%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87	5.85	699.90	4,110.66	6.87%	200
	3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6.13	6.09	310.49	1,904.76	3.18%	300
	4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09	6.07	307.15	1,871.97	3.13%	200~400
	合计		5.99	-	9,987.50	59,836.53	100.00%	-
2022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	6.02	14,437.17	87,134.21	95.28%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86	5.83	501.31	2,935.59	3.21%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1	6.17	222.27	1,379.30	1.51%	400
	合计		6.03	-	15,160.75	91,449.11	100.00%	-
2021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	5.95	18,323.75	109,383.70	73.22%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27	5.25	4,259.48	22,444.47	14.92%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0	6.15	1,970.52	12,209.19	8.12%	300~400
	4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7	6.14	866.21	5,346.02	3.55%	300
	5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34	5.33	190.81	1,018.20	0.68%	200
	合计		5.83	-	25,610.76	150,401.58	100.00%	-
2020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22	4.20	26,851.17	113,292.11	94.50%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4.31	4.28	567.93	2,448.36	2.04%	200
	3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4.58	4.56	435.82	1,998.07	1.67%	200~300
	4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92	3.91	376.57	1,476.75	1.23%	200
	5	鹰潭国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21	4.18	159.15	669.94	0.56%	200
	合计		4.22	-	28,390.62	119,885.23	100.00%	-

注：（1）上表中，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加权价格、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加工费为含税金额；（2）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 SMM 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为炬能新材，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相对较大，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影响较大，对于不同供应商，直接比较平均采购价格并不能够很好的体现价格差异，为剔除采购时点的影响，可以用市场加权价格和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上略高于市场加权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考虑磷铜杆的定价模式是“铜价+加工费”，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准都是公开市场的铜价水平，因此可以通过比较加工费的方式来进一步比较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在 200~400 元/吨，不同供应商加工费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加工费水平主要由采购数量、运费、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炬能新材、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炬能有色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发行人和其合作较为稳定、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确定加工费为 200 元/吨，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是鹰潭市外企业，距离发行人相对较远，加工费金额已包含运费，因此加工费金额略高于炬能新材。发行人向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磷铜杆主要是在阶段性市场供需紧张时的临时性采购，因此加工费略高于炬能新材及其他磷铜杆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同期向炬能新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差异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发行人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编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炬能新材从公司租赁设备的产能	①	8,700	19,800	19,800	19,800
炬能新材自有设备产能	②	1,350	2,355	16,200	16,200
炬能新材产能合计	③=①+②	8,700	22,155	36,000	36,000

项目	编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	④=①/③	86.57%	89.37%	55.00%	55.00%
公司自用设备的产能	⑤	50,400	100,800	100,800	81,420
公司全部设备的产能合计	⑥=①+⑤	59,100	120,600	120,600	101,220
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⑦=①/⑥	14.72%	16.42%	16.42%	19.56%

报告期内，考虑出租设备的产能后，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 15%~20%之间，占比相对不高。2020-2021 年，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在 55%左右，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租赁设备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系炬能新材自购设备较为老旧，未能及时更新维护，性能相对较差，产能减少所致。

2、发行人出租生产设备给炬能新材的合理性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持续租赁生产设备至今，原因如下：

对于炬能方面，炬能新材在 2018 年成立之初，为节省资本投入、缩短产线建设周期，从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以便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经过友好协商，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了 3 台合金熔炼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磷铜杆。炬能新材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践行集团战略，希望维持其铜加工业务稳定，增强集团收入多元化，因此持续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用于磷铜杆的生产。

对于发行人方面，一是炬能集团是鹰潭当地国有企业，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希望和炬能集团保持持续和良好的合作，获得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二是发行人将部分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能够获得一定的弹性产能，增加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运营投入等方面的灵活性。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的合作具有连续一惯性，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1、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炬能集团自 2018 年设立了炬能新材后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炬能新材作

为集团内经营铜加工业务的主体。

根据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炬能新材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5.94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成本	5.91	9.12	13.93	12.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0.03	-0.07	-0.65	-0.47
集团总收入	62.48	100.42	70.72	64.54
集团总毛利润	0.53	0.97	0.51	0.58
铜加工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9.51%	9.02%	18.78%	18.25%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占集团总毛利润的比例	5.66%	-7.22%	-127.45%	-81.03%

注：（1）上表数据来源自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2）炬能新材除了铜加工业务外，还有少量铜贸易业务，因此炬能新材实际收入较上表中“铜加工业务收入”略高。

根据上表，2020 年和 2021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收入占炬能集团总收入的 18%左右；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铜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9%左右，主要由于集团铜贸易业务收入大幅上升，同时铜加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2、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编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①	5.94	9.05	13.28	11.7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②	0.03	-0.07	-0.65	-0.47
铜加工业务毛利率	③=②/①	0.40%	-0.84%	-4.86%	-3.98%
退税金额（注）	④	-	0.14	0.81	0.91
调整后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⑤=②+④	0.03	0.07	0.16	0.44
调整后毛利率	⑥=⑤/①	0.40%	0.77%	1.20%	3.74%

注：炬能新材从事再生铜回收加工业务，享有一定的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退税补贴。由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原退税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简称“78 号文”）不再执行，2023 年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退税补贴为 0。

2020-2022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但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2022 年 3 月 1 日之

后 78 号文不再执行，此后炬能新材采购的再生铜均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炬能新材 2023 年 1-6 月的毛利率转正。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公司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20-2022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其从上游采购再生铜时，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导致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本应由上一环节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无法进行抵扣，这相当于提高了原材料成本，使得收入和成本出现倒挂。举例而言，根据长江金属有色网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价格行情，江西废铜 1#光亮铜线的参考价格为 62,400-62,800 元/吨（不含税）；而长江现货 1#电解铜的日均价为 69,010 元/吨（含税），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61,071 元/吨；据此计算，该日废铜不含税价格较现货电解铜不含税价格高 1,329-1,729 元/吨，由此可见采购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再生铜，将导致收入成本倒挂。

再生循环企业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是行业普遍现象。根据 A 股上市公司楚江新材（002171.SZ）的公告[1]，楚江新材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再生铜采购机构，负责再生铜的采购、无害化处理和初加工。楚江电材 2020 及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5.00%及-5.03%。

（2）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国家政府和企业所在地方政府为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对包括再生铜加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行业普惠性政策，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内，炬能新材回收再生铜并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包括国家财政退税和地方财政退税两部分，具体如下：

[1] 详见楚江新材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 2022-133 号公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政府补助类型	具体情况
国家财政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以下简称“78号文”），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三、再生资源：3.3”所列“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并且产品所需原料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30%政策。2022年3月1日之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开始正式执行，原78号文不再执行。
地方财政退税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财税〔2015〕78号文件政策，在2019年出台了《高新区再生铜加工企业扶持办法》，针对不同收入规模、纳税规模的再生铜加工企业，在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给予不同比例的财政支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信息[2]，炬能新材在2020-2021年度[3]综合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数量分别为25,314.95吨和20,583.21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其收到的政府财政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国家财政退税	-	0.06	0.36	0.41
地方财政退税	-	0.08	0.45	0.51
退税合计	-	0.14	0.81	0.91

注：由于2022年3月1日之后78号文不再执行，因此炬能新材2022年退税金额大幅下降。

考虑财政退税金额后，2020-2022年，炬能新材调整后的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0.44亿元、0.16亿元和0.07亿元，调整后的毛利率分别为3.74%、1.20%和0.77%。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采购部分再生铜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收入成本倒挂，属于行业普遍现象。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3、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2] 详见http://zfxxgs.jiangxi.chinatax.gov.cn:16001/zfgspt/extranet/xzzs网站“行政征收”栏目下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公示。
[3] 税务局网站未披露2022年炬能新材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具体数量。

根据对炬能新材的访谈，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销售磷铜杆的加工费均在 200 元/吨（含税）左右，炬能新材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的生产设备为 3 套合金熔炼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金熔炼炉	2016 年、2017 年	2（注）	99.67	199.34	168.61	84.58%
熔炼炉连铸装置	2015 年	2（注）	5.63	11.26	2.11	18.76%
金属打包机	2017 年	2	7.47	14.94	6.92	46.34%
行车	2018 年	3	5.09	15.26	0.76	4.96%
叉车	2018 年	1	4.79	4.79	0.06	1.30%
总计	-	-	-	245.58	178.46	72.67%

注：2023 年 4 月，公司对出租给炬能新材的 3 台合金熔炼炉中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公司对炬能新材出租的合金熔炼炉及配套设备变更为 2 套。

在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发行人使用该等设备用于铜球系列产品的生产，提升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产能。在满足自有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了炬能新材。租赁后，前述出租设备一直由炬能新材使用和维护，炬能新材使用该等设备生产磷铜杆产品。在设备租赁前后，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机器设备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

对炬能新材 2019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的人员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进行交叉匹配，存在 1 名人员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具体情况
蒋贵平	蒋贵平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 2018 年 2 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 2019 年 6 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

蒋贵平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前后两份工作的离职日期和入职日期有一定时间间隔，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工作的情况，其从发行人离职

后入职炬能新材系根据其个人职业规划决定，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相互独立，不存在混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位置分布及炬能新材仓库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位置分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13,181.32	88.66%	10,290.40	86.92%	
其中：电解铜	12,098.04	81.38%	9,053.04	76.47%	铜球厂区的东北角仓库
纯铜杆	621.58	4.18%	775.72	6.55%	铜球车间生产线边
紫铜板	350.35	2.36%	346.02	2.92%	高精密铜基散热片仓库
其他	1,685.48	11.34%	1,548.85	13.08%	各原材料仓
合计	14,866.81	100.00%	11,839.25	100.00%	

（续上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位置分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13,091.41	96.15%	17,715.32	97.66%	
其中：电解铜	12,070.76	88.65%	17,192.62	94.78%	铜球厂区的东北角仓库
纯铜杆	332.99	2.45%			铜球车间生产线边
紫铜板	574.47	4.22%	477.94	2.63%	高精密铜基散热片仓库
其他	524.46	3.85%	423.58	2.34%	各原材料仓
合计	13,615.87	100.00%	18,138.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存系电解铜，占期末原材料比例分别为94.78%、88.65%、76.47%和81.38%。2022 年末电解铜占原材料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氧化铜粉产品的原材料碳酸铜增加所致。

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其采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磷铜杆放置于其仓库中。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发行人原材料存放于各个厂区的原材料仓，其中发行人铜球原材料仓库位于铜球厂区的东北角单独区域，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入原材料仓库后铜球车间立即领用，磷铜杆放置在发行人生产线旁，期末在原材料仓无结存，在在产品中核算。而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双方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2）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按照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与发行人自产磷铜杆流程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炬能新材下发采购订单后，炬能新材安排磷铜杆生产，磷铜杆完工后存放在炬能新材仓库，交货时由炬能新材仓库运送到发行人的仓库。发行人清点数量完成磷铜杆入库流程，铜球车间根据生产需求领用备料，完成磷铜杆出库流程。该流程按照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

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属于生产环节的中间工序，无入库再出库流程，直接根据生产任务进入下一道工序。

故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与自行生产磷铜杆在流程上存在较大区别，相互独立。

（3）双方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存货各自管理

发行人在存货管理方面建立了《接收、储存、发出货物控制及计数、称重程序》《半成品库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定期结合账面存货数据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相符。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访谈确认，炬能新材财务部门及其他监督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双方存货各自按照内部制度进行管理，存货相互独立。

（4）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

2020 年至 2023 年 6 月，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99.81%、99.87%、99.89%和 99.88%，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合理损耗，损耗率符合发行人生产的实际情况，故发行人原材料的领用和炬能新材存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	0.39%	1.42%	10.09%	77.85%	38.16%
2022 年末	0.68%	1.65%		54.46%	34.55%
2021 年末	0.80%	1.57%	15.19%	53.80%	42.00%
2020 年末	1.47%	3.26%	10.90%	72.54%	53.43%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与承安集团相对接近，主要原因系：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铜箔，铜箔的生产工艺与铜球不同，原材料到货后一般会立即投入产线溶铜，原材料周转较快。而发行人和承安集团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生产周期较短。发行人原材料备货一般为 7~10 天，发行人原材料占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炬能新材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设备各自管理

炬能新材是炬能集团的下属企业，炬能集团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内部审计程序，能够对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设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维护保养规定》等内部制度，发行人在设备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均按照各自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生产设备，相互独立。

2、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

“第七条 乙方（炬能新材）负责支付其在承租期内和机器设备相关的水费、电费、税收、管理费、维修费等所有生产经营支出。

第八条 租赁机器设备的维修：承租期内租赁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承租期届满时由乙方负责将租赁机器设备维修至原状并承担费用。

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在甲方（江南新材）厂区增加设施和增加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为自己经营之需，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度地对租赁的机器设备进行不改变主体结构和不构成建筑物物危险的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行为（但应征得甲方认可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届满，归甲方所有。”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与发行人自用设备具有明确区分。

3、炬能租赁设备和发行人自用设备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炬能租赁的设备位于其租赁场地内（具体位于公司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与发行人自用的生产设备物理上相互隔离。

综上，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九）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炬能新材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有独立的人员和内部控制措施，在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合作流程遵循炬能新材和发行人各自的内部控制措施，交易价格公允。炬能新材的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设备及存货亦单独存放。因此，炬能新材未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

2、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分两种情形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分别为 26,851.17 吨、18,323.75 吨、14,437.17 吨及 8,669.96 吨，炬能新材磷铜杆的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固定为 176.99 元/吨。

情形一：发行人向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购买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平均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02.55 元/吨、221.71 元/吨、299.61 元/吨及 231.15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8,669.96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231.15	299.61	221.71	202.55
其他供应商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46.96	177.03	81.95	68.62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35.22	-132.78	-61.46	-51.47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0.61%	-1.63%	-0.46%	-0.59%

情形二：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75.39 元/吨、323.99 元/吨、324.68 元/吨及 366.59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8,669.96	14,437.17	18,323.75	26,851.17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公司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366.59	324.68	323.99	275.39
公司自产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164.39	213.22	269.37	264.21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	-123.29	-159.91	-202.03	-198.16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	-2.14%	-1.97%	-1.52%	-2.26%

假设发行人采用电解铜作为原材料，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高于外购磷铜杆定价“铜价+加工费”中的单位加工费。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主要是用再生铜生产而成的，在考虑退税补贴后，再生铜的价格低于电解铜的价格。而磷铜杆定价模式“铜价+加工费”中的铜价是以电解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这意味着磷铜杆供应商在铜价方面可以获得一定利润。供应商综合考虑磷铜杆的售价，在定价时会相应降低单位加工费。故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加工费略高于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

综合以上两种情形下模拟匡算的结果可见，对于发行人从炬能新材外购磷铜杆的业务，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含炬能新材）之间的业务合

作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设备、人员、原材料混用情形，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海字第 51-2 号）（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根据申报材料，鹏鲲信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8 月徐上金将其所持江南有限 15%股权转让给鹏鲲信息。2018 年 12 月，鲲之大信息增资入股，2020 年 7 月，钱芬妹所持发行人 2.19%股权转让给扶摇信息。其中，鲲之大信息部分合伙人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鹏鲲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任职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参与人员，如是，说明原因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3）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

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

2、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所得税申报财报及完税证明，查阅钱芬妹的缴税证明；

4、取得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5、参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花名册、劳动合同、离职签署说明等相关文件；

6、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入股或转让股份的所涉价款银行汇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

7、通过访谈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及背景；

8、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了解报告期内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分析销售单价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核查结果：

（一）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鹏鲲信息

鹏鲲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设立，系发行人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将持有的江南有限 4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鹏鲲信息，鹏鲲信息入股发行人。

（1）鹏鲲信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鹏鲲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9H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 38 号白露湾管理用房 2 号楼 303 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鹏鲲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的合伙人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6 年 8 月 -2016 年 12 月	徐上金和钱芬妹出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 384.00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	发行人计划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拟作为持股平台	-
2	2016 年 12 月 -2018 年 8 月	钱芬妹向徐上金转让 51.2 万元财产份额，徐上金增加 96 万元财产份额，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480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	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的结构，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部分财产份额，并增加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的结构，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并增加财产份额，定价公允
3	2018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增加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等 33 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606.95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邓雅琴、王靖、罗俊、舒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邹翰墨、周家东、龚彩霞	根据江南有限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向 33 名激励对象激励江南有限 1,004,000 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由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向鹏鲲信息增资	参照鲲之大信息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2018 年 12 月），按照其当时的增资价格 5.00 元/注册资本（参照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 3,377.88 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 10.36 倍）进行了股份支付 343.20 万元，定价公允
4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周家东、邹瀚墨 2 名合伙人退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606.95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邓雅琴、王靖、罗俊、舒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龚彩霞	因 2 名被激励对象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转出被激励的财产份额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5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1 月	增加黄淑林 1 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827.67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	根据江南有限 2019 年 8 月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向 24 名原激励对象和 1 名新激励	参照外部股东屹唐华创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2019 年 12 月），按照其当时的增资价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的合伙人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邓雅琴、王靖、罗俊、舒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	对象激励江南有限1,280,000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为2.50元/注册资本，由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向鹏鲲信息增资	格14.50元/注册资本（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8,777.05万元，对应市盈率分别约为12.03倍）进行了股份支付1,674.90万元，定价公允
6	2019年11月-2020年6月	邓雅琴、舒珊2名合伙人退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王靖、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	因2名被激励对象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转出被激励的财产份额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7	2020年6月-2020年11月	董华荣、王珣华2名合伙人退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王靖、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	因2名被激励对象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转出被激励的财产份额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8	2020年11月-2021年7月	增加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4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王靖、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	根据江南有限2020年9月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向9名原激励对象和4名新激励对象激励江南有限1,970,000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为7.50元/注册资本，由徐上金将所持鹏鲲信息3,396,877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被激励对象	参照上海长三角等外部股东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2020年5月），按照其当时的增资价格14.97元/注册资本（参照发行人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8,777.05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13.10倍）进行了股份支付1,685.29万元，定价公允
9	2021年7月-2021年11月	王靖退出，增加周婷婷1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周婷婷	因被激励对象王靖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新合伙人周婷婷0.76万元、原合伙人钟小芳0.76万元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10	2021年11月-2023	周婷婷退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姚璇、	因被激励对象周婷婷从发行人离职，根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的合伙人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年 6 月	份额为827.67万元	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	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钟小芳 0.76 万元	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11	2023 年 6 月至今	段光顺退出，邓全艳减少 6.90 万元财产份额，增加周池、刘爽 2 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827.67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周池、刘爽	因被激励对象段光顺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徐上金 1.52 万元；因鹏鲲信息吸收 2 名新激励对象周池、刘爽，原被激励对象邓全艳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激励对象周池、刘爽，转让财产份额皆为 3.45 万元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综上，鹏鲲信息系发行人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有的江南有限 480 万元注册资本入股发行人，鹏鲲信息各合伙人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取得鹏鲲信息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已参照同期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鹏鲲信息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真实、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入股价格公允。

2、鲲之大信息

（1）鲲之大信息的基本情况

名称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83XL0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丽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 38 号白露湾管理用房 2 号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2）鲲之大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

①2018 年 8 月，鲲之大信息设立

鲲之大信息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设立，鲲之大信息设立时的合伙人为徐上金和钱芬妹，其设立时伙人出资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徐上金	60.00	60.00	普通合伙人	60.00
2	钱芬妹	40.00	40.00	有限合伙人	40.00
合 计		100.00	100.00	—	100.00

②2018 年 12 月，合伙人变更及增加财产份额至 1,0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9 日，鲲之大信息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增加至 1,000 万元，同意褚丽娜、吴珊华、杨永超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褚丽娜认缴出资 550 万元、吴珊华认缴出资 50 万元、杨永超认缴出资 100 万元；同意钱芬妹退伙，徐上金增加财产份额至 3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5 日，鲲之大信息办理完毕本次合伙人变更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鲲之大信息合伙人出资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褚丽娜	550.00	0.00	有限合伙人	55.00
2	徐上金	300.00	300.00	普通合伙人	30.00
3	杨永超	10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0.00
4	吴珊华	50.00	0.00	有限合伙人	5.00
合 计		1,000.00	300.00	—	100.00

③2018 年 12 月 16 日，合伙人变更及增加财产份额至 1,4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鲲之大信息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增加至 1,400 万元，同意魏文莹、林卓夫、钱芬妹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其中魏文莹认缴出资 50 万元、林卓夫认缴出资 50 万元、钱芬妹认缴出资 3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6 日，鲲之大信息办理了本次合伙人增加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鲲之大信息合伙人出资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褚丽娜	550.00	0.00	有限合伙人	39.29
2	徐上金	300.00	300.00	普通合伙人	21.43
3	钱芬妹	300.00	0.00	有限合伙人	21.43
4	杨永超	100.00	0.00	有限合伙人	7.14
5	魏文莹	50.00	0.00	有限合伙人	3.57
6	吴珊华	50.00	0.00	有限合伙人	3.57
7	林卓夫	50.00	0.00	有限合伙人	3.57
合 计		1,400.00	300.00	—	100.00

④2018 年 12 月 24 日，合伙人变更及实缴财产份额

2018 年 12 月 21 日，鲲之大信息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刘敏华作为有限合伙人入伙，认缴出资 100 万元；同意杨永超退伙。

2018 年 12 月 24 日，鲲之大信息了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鲲之大信息合伙人出资份额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实缴财产份额（万元）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褚丽娜	550.00	550.00	有限合伙人	39.29
2	徐上金	300.00	300.00	普通合伙人	21.43
3	钱芬妹	300.00	300.00	有限合伙人	21.43
4	刘敏华	10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7.14
5	魏文莹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57
6	吴珊华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57
7	林卓夫	50.00	50.00	有限合伙人	3.57
合 计		1,400.00	1,400.00	—	100.00

⑤2020 年 11 月 2 日，鲲之大信息合伙人类型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10 月 23 日，鲲之大信息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原普通合伙人徐上金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同意原有限合伙人褚丽娜变更为普通合伙人；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褚丽娜。

2020 年 11 月 2 日，鲲之大信息办理完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登记手续。

（3）鲲之大信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8 年 12 月，合伙人通过鲲之大信息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系随着新建项目达产后，发行人产品的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对经营性现金流的需求增大，需要引入看好发行人行业及发展前景的外部投资者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看好发行人发展且有一定资金实力的投资者，通过鲲之大信息向发行人增资。

入股价格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盈利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5 元/注册资本，按 2018 年扣非净利润 3,377.88 万元计算，对应市盈率为 10.36 倍。

参照同时期交易中，发行人所在行业（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的上市公司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实施完成日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估值（万元）	市盈率（倍）
300323.SZ	华灿光电	2018-4-4	和谐芯光（义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11.72
603936.SH	博敏电子	2018-8-4	深圳市君天恒讯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	10.93
平均值					11.33

上述相关案例中，标的公司交易估值的平均市盈率为 11.33 倍。鲲之大信息入股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与同时期上市公司并购同行业公司案例相比无重大差异。鲲之大信息入股发行人的定价依据充分，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鲲之大信息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真实、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二）鹏鲲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任职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参与人员，如是，说明原因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鹏鲲信息系发行人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鹏鲲信息对员工激励时被激励对象均任职于发行人。目前鹏鲲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代持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1	吴鹏	普通合伙人	258.6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代持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2	徐上金	有限合伙人	59.96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7 月至今
3	钱芬妹	有限合伙人	96.0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无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
4	余新松	有限合伙人	46.21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5 年 4 月至今
5	钱瑶	有限合伙人	50.52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5 年 3 月至今
6	林金豹	有限合伙人	26.21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15 年至今
7	章蕾	有限合伙人	25.6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采购部	2015 年 11 月至今
8	桂思慧	有限合伙人	12.9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财务部	2017 年 9 月至今
9	姚璇	有限合伙人	4.5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无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
10	倪姜	有限合伙人	13.1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4 年 8 月至今
11	夏温雷	有限合伙人	14.04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实验部	2015 年 3 月至今
12	程平	有限合伙人	13.1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09 年至今
13	李长华	有限合伙人	9.54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14 年 11 月至今
14	晏春婆	有限合伙人	8.0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技术部	2008 年 9 月至今
15	代文英	有限合伙人	13.1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采购部	2016 年 12 月至今
16	邓全艳	有限合伙人	28.6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5 年 10 月至今
17	应志君	有限合伙人	26.0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8 年 2 月至今
18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12.6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财务部	2010 年 4 月至今
19	肖庆春	有限合伙人	11.66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7 年 2 月至今
20	邓扬勇	有限合伙人	2.5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技术部	2009 年 8 月至今
21	袁家玲	有限合伙人	10.64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09 年至今
22	张彧	有限合伙人	3.5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11 年 5 月至今
23	罗俊	有限合伙人	9.28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15 年 11 月至今
24	雷羽君	有限合	5.8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市场部	2017 年 7 月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代持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伙人					至今
25	蔡玉锻	有限合伙人	8.9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18 年 1 月至今
26	黄品焕	有限合伙人	8.9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韩亚半导体技术研发部	2018 年 5 月至今
27	邵悦颖	有限合伙人	12.7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7 年 7 月至今
28	龚彩霞	有限合伙人	7.1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行政综合部	2017 年 2 月至今
29	黄淑林	有限合伙人	3.9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7 月至今
30	倪红梅	有限合伙人	8.62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销售部	2019 年 3 月至今
31	徐兵胜	有限合伙人	3.4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8 年 10 月至今
32	钟小芳	有限合伙人	4.28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财务部	2018 年 11 月至今
33	周池	有限合伙人	3.4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财务部	2021 年 11 月至今
34	刘爽	有限合伙人	3.4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20 年 8 月至今
合计			827.67	-	-	-	-

鹏鲲信息对员工激励时被激励对象均任职于发行人，目前鹏鲲信息的合伙人中中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截至目前，鹏鲲信息合伙人中有钱芬妹、姚璇 2 位未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钱芬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璇曾任发行人销售经理，在任职期间作为被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取得了鹏鲲信息的合伙份额，2019 年 4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考虑其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的贡献，允许姚璇离职后继续作为鹏鲲信息的合伙人。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入股鹏鲲信息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鲲信息合伙人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三）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间接股东林卓夫和魏文莹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间接股东名称	间接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和公司客户的关系
林卓夫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魏文莹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75%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1,894.32	0.59%	3,914.92	0.63%	5,315.61	0.85%	4,000.71	1.11%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1,611.77	0.50%	2,533.99	0.41%	5,133.90	0.82%	6,545.97	1.82%
合计	3,506.10	1.09%	6,448.91	1.04%	10,449.51	1.66%	10,546.68	2.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述主体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前述主体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在珠三角地区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和上述两家客户之间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销售价格与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不含税）				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6.41	6.18	6.20	4.52	4.06%	3.95%	0.58%	1.51%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6.18	6.15	6.12	4.46	5.33%	3.45%	-0.71%	0.20%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鲲之大信息入股公司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与该等入股行为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与其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历史沿革。请发行人说明：（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

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过程中各股东是否均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是否存在违反税收管理、外汇管理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取得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和说明；

核查结果：

（一）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结合对应上年及股权变动当年的市盈率说明），说明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于 2007 年 7 月 26 日，原企业名称为“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更名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即江南有限，2020 年 11 月 23 日，江南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公司，变为“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客观依据	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履行的程序
1	2007 年 7 月，设立江南有限，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股东为徐上金、沈春、徐余、蔡方方、戴晓燕	江南有限成立；鹰潭地区对铜产业有较好的招商引资政策，各股东看好鹰潭铜产业发展前景	1.00 元/注册资本	企业初始设立，按照认缴出资额实缴注册资本	价款支付：出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发行人初始设立不涉及纳税	2007 年 7 月 24 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7 年 7 月 26 日，在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备案
2	2009 年 11 月，股权转让，戴晓燕将持有股权转让给徐武； 同时增资至 3,200 万元，徐上金、沈春、徐余、蔡方方、徐武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缴	戴晓燕于 2008 年 5 月去世，其持有股权由丈夫徐武继承； 公司因厂房建设、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增加注册资本	1.00 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以现金增资； 原股东戴晓燕持有的股权由其配偶继承不涉及定价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继承股权不涉及价款支付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纳税；继承股权不涉及纳税	2009 年 11 月 8 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9 年 11 月 12 日，在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3	2011 年 7 月，徐武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蔡方方，徐余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徐云云	公司当时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转让方决定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早期经营状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系根据当时公司经营状况协商定价，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	价款支付：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未有投资收益，不涉及纳税	2011 年 6 月 20 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1 年 7 月 11 日，在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4	2013 年 10 月，蔡方方将其股权转让给徐上金，沈春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徐上金，徐云云将其持有股权转让给林金洪	公司当时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转让方决定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早期经营状况不佳，处于亏损状态，系根据当时公司经营状况协商定价，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	价款支付：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未有投资收益，不涉及纳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3 年 10 月 21 日，在江西省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5	2016 年 4 月，林金洪将持有股权转让给钱芬妹	公司当时经营状况未达到预期，转让方决定不再参与公司经营，将股权转	1.00 元/注册资本	公司早期经营状况不佳，根据当时公司经营状况协商定价，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	价款支付：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	股权转让未有投资收益，不涉及纳税	2016 年 3 月 30 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4 月 8 日，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客观依据	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履行的程序
		让给其他股东			金		了变更登记备案
6	2016 年 8 月，徐上金将持有的 480 万元出资额（对应 15%股权）转让给鹏鲲信息	本次股权转让时鹏鲲信息合伙人为徐上金、钱芬妹，系发行人拟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设立的持股平台，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架构调整转让部分股权至持股平台	1.00 元/注册资本	为调整股权架构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	价款支付：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未有投资收益，不涉及纳税	2016 年 8 月 26 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7	2016 年 11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800 万元由徐上金、钱芬妹以货币资金 1,800 万元认缴	生产经营需要，对资金需求增加，需要通过增资扩股，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	1.00 元/注册资本	无外部股东，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增资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6 年 11 月 17 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8	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7,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江西国创以货币资金 2,000 万元认缴	根据《实施办法的通知》《重创项目申报指南》、588 号文的相关规定，江西国创以股权投资方式对江南有限重点创新项目进行资金扶持，扶持金额 2,0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江西国创入股资金实质为政府资金扶持重点创新项目企业，按照重点创新项目资金扶持政策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资金扶持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资金	本次增资系政府资金扶持行为，不涉及纳税	2016 年 12 月 17 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9	2018 年 12 月，增资至 7,2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由鲲之大信息以货币资金	经营规模扩大，对资金需求增加，引入外部投资者	5.00 元/注册资本	参照发行人 2018 年度扣非净利润 3,377.88 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 10.36 倍，并结合公司当时的盈利情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2 月 12 日，在鹰潭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客观依据	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履行的程序
	1,400 万元认缴			况和业务发展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10	2019 年 12 月，江西国创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徐上金	根据《实施办法的通知》《重创项目申报指南》、588 号文的相关规定，重点创新项目资金扶持期限到期，江西国创按照原始出资额收回扶持资金	1.00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根据重点创新项目相关政策规定、投资协议以及投资时签署的附期限的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按照 2016 年 12 月江西国创增资价格退出并收回扶持资金	价款支付：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政府收回扶持资金不涉及缴税	2019 年 12 月 14 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17 日，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11	2019 年 12 月，增资至 7,6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由屹唐华创以货币资金认缴	市场规模不断扩展，布局新产品，对资金需求增加，引入专业机构投资同时增强营运资金实力	14.50 元/注册资本	按照预测 2020 年度净利润确定投前估值 10.556 亿元，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 4,831.00 万元、8,777.05 万元，对应市盈率约分别为 21.85、12.03 倍，并结合公司当时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19 年 12 月 20 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12	2020 年 6 月，增资至 9,135.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55.86 万元由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李兴建、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以货币资	市场规模不断扩展，新产品生产线投资，对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同时为进一步优化股本结构等方面考虑，公司需要引入认同公司长期价值且在业	14.97 元/注册资本	按照投前估值 11.50 亿元，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 8,777.05 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 13.10 倍，结合公司当时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20 年 5 月 20 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4 日，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客观依据	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履行的程序
	金 21,800 万元认缴	务协同、管理提升等方面对公司发展予以支持的投资者					
13	2020 年 7 月，钱芬妹将其持有的 200.35 万元出资额（对应 2.19%股权）转让给扶摇信息	进一步优化股本结构，引入外部投资者，考虑公司整体股本结构，由实际控制人转让部分股权给投资者	14.97 元/注册资本	按照同期机构投资者增资价格，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 8,777.05 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 13.10 倍，并结合公司当时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	价款支付：受让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钱芬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559.78 万元	2020 年 6 月 20 日，经江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7 月 2 日，在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14	2020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拟进入资本市场，进行股改	以经审计净资产 423,151,618.59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 98,500,000 股	股改时出具了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并履行了审议程序	改制为股份公司，以净资产折股	徐上金已缴纳个人所得税：82.54 万元； 钱芬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16.25 万元； 李兴建已缴纳个人所得税：3.13 万元； 鹏鲲信息已代全体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7.50 万元； 鲲之大信息已代全体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4.38 万元； 扶摇信息已代全体合伙人缴纳个人所得税 3.13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15	2021 年 3 月，增资至 10,930.89 万元，新增	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营运	18.27 元/股	按照投前估值 18 亿元，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非	价款支付：增资款通过银行转账至公司账户	增资不涉及纳税	2021 年 3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	定价依据/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客观依据	价款支付、资金来源	税收缴纳	履行的程序
	股本 1,080.89 万元由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李兴建、华金领沣、青岛上汽、苏州元禾以 19,752.29 万元认购	资金的需求增加，部分原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决定增资，同时引入其他认可公司价值的专业投资机构		净利润 8,777.05 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 20.51 倍，并结合公司当时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股权融资的市场情况，由各方协商确定	资金来源：股东自有资金		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鹰潭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并具有合理性，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定价依据真实合理，前后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真实、合理；历次增资的出资款已经实缴至发行人，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股东的自有资金，历次股权变动中负有纳税义务的股东已向税务机关缴纳了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利用低价转让规避税收缴纳义务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发行人现有徐上金、钱芬妹、李兴建共 3 名自然人股东和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屹唐华创、上海长三角、浙江容腾、扬州尚颀、华金领沣、珠海尚颀、嘉兴容江、常州欣亿源、扶摇信息、青岛上汽、苏州元禾共 13 名合伙企业股东。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1）徐上金

徐上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5196204******，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

（2）钱芬妹

钱芬妹，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325196409******，住址为浙江省瑞安市****。

（3）李兴建

李兴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104196307******，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

2、合伙企业股东

（1）鹏鲲信息

鹏鲲信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鹏鲲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9H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 38 号白露湾管理用房 2 号楼 303 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2）鲲之大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鲲之大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83XL0X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丽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0 日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 38 号白露湾管理用房 2 号楼 302 室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3）屹唐华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屹唐华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屹唐华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CCN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石溪屹唐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4 号院 4 号楼 3 层 314 室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

	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M2109

（4）上海长三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上海长三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6UJXP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3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39 年 9 月 2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茹水路 880 号 204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JH898

（5）浙江容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浙江容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容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2B4A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1301 室-22（自行分割）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JR786

（6）扬州尚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扬州尚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扬州尚颀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1YQB6XXJ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
住所	扬州市江都区文昌东路 1006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GY798

（7）华金领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华金领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华金领沣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MN9L0N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华金领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2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大道 9 号 9 栋二层（横琴金融产业发展基地 9 号楼二层）2-6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JZ351

（8）珠海尚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尚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4Y8A6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4 月 16 日至 2039 年 4 月 16 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151 号 2604 办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GQ734

（9）嘉兴容江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嘉兴容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容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LED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778 号（嘉兴科技城）8 号楼 1204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M8885

（10）常州欣亿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常州欣亿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欣亿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208RBP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常州欣源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
住所	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 11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利用自有资金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JG083

（11）扶摇信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扶摇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扶摇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982A03T
执行事务合伙人	褚丽娜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 3 号炬能大厦 505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12）青岛上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上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上汽创新升级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MA3UTXE74K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12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4 号 6 号楼 10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合法存续
基金备案编号	SNX276

（13）苏州元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苏州元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元禾璞华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39BJ62X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2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8 幢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NU333

综上，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国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及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发行人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的，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均为适格的股东。

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说明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其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三、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销售或采购金属材料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2、取得、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3、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

4、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取得其花名册、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固定资产及专利清单、工商档案等。

核查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徐上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7.24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钱芬妹	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1.60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徐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徐祥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8.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陈乃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75
钱明祥	实际控制人钱芬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40.00

	妹的哥哥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7.24%，实际控制人钱芬妹持股11.60%	2016年8月26日	827.67	吴鹏 31.25% 钱芬妹 11.60% 徐上金 7.24% 钱瑶 6.10% 余新松 5.58% 邓全艳 3.47% 林金豹 3.17% 应志君 3.14% 章蕾 3.10% 夏温雷 1.70% 倪姜 1.59% 程平 1.59% 代文英 1.59% 桂思慧 1.57% 邵悦颖 1.54% 彭文俊 1.53% 肖庆春 1.41% 袁家玲 1.29% 李长华 1.15% 罗俊 1.12% 蔡玉钗 1.08% 黄品涞 1.08% 倪红梅 1.04% 晏春婆 0.97% 龚彩霞 0.86% 雷羽君 0.70% 姚璇 0.5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0.00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钟小芳 0.52% 黄颖林 0.47% 张彧 0.43% 徐兵胜 0.42% 邓扬勇 0.31% 刘爽 0.42% 周池 0.42%					
2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 21.43%，实际控制人钱芬妹持股 21.43%	2018 年 8 月 31 日	1,400.00	楮丽娜 39.29% 徐上金 21.43% 钱芬妹 21.43% 刘敏华 7.14% 吴珊华 3.57% 林卓夫 3.57% 魏文莹 3.57%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 0.00 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 25%	1990 年 8 月 13 日	8,00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 亿元、1.1 亿元、1.2 亿元和 0.5 亿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摩托车套锁产量分别为 2290 万套、2240 万套、2120 万套和 100 万套；组合开关及成套产量分别为 17.2 万套、18.3 万套、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2.3 万套和 18.0 万套		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机制造；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	2022 年 6 月 10 日	5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子）持股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25%							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25%	2022年6月10日	50.00	徐艾25% 徐祥友25% 徐余25% 徐岳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弟徐祥友持股48%	2002年11月4日	1,018.00	徐德51% 徐祥友48%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1%	2020年至2021年各期营业收入均为1000万元左右，2022年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左右，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590	不涉及生产	房屋租赁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不锈钢制品、标准件的生产、加工，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汽摩配件、金属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商务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品），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陈乃银持股 66.75%	1999 年 9 月 30 日	818.00	陈乃银 66.75% 徐上通 33.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230 万元、110 万元、560 万元和 560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滤清器产量分别为 50 万只、20 万只、40 万只和 20 万只左右	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持股 40%	2002 年 1 月 17 日	500.00	钱明祥 40% 钱明光 40% 钱明柱 2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橡塑制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制造、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持股 100%	2000 年 3 月 2 日	11.00	钱明祥 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泡沫包装制造、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无实际经营或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15

关于历史上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前述注销关联方进行了查询；

3、前述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向相关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4、核查注销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到注销关联方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实其是否开立银行账户；

5、核查发行人银行的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涉及关联方任职变动的三会文件或辞职报告，核查相关关联方的公开信息，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核查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销的关联法人共有 12 家，其中 5 家系因外部监事任俊涛、外部董事陈智斌的关联关系注销的关联法人；注销的其余 7 家关联法人，其中 5 家因无实际运营，1 家因经营计划改变，1 家因土地分割而设立

但未办理成功，而进行了注销。前述注销关联方注销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业务
1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4月19日注销	该企业成立后无实际运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2	浙江南嘉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经理，于2019年4月29日注销	该企业系为分割土地使用而设立，后因没办理成功，故在报告期初注销	主要为分割土地设立，未实际经营其他业务
3	鹰潭维特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12月31日注销	该企业成立后无实际运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4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1年1月15日注销	该企业成立后无实际运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5	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的兄弟林金洪持股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9月29日注销	该企业2019年起基本无经营，原计划于2019年完成注销，后因具体经办人离职等因素，注销手续于2020年办理完毕	五金销售；计算机网络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国内商业贸易、自营和代理商品进出口，销售
6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25%，于2022年5月17日注销	因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要求2022年新设企业，设立后无实际运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7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25%，于2022年5月17日注销	因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要求2022年新设企业，设立后无实际运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8	许昌市魏都区时尚皮具行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军岭出资的个体工商户	经营未及预期，故进行注销	销售皮具
9	北京屹华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1月10日注销	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后续亦无计划经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10	北京华创芯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5月21日注销	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后续亦无计划经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11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2022年7月29日注销	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后续亦无计划经营，故进行	未实际经营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注销原因	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	
12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3年5月注销	成立以来一直未实际经营，后续亦无计划经营，故进行注销	未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或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五、反馈意见问题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4、复核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交易的财务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对，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相关访谈、函证；

6、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并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9、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宜对应的利息进行测算。

核查结果：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②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容腾	4.7954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
2	嘉兴容江	0.6587	
3	扬州尚颀	2.6349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股超过 5%
4	珠海尚颀	0.9881	
5	青岛上汽	2.5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其中，黄淑林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一特，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一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

报告期内，巫建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钱芬妹、章蕾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瑞安市山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48%，南洋汽摩持股 1%，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持股 66.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鹰潭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6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7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8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9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10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正蕴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海南璞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出资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7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8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9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0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1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2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3	飞虎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4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5	河南慕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配偶王慕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许昌新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许昌万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许昌远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的配偶秦丽娟持股 10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9	瑞安市汽摩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一可父亲赵典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0	鹏鲲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6）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长徐上金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0 年 11 月辞任
2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3	鹰潭维特斯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销
4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5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6	许昌市魏都区时尚皮具行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军岭出资的个体工商户，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注销
7	章蕾	报告期内曾任江南有限监事
8	巫建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9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10	鹰潭金彩铜业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的兄弟林金洪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注销）
11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12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13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4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5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16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长之子徐战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1-6 月（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	—	11.28	41.42

注：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

（2）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4	2020/1/3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2	2020/1/11	是
3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7	2020/1/16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6	赵一可、徐一特、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17/1/25	2020/1/24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6	2020/1/25	是
9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19/5/27	2020/5/26	是
10	徐上金、钱芬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	2019/12/10	2020/6/9	是
11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6/23	2020/6/23	是
1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3	鹏鲲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450.00	2017/7/12	2020/7/11	是
14	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持有的大额存单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00.00	2020/3/13	2020/7/29	是
15	南洋汽摩、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900.00	2019/8/14	2020/8/4	是
1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20.00	2019/11/13	2020/11/12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8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19/11/26	2020/11/25	是
19	徐上金	江南精密	人民币	2,000.00	2017/8/14	2020/12/31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22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2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2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2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2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27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28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2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3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3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5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36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3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40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4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美元	125.27	2020/7/28	2020/11/5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4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4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4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5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5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5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5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5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5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5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5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5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6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6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6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6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6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否
7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是
7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7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7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7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元	126.79	2020/3/6	2020/9/5	是
8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81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8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8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8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8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8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88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89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9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93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否
9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9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美元 126.79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四笔借款，由鹰潭矩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矩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余额	拆借年利率
2020 年	拆入	徐上金	-	35.00	3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520.00	1,160.00	1,680.00	-	零利率
2021 年	拆入	钱芬妹	-	320.00	320.00	-	零利率
		徐上金	-	15.00	1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2,050.00	2,050.00	-	零利率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1-6 月	-	-	-	-	-	-	-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及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早期融资渠道较少、融资金额较为有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公司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0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50	387.92	369.48	205.61

（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2020 年度（万元）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铜杆/铜丝	-	-	1,523.74	2,076.21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杆/铜丝等产品，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交易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2,076.21 万元、1,523.7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0.24%、0.00%和 0.00%，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无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八、关联交易情况”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分别为 205.61 万元、369.48 万元、387.92 万元和 202.50 万元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厂区装饰	2020 年度 41.42 万元；2021 年度 11.28 万元	购买石材用于生产厂区的装饰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赵一可、孙佳丽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便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徐上金、钱芬妹、南洋汽摩、鹏鲲信息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报告期内拆入金额分别为 1,195.00 万元、2,385.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比照关联交易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铜杆/铜丝，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2,076.21万元、1,523.7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销售的铜杆/铜丝系发行人生产铜球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铜杆/铜丝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02.50	387.92	369.48	205.61

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认，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因厂区装饰需要，公司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必要；相关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的资金，且未计算利息，但由于拆入资金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公司大额应付关联方利息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2,076.21万元、1,523.7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58%、0.24%、0.00%和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铜均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			
	2023 年 1-6 月（万元/吨）	2022 年（万元/吨）	2021 年（万元/吨）	2020 年（万元/吨）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	-	6.04	4.58	-	-	3.09%	3.40%

注：平均销售单价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平均销售单价-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其中，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销售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SMM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销售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市场铜均价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夫妇。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仅发生过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未就上述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及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应支付利息金额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	-	-	-	-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钱芬妹	100.00	2021/2/11	2021/2/26	0.19
	钱芬妹	220.00	2021/2/20	2021/2/26	0.19
	徐上金	15.00	2021/2/11	2021/2/26	0.03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23 年 1-6 月	-	-	-	-	-
合计		335.00	-	-	0.41
2020 年度	徐上金	35.00	2020/4/20	2020/4/24	0.02
合计		35.00	-	-	0.02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5.00 万元、335.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根据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 0.02 万元、0.4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等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业绩稳步提升，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仅涉及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两高”。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熔炼、连铸、冷锻、冲裁、精雕、清洗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

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文件，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

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清单，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3、获取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规定的证明文件；

4、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鹰潭市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查询百度地图软件，获取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现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并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书面说明；

8、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书面说明；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书面说明；

10、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关于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书面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3、登录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污染事故、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及负面新闻报道信息。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为 C3985）。

国家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2016 年 9 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月	发改委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条目“1.3.3 新型元器件”中包含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018 年 10 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统计局	其中“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2 铜及铜合金制造”之“3.2.2.1 新型铜及铜合金制造”系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 年 6 月	发改委、环境部、商务部	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 5G 手机商业应用，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019 年 10 月	发改委	将“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入鼓励类。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年3月	工信部	加快5G网络建设部署、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5G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5G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组织实施，全力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5G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	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12月	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鼓励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3月	国务院	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2021年6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	“十四五”期间规划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约26.1万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约18.7万套。同时，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设施向社会开放。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10部门	面向实体经济主战场，面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 5G 应用发展规律，着力打通 5G 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 5G 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	以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为目标，推动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网络质量提升、算力赋能加速、产业链稳固增强、绿色低碳发展、安全保障提高，打造新型智能算力生态体系，有效支撑各领域数字化转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2022 年 1 月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以构建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坚持创新驱动、产融结合，坚持协同施策、分步推进，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光伏产业融合创新，加快提升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增强智能产品及系统方案供给能力，鼓励智能光伏行业应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持续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根据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均积极鼓励支持电子电路行业、PCB 行业及其上游材料行业的大力发展，上述行业政策的推出，为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5	0.57

江西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36	0.42	0.38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标准煤）	3,366.01	6,868.76	6,135.09	3,994.88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0.01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能耗水平、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①2020 年 5 月 13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900lV），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2023 年 4 月 12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900lV），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②2020 年 6 月 17 日，江南精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600MA35KWNF22001W），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③2020 年 7 月 21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2023 年 2 月 22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均于有效期内。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废气主要有电炉烟气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固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气净化系统污泥、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工艺边角料、废渣、炉渣回收料、废耐火材料、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2 年 5 月，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的生产性企业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已经过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了处置，核查对象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相关主体排放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利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上访或信访，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74.62	54.72	222.87	117.33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53.58	111.94	77.16	43.89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128.21	166.65	300.03	161.23
当期产量（万吨）	5.30	10.53	10.15	7.9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而购置的环保设备，以及江南精密磷铜车间新增生产线、韩亚半导体氧化铜粉生产线相继建成，发行人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折旧摊销的相关费用。发行人环保投入保障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其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受到过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的

行政命令，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反馈意见问题 17/（九）/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所述。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内容的规定，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韩亚半导体在环境执法部门日常检查中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给予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但未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中获得环保部门的认可。根据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韩亚半导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韩亚半导体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中取得其整改完毕的确认，韩亚半导体整改完成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并查询鹰潭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官网、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七、反馈意见问题 18

关于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报表；

2、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证书；

5、访谈发行人相关的责任人；

6、取得了发行人有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的全流程环节包括采购、生产、销售、排污等。发行人就其不同的生产经营环节所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如下：

1、采购环节

发行人为建立多元化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办理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40191002	2024-02-1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申请取得

注：2022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该通知规定国务院清单中取消了海关清单中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及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行政许可。

2、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为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的生产不涉及强制性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要求。

3、销售、流通环节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与境外销售有关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1），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具体内容	备案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6960271	长期	—	鹰潭海关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0092	长期	—	鹰潭市商务局	申请取得
3	韩亚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0092	长期	—	贵溪市商务局	申请取得
4	韩亚半导体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6960271	长期	—	鹰潭海关	申请取得

注 1：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发行人在产品流通环节均采取第三方物流进行物流运输，不存在需要独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环节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0600664758412900 1V	2028-05-12	废气：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废水：化学需氧量，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3-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悬浮物，全盐量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2	江南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600MA35KWNF22001W	2025-06-16	废气：VOCs。废水：CODcr，BOD5，氨氮，SS，总氮，pH，石油类，铜，全盐量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3	韩亚半导体	排污许可证	91360681MA385ALK1B001V	2028-02-21	废气：氨（氨气），颗粒物。废水：氨氮（NH3-N），总磷（以 P 计），pH 值，悬浮物，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八、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商标、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10 项，专利为 85 项，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平台（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登录中国法院、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清单、明细台账，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商标法律状态；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取得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合同、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6、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相关等情况；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氧化铜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0.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清除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1.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粉棒制取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2.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新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3.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5	发行人	一种性能稳定的氧化铜粉末制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6.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6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表面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8.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7	发行人	一种带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0.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8	发行人	一种高效氧化铜制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3.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高速喷淋式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5.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除废铜杂质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8.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废铜表面氧化铜打磨清洁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2.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冷却式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3.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的冲击式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6.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杂质去除的酸性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3.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溶液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4.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伸缩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7.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隔断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0.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改进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2.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新型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3.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带水箱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4.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废铜回收中去除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7.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循环淋洗废气处理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9.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磨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0.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打磨掉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1.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3.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淋洗式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4.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内置冷却管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5.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回收废铜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6.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催化剂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7.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双体废气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9.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0.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去除废铜中氧化铜的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1.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和搬运的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0.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7.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炼铜用渣包车圆螺母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8.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铜矿冶炼中渣包车用圆螺母简易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9.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的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44671.0	原始取得	2018-03-31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快速磷铜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558.X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加工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620.5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40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磷铜锭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58.2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1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快速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0.X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铜冶炼的闪速炉反应塔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66.X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43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8806.5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4	发行人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ZL201830360281.0	原始取得	2018-07-05	无
45	发行人	磷铜挤压机	发明	ZL202010884684.1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微晶磷铜球生产用深冷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59.4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纯铜粒生产用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69.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碱式碳酸铜制备用过滤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23462.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9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发明	ZL202110230213.3	受让取得	2021-03-02	无
50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的铜板激边装置	发明	ZL202110247924.1	受让取得	2021-03-06	无
51	发行人	磷铜上引收卷机	发明	ZL202010904370.3	原始取得	2020-09-01	无
52	发行人	含铜蚀刻废液制备碱式碳酸铜用分离干燥装置	发明	ZL202110061149.0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电镀槽磷铜球自动添加装置	发明	ZL202110987858.1	原始取得	2021-08-26	无
54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上料包装设备	发明	ZL202110989017.4	原始取得	2021-08-26	无
55	发行人	磷铜加工自动配磷装置	发明	ZL202110989032.9	原始取得	2021-08-26	无
56	江南精密	磷铜球生产线自动化投料装置以及投料方法	发明	ZL201810630788.2	受让取得	2018-06-19	无
57	江南精密	一种外带冷却效果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0.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58	江南精密	一种炼铜冷却设备用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5.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59	江南精密	一种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1.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0	江南精密	一种弹簧保护型投入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445.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1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70895.1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2	江南精密	一种铜角生产的冲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099.X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3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冲压成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11.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4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50.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65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锭固定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5216.7	受让取得	2018-04-04	无
66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7.1	受让取得	2018-04-05	无
67	江南精密	一种具有除尘效果的磷铜球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78077.3	受让取得	2018-04-06	无
68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89.2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69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原料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90.5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0	江南精密	一种铜冶炼火法精炼的环保高效还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59.X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1	江南精密	一种散热铜块的冲压抽真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5332.X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72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28.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3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落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76.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4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318.5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5	江南精密	一种爬坡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5864.1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6	江南精密	一种便于使用的铜块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51475.2	原始取得	2020-07-10	无
77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36.X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78	江南精密	一种结渣铜块破碎机用剪切辊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41.0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79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熔化液过渡腔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69.6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0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棕化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77.0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1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清洗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23290.7	原始取得	2020-08-27	无
82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37297.4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83	江南精密	散热铜块成品打包机	发明	ZL202110949977.8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4	江南精密	一种自适应高精度打磨装置	发明	ZL202110948654.7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5	江南精密	精密散热铜块自动化打磨机	发明	ZL202110942776.5	原始取得	2021-08-17/	无
86	韩亚半导体	轧制出料口实时监控轧制质量装置	发明	ZL201810630790.X	受让取得	2018-06-19	无
87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粉末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2.6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88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离心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3.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89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带有真空吸防泄漏隔料机构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733.0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90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设备的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2.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1	韩亚半导体	一种节省空间的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4.9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2	韩亚半导体	一种新型反泄漏蒸汽循环使用的铜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031020.6	原始取得	2019-11-21	无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取得的92项专利，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为0元，系因该等专利的研发成本以及收购成本均在当期计入损益列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覆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多个方面内容，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为发行人专业化生产、高质量产品带来优势，由于稳定高质量的供货，发行人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发行人的技术和工艺组成了一个结构清晰的完整体系，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出具的文件、向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不存在与现有商标和专利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形成发行人完整的技术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等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九、反馈意见问题20

关于瑕疵房产。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17.42%。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16.60%。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

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档案；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不动产的情况；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房产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4、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

5、在发行人不动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6、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核查结果：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现有 2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物	证号	租赁面积（㎡）	合同期限	用途
1	江南精密	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工业园区工业五路南侧，阳光二区以西（原万宝至马达（鹰潭）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食堂、B 栋宿舍楼三、四层	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10,250.07	2021-01-01 至 2024-12-31	工业
2	发行人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鹏鼎大厦 A 座 25 层 2501A、2501D 室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2811 号	1,230.95	2023-05-01 至 2028-06-30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江南精密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出租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2811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商品房，用途为商业用地/办公，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手续，上述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江南精密与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江南精密未与出租方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江南精密与出租方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与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与出租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深房租宝安 2023069353）。

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铜基精密散热片等，报告期内，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0%、0.41%、0.49%和 0.51%，收入占比较低；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6.27%，租赁面积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所租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目前正处于装修阶段，未正式进行运营，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95%，租赁面积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三）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

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瑕疵土地，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权利人	房产名称	面积（㎡）	面积占比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为重要生产场所
2020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1,070.80	-53.54	-22.54	否
2021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2,593.91	614.03	348.65	否
2022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3,049.62	848.02	494.17	否
2023年1-6月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08%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27%	1,580.28	509.33	337.33	否

（2）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①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根据发行人房屋土地主管部门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房产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房产系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②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的租赁房产，根据江南精密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之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该租赁房产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

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影响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故该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十、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获取并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获取并核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等资质认证文件；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5、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培训工作记录；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书面确认；

8、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情况。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生产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规定》等。

发行人一直重视并推进安全标准化建设，公司及其子公司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已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并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

此外，公司已通过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生产作业符合国家相关职业安全的要求，保障员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作业场所装置隔离防护栏杆、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喷淋系统、消火栓、灭火器、设备防护罩和设备防护操作按钮等安全设施，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工作人员每日对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的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进行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并根据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维修。同时，发行人将职业安全防护设施纳入安全检查，定期对员工安全帽等劳动防护品进行点检，对存在破损的劳动防护品予以及时更换。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生产安全，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并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规范等公司制度，要求公司员工严格遵守，确保生产安全。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文件，证明韩亚半导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

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2

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65.12%、78.65%、82.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0、76.12%、84.31%。请发行人说明：（1）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2）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3）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社保缴纳等问题是否有整改计划，以及发行人在此方面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开设社保与公积金账户的查询记录；

2、获取公司测算如足额缴纳相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结果；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取得发行人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获取的荣誉文件以及相关文件；

4、获取了鹰潭市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鹰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www.ytgjj.com.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凭证以及派遣人员的职工表；

7、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8、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门主管进行了访谈，询问劳务派遣的流程、关于劳务派遣的行业惯例及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用工比例情况。

核查结果：

（二）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员工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及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情形，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与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464	464	457	457	459	459	356	356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17	17	13	12	13	12	18	13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4	0	4	1	0	0	1	0
退休返聘人数	34	33	20	19	29	28	25	30
应缴人数	409	414	420	425	416	418	312	313
实缴人数	380	375	383	377	379	387	280	271
未缴人数	29	39	37	48	38	32	32	42
其中：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1	0	2	0	13	0	3	0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应对方案

（1）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会保险（万元）	48.11	90.24	87.10	72.85
住房公积金（万元）	13.85	25.93	22.24	20.27
合计（万元）	61.96	116.17	109.33	93.12
公司营业利润（万元）	8,270.69	11,649.15	18,204.60	9,370.81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0.75%	1.00%	0.60%	0.99%

注：1、上述未缴纳金额测算中人员包含所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以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员应发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养老保险12%、失业保险0.5%、工伤保险0.2%、医疗保险5.79%、住房公积金5%的缴纳比例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足额补缴增加公司当期成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93.12万元、109.33万元、116.17万元和61.96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99%、0.60%、1.00%和0.75%，足额补缴金额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低。综上所述，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需要缴纳的罚款及其他可能的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关于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进一步说明2019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0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相关问题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3月3日、2022年8月2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7月17日，鹰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2022年3月9日、2022年8月1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20日，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贵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

2022年3月24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江南精密进行处罚；2022年3月24日，2022年8月1日、2023年2月10日、2023年7月17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2020年9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江南精密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2年3月9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31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韩亚半导体进行行政处罚。2022年3月9日、2022年8月9日、2023年2月8日、2023年7月11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2020年11月至报告期末，韩亚半导体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其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合同的签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正在履行
1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1.02.09	否
2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4	否
3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3.20	2023.03.19	否
4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0.10	2023.10.09	是
5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2.27	2024.02.26	是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部主任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技术要求低、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2.06.30/2023年1-6月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0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人）	464	457	459	356
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总数（人）	18	16	4	30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	3.88%	3.50%	0.87%	8.42%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2020年至今，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2、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关于用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均安排在技术要求较低的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上，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关于用工比例

根据前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

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关于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在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资质的正规劳务派遣公司正式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相关条款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聘选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主体资格且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8MA35G3P79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郑益兵，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B 座二层 212 室，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职业介绍、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中国共产党南昌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1201811006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3591807737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查玉华，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无固定营业期限，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国际人才社区(工业大道以东恒奥国际城 15 栋 135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境内劳务项目外包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40320200615085），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三年。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9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5048380M，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黎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69 年 8 月 20 日，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309 室，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6048220250920086），许可经营事项

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三年。

（4）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闫倩倩：

2023年9月15日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4]海字第 009-5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1
二十二、结论意见 32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33
一、问询问题 1 33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49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49
二、反馈意见问题 6 57

三、反馈意见问题 15 73
四、反馈意见问题 16 75
五、反馈意见问题 17 91
六、反馈意见问题 18 100
七、反馈意见问题 19 104
八、反馈意见问题 20 111
九、反馈意见问题 21 115
十、反馈意见问题 22 117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3 124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4]海字第 009-5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海字第 00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海字第 009-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海字第 009-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海字第 009-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容诚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361Z004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061 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066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062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063 号，以下简称“《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上述文件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

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根据发行人上市进程的进展情况，该议案的有效期自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除上述变更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根据上交所于 2023 年 4 月发布实施的修订后的《上市规则》，发行人仍符合其第 3.1.1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以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法规名称	法规内容	是否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标准	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	符合，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4,773.49 万元、10,514.30 万元和 14,176.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69.64 万元、8,438.71 万元和 12,391.64 万元。
	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	符合，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为 14,176.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2,391.64 万元。
	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符合，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447.83 万元、623,016.25 万元和 681,750.96 万元，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5 亿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股东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鹏鲲信息现时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吴鹏	普通合伙人	2,586,454.64	31.25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	徐上金	有限合伙人	599,632.13	7.24	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3	钱芬妹	有限合伙人	960,000.00	11.60	无
4	余新松	有限合伙人	462,113.27	5.58	发行人销售部
5	钱瑾	有限合伙人	505,220.80	6.10	发行人销售部
6	林金豹	有限合伙人	262,094.07	3.17	江南精密生产部
7	章莹	有限合伙人	256,921.17	3.10	发行人采购部
8	桂思慧	有限合伙人	129,897.50	1.57	发行人财务部
9	姚璇	有限合伙人	45,521.60	0.55	无
10	倪姜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发行人销售部
11	夏温雷	有限合伙人	140,358.27	1.70	江南精密实验部
12	程平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江南精密储运部
13	李长华	有限合伙人	95,353.96	1.15	江南精密生产部
14	晏春婆	有限合伙人	80,007.66	0.97	江南精密技术部
15	代文英	有限合伙人	131,736.75	1.59	发行人采购部
16	邓全艳	有限合伙人	286,924.04	3.47	发行人销售部
17	应志君	有限合伙人	260,254.81	3.14	发行人销售部
18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126,678.80	1.53	江南精密储运部
19	肖庆春	有限合伙人	116,562.89	1.41	发行人销售部
20	邓扬勇	有限合伙人	25,289.78	0.31	江南精密技术部
21	袁家玲	有限合伙人	106,446.97	1.29	江南精密储运部
22	张彧	有限合伙人	35,865.51	0.43	江南精密生产部
23	罗俊	有限合伙人	92,767.51	1.12	江南精密储运部
24	雷羽君	有限合伙人	58,281.45	0.70	发行人市场部
25	蔡玉钗	有限合伙人	89,318.90	1.08	江南精密储运部
26	黄品焕	有限合伙人	89,318.90	1.08	韩亚半导体技术研发中心
27	邵悦颖	有限合伙人	127,253.57	1.54	发行人销售部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28	黄淑林	有限合伙人	38,969.25	0.47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9	倪红梅	有限合伙人	86,215.15	1.04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销售部
30	徐兵胜	有限合伙人	34,486.06	0.42	发行人销售部
31	钟小芳	有限合伙人	55,557.08	0.67	发行人财务部
32	周池	有限合伙人	50,479.01	0.61	发行人财务部
33	刘爽	有限合伙人	47,280.42	0.57	江南精密生产部
34	靳盘飞	有限合伙人	12,794.36	0.15	发行人行政综合部、证券部
35	王艳萍	有限合伙人	5,709.31	0.07	发行人销售部
36	徐辰佳	有限合伙人	5,708.88	0.07	发行人销售部
37	张鹏	有限合伙人	5,708.88	0.07	发行人销售部
合计			8,276,654.85	100.00	——

（二）苏州元禾的合伙人及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5,000	17.61
2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1,100	12.00
3	苏州市创新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7.05
4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	5.87
5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750	5.81
6	上海清恩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00	5.17
7	南京浦口智汇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4.70
8	苏州汾湖创新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3.52
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52
10	越秀（南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318	2.89
11	宁波泓宁亨泰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5
12	深圳旭腾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5
1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5
14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35
16	北京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50	1.94
17	武汉恒都晟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50	1.94
18	上海保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1.88
19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16	1.46
20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216	1.46
2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2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3	天津三快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4	共青城明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5	苏州岳隆丰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6	深圳华安汇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7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8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17
29	苏州璞华芯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228.2828	0.99
30	苏州越海同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0.70
31	苏州谢谢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	0.35
合计			425,828.28	100.00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向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

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取得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高级认证企业编码：AEOCN3606960271），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L 2044）。

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赣饲添[2024]T10003），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二）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泰国立子公司 JM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江南泰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泰国尚未展开具体业务。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取得江西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600202400014 号），设立江南泰国，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进出口电子材料、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及用于生产的原材料，技术服务。

2024 年 3 月 27 日，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泰国新建年产 2.2 万吨铜基新材料厂项目备案的通知》（赣发改外资[2024]211 号），对发行人投资泰国新建年产 2.2 万吨铜基新材料厂项目予以备案。

202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就投资设立江南泰国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鹰潭市分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证件编号：664758412），业务类型为“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江南香港。发行人设立江南香港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根据香港楊漢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JMT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江南新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直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江南香港并没有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不论是原告人或被告人），即没有被任何人士、个体或政府机构起诉，亦没有起诉他人（不论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土

地审裁处）（包含产品责任、税务、员工方面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三大产品类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681,588.19	622,871.11	628,281.57
其他业务收入	162.77	145.15	166.26
营业收入合计	681,750.96	623,016.25	628,447.8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增加 1 名其他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董事徐一特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减少 2 名其它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2	瑞安市莘腠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将 100%的投资额转让给其儿子钱伦新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发生新增关联担保，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3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1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1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1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1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14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15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6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1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21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2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2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2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2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2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2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2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3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3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3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3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3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4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4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4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4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4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4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4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是
5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5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5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5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5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5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6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6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6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68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6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7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佳丽						
7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是
7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7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47.00	2023/8/1	2023/8/7	是
7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	2023/8/4	2023/8/7	是
78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0.00	2023/8/15	2023/8/16	是
7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	2023/8/10	2023/8/23	是
80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30.00	2023/9/6	2023/9/28	是
8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5.00	2023/9/28	2023/10/18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7.00	2023/10/26	2023/12/26	是
8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	2023/11/28	2023/12/28	是
8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3/8/16	2024/2/16	否
85	徐岳、徐上金、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7/14	2024/6/19	否
86	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9/8	2024/6/19	否
87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00.00	2023/10/9	2024/12/30	否
8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1,000.00	2023/9/18	2024/12/30	否
8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000.00	2023/9/26	2024/12/30	否
90	江南新材、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300.00	2023/9/4	2026/9/4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0	2023/9/13	2026/9/13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600.00	2023/9/27	2026/9/26	否
93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0	2023/11/3	2028/12/31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三笔借款，由鹰潭矩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捐赠	20.00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97.13	387.92	369.48

202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表决该议案时予以回避。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换发了新的不动产证书，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取得 5 项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并解除部分不动产权证书的抵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m^2）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6 号	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 1 号厂房等 5 套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2,186.70/28,145.43	2057-11-06	无
2	发行人	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5550 号	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3,118.00	2058-03-03	无
3	发行人	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5551 号	工业园工业六路西侧 320 国道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166.00	2058-04-21	无
4	韩亚半导体	赣（2023）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16851 号	贵溪市化工新材料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1#厂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1,161.03/12,609.05	2069-01-10	无
5	韩亚半导体	赣（2024）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4 号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韩亚 2 号厂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1,161.03/11,250.85	2069-01-10	无
6	韩亚半导体	赣（2024）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0 号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韩亚 3 号厂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1,161.03/11,277.10	2069-01-10	无
7	韩亚半导体	赣（2024）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3 号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韩亚 5 号厂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1,161.03/4,948.01	2069-01-10	无
8	韩亚半导体	赣（2024）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2 号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韩亚成品仓库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1,161.03/4,064.70	2069-01-10	无
9	韩亚半导体	赣（2024）贵溪市不动产权第 0006831 号	贵溪市铜基地纬四路以南、纬五路以北韩亚 1 号扩建厂房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151,161.03/11,516.67	2069-01-10	无

除上述不动产证书信息更新以及解除抵押登记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3 项专利，发行人的 6 项专利为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3,300 万元借款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2,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韩亚半导体 3 项专利为其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最高额 1,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1	发行人	一种电镀用阳极铜球的制造装置和方法	ZL201310723060.1	发明	受让取得	2013-12-24/2016-09-07	无
2	韩亚半导体	一种碳酸氢铵溶液检测装置	ZL202210867719.X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21/2023-09-26	质押
3	韩亚半导体	一种具有密封性的配氨罐	ZL202210809146.5	发明	原始取得	2022-07-11/2023-10-03	质押
4	韩亚半导体	轧制出料口实时监控轧制质量装置	ZL201810630790.X	发明	受让取得	2018-06-19/2019-09-03	质押
5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ZL202110230213.3	发明	受让取得	2021-03-02/2022-04-12	质押
6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的铜板抛边装置	ZL202110247924.1	发明	受让取得	2021-03-06/2022-04-19	质押
7	发行人	含铜蚀刻废液制备碱式碳酸铜用分离干燥装置	ZL202110061149.0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1-18/2022-08-05	质押
8	发行人	一种电镀槽磷铜球自动添加装置	ZL202110987858.1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26/2022-10-25	质押
9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上料包装设备	ZL202110989017.4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26/2022-12-13	质押
10	发行人	磷铜加工自动配磷装置	ZL202110989032.9	发明	原始取得	2021-08-26/2023-06-13	质押

注：序号1、2、3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新增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撤销两项境内注册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
1	发行人		21578032	第6类	2017-11-28/2027-11-27	无
2	发行人	COPPER PRO	32019474	第6类	2019-04-07/2029-04-06	无
3	发行人	江南	33484140	第9类	2019-09-14/2029-09-13	无
4	发行人	江南	33471859	第1类	2019-09-28/2029-09-27	无
5	发行人	JMT江南新材	35519221	第1类	2020-07-07/2030-07-06	无
6	发行人		7365547	第6类	2010-08-21/2030-08-20	无
7	发行人	江南新材	45417625	第1类	2021-01-14/2031-01-13	无
8	发行人	JMT	45430914	第1类	2021-01-14/2031-01-13	无
9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58687	第6类	2022-10-28/2032-10-27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
10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53221	第 9 类	2022-12-07/ 2032-12-06	无
11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78812	第 1 类	2022-12-07/ 2032-12-06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办理了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备案/许可证号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时间
1	发行人	jiangnancopper.com	赣 ICP 备 2021007684 号	2014-10-19	2026-10-19

除上述专利、商标及域名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权、专利权、域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质押外，不存其他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及资产与承租方签署了续期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对外出租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该房屋位于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一号厂房西南角，租赁面积为 4,000.00 ㎡，用途系工业用地	自 2024.01.01 至 2024.12.31
2	江南精密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合金熔炼炉 2 套以及生产场地内配套使用的辅助生产设备	自 2024.01.01 至 2024.12.31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产未发生变更。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

泰国立子公司江南泰国，江南泰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JM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
公司编号	0105567004841
公司类别	有限公司
注册办事处地址	泰国曼谷市辉煌区拉差达路富伦大厦 16 楼 184/69 号
董事	孙佳丽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金	5,000,000.00 泰铢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30%，江南香港持股 70%

除上述新增子公司以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股权出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除已披露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会计年度内与发行人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8,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2023 年阴极铜买卖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2-12-29	履行完毕
				2023-12-29	正在履行
2	采购框架合同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3-01-01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注）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518.50	2023-08-11	履行完毕
4	购销合同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	2023-03-24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价格确定	2023-12-28	正在履行
				2023-12-29	正在履行
5	购销合同	贵溪市丰茂铜业有限公司	1102.24	2023-03-01	履行完毕
6	购销合同	江西鑫均金属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3-03-01	履行完毕
7	购销合同	鹰潭正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370.00	2023-08-03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重庆正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91.00	2023-04-21	履行完毕
9	合作框架协议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2-12-23	履行完毕
				2023-12-25	正在履行
10	购销合同	江阴市鲲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9.80	2023-01-13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江西远桥金属有限公司	2,046.00	2023-09-22	履行完毕
12	废料（液）回收处理框架合同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3-02-16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与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签订补充协议，该合同金额由 3208.50 万元变更为 2,518.50 万元。

2、销售合同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会计年度内与发行人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8,000 万元以上客户与公司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客户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物料采购合同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9-07-06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约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3-30	正在履行
3	买卖加工基本合同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10	正在履行
4	物料采购合同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07	正在履行
5	采购协议	ApexCircuit(Thailand)Co.,Ltd.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10-08	正在履行
6	采购框架协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29	正在履行
7	原材料供货框架协议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9-04-18	正在履行
8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09-30	正在履行
9	买卖合同	深圳市东铭科技发展有限公	284.70	2023-05-1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			
10	产品买卖框架合同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2-01-06	正在履行
11	采购合约书	翰宇博德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4-28	正在履行
12	采购合同	新疆合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669.49	2023-11-08	履行完毕
13	订单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139.43	2023-03-23	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韩亚半导体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鹰农商行流借字第 1285920221223 号 003001）	2,000.00	2022-12-23 至 2024-12-2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江南新材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36010120230005430）	2,000.00	2023-08-16 至 2024-02-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3 年（四海）字 00215 号）	2,000.00	2023-09-27 至 2024-09-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3 年（四海）字 00274 号）	1,300.00	2023-11-08 至 -2024-11-0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韩亚半导体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25068775）	29.31	2023-09-25 至 2024-09-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26069071）	29.58	2023-09-26 至 2024-09-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26073506）	41.79	2023-10-26 至 2024-10-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16071662）	43.54	2023-10-17 至 2024-10-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09070538）	67.20	2023-10-09 至 2024-10-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20067689）	127.91	2023-09-20 至 2024-09-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19067462）	660.00	2023-09-19 至 2024-09-19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26073501）	66.55	2023-10-26 至 2024-10-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109075894）	66.00	2023-11-09 至 2024-11-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26069076）	94.50	2023-09-26 至 2024-09-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23072786）	180.20	2023-10-23 至 2024-10-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128078360）	65.44	2023-11-28 至 2024-11-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206079656）	65.44	2023-12-06 至 2024-12-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220081786）	94.92	2023-12-21 至 2024-12-2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2027）	1,000.00	2022-12-23 至 2024-01-2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2025）	1,500.00	2022-12-20 至 2024-01-19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3037）	2,000.00	2023-09-11 至 2024-03-1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3049）	3,000.00	2023-12-14 至 2024-03-13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3006）	1,000.00	2023-03-14 至 2024-04-13
鹰潭高新区管委会	发行人	再转贷协议 注 1	$124.30	2020-01-19 至 2025-01-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012023280052）	3,000.00	2023-03-22 至 2024-03-21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222023280062）	1,000.00	2023-09-06 至 2024-09-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南精密	“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2023）洪银链字第 010021 号）、中信银行信 e 链业务服务协议（（2023）洪银链字第 010021-1 号）	1,000.00	2023-05-18 至 2024-05-17

注 1：该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通过新开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授权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直接将该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二）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

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4 次、监事会会议 3 次。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关于<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延期的议案》，将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自发行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再延长十二个月。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由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意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即选举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杨维生、刘微芳、洪芳为独立董事。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上金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选举孙佳丽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黄淑林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2023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由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连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即选举倪红梅、任俊涛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淑林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淑林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5	2020-11 至 2022-0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巫建军、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吴鹏

序号	期间	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6	2022-02 至 2023-1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吴鹏
7	2023-12 至今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	徐一特、徐岳、赵一可、孙佳丽、吴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述董事、监事的变动原因为换届选举，符合当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发行人决策、管理、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未因前述变动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10%调整为 13%、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度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83600176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江南精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1 月 3 日，江南精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0017，有效期三年，江南精密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9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韩亚半导体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6］5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发行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

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和补助款项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7-12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鹰高新招商办字[2023]8 号	42.00
2	发行人	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鹰银[2022]50 号	4.84
3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高新办字[2023]71 号	4.00
4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高新办字[2023]71 号	30.00
5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府办发[2021]9 号	50.00
6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财建指[2023]50 号	100.00
7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市监发[2023]48 号	1.50
8	发行人	企业上市奖励	鹰府办字[2022]33 号	400.00
9	发行人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府厅字[2023]43 号 赣人社字[2017]399 号	1.31
10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鹰高新办字[2023]106 号	8.00
11	发行人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市监办发[2023]64 号	2.00
12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	1.50
13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市监办知函 [2023]6 号	5.00
14	发行人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财社[2019]1 号	0.95
15	韩亚半导体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5.01
16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办字[2022]6 号	10.00
17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	1.50
18	韩亚半导体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鹰科字[2022]37 号	7.50
19	韩亚半导体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赣财社[2019]1 号 赣人社字[2020]284 号	1.45
20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	76.40
21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贵市监字[2023]7 号	1.00
22	韩亚半导体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1.40
23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赣工信办信推函[2022]26 号	4.00
24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府发[2021]14 号	3.00
25	韩亚半导体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贵科字[2023]4 号	4.50
26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鹰财建指(2023)3 号	8.38

27	韩亚半导体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2.03
28	韩亚半导体	增值税加计扣除	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	178.09
29	江南精密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高新办字[2023]71 号	1.50
30	江南精密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13.41
31	江南精密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1.56
32	江南精密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鹰高新巩街字[2022]29 号	0.30
33	江南精密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	78.42
34	江南精密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6]52 号	413.45
35	江南精密	增值税加计扣除	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	60.36
36	江南精密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高新办字[2023]71 号	15.00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3 年 7-12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取得一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体内容如下：

获证组织/证书编号	认证项目	覆盖范围	发证日期/有效期至
发行人/11423Q410297R0M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GB/T19001-2016/ISO9001:2018	电子铜基材料（磷铜球、磷铜角、铜杆、铜线、氧化铜线、硫酸铜、碳酸铜）的生产	2023-11-28/2026-11-27

2、环保合规证明

2024 年 1 月 31 日，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4 年 1 月 11 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

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1 月 3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督、质量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4 年 1 月 9 日，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4 年 1 月 11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瑞安淡水君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2024 年 1 月 4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24 年 1 月 10 日，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四）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513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430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412 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

原因系因员工新入职、已在其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及已缴纳新农合等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炬能集团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合作，其子公司炬能新材负责炬能集团内的铜加工业务；（2）炬能新材成立后从事磷铜杆加工业务并主要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收入 13.79 亿元、11.78 亿元、13.28 亿元和 6.23 亿元，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3%、96.17%、82.37%和 64.80%；（3）磷铜杆系发行人生产铜球产品过程中的中间材料，发行人具备自产能力，而炬能新材成立后主要通过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和设备开展生产；（4）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公告显示，集团内铜加工业务持续亏损，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7.23%、-3.98%、-4.86%，2022 年 1-6 月炬能新材依然处于亏损状态（未披露毛利率）；（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构成比例在 50%左右，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够原材料占比普遍低于 20%的情况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公司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2）公司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3）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公司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

合理性；（4）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5）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6）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7）公司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8）公司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9）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主要逻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炬能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炬能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炬能集团的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租赁设备及场地的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和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类型及价格变化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取得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签订的设备及场地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向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

5、访谈炬能新材，了解其成立的背景，和发行人的起始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向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的具体情况，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磷铜杆的情况，业绩情况，纳税及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6、取得炬能新材出具的关于享受财政补贴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看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具体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他 A 股上市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情况。

7、取得炬能新材 2019 至 2023 年各期末的在职员工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进行交叉匹配。取得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背景。

8、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与炬能仓库的位置分布、物理隔断等情况。

9、获取发行人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表，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核查结果：

（一）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1、炬能新材和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 月，目前系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炬能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鹰潭市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是铜加工、铜贸易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炬能集团铜贸易业务板块由全资二级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有色”）负责。炬能集团综合实力较强，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年度报告，其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

2、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前，发行人已在 2013 年和炬能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彼时，发行人因发展业务需要，希望寻找资金实力强、供货稳定的铜材供应商。发行人考虑到炬能集团作为国有全资企业，交易安全性较高，综合实力较强，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并且炬能集团作为鹰潭当地企业，运输成本较低，具有地缘优势，在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友好协商后，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炬能有色采购贸易型铜材，主要采购材料类型为电解铜。

炬能集团为促进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在 2018 年 1 月成立了鹰潭炬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再生铜资源进行加工后销售，以增加集团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提高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做大做强铜产业相关业务，分散经营风险。为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炬能新材希望和鹰潭当地综合实

力较强、铜材需求稳定可期的厂商进行合作；炬能新材作为炬能集团在铜加工领域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从合作连续性、经济性等角度，也希望和炬能新材深化合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后，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有的贸易型铜材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有色采购；另一部分是磷铜杆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新材采购。

3、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类型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材料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炬能新材：	107,992.13	98.15%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其中：磷铜杆	107,992.13	98.15%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炬能有色：	2,036.61	1.85%	1,859.32	2.09%	8,359.00	7.10%
其中：电解铜	2,036.61	1.85%	1,859.32	2.09%	7,340.80	6.23%
磷铜杆	-	-	-	-	1,018.20	0.86%
合计	**110,028.74**	**100.00%**	**88,993.53**	**100.00%**	**117,742.70**	**100.00%**

磷铜杆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在定价基准日确定价格，以公开市场电解铜的现货价格或沪铜期货实时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加上固定的 200 元/吨（含税）加工费，作为最终的采购价格。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没有发生变化。电解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定价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

磷铜杆为发行人生产磷铜球（角）产品过程中的中间半成品，发行人存在部分外购磷铜杆的情形，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材料本身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磷铜杆主要来源为自产，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76,952.78	79.67%	75,470.33	83.27%	67,944.80	72.63%
外购	19,632.90	20.33%	15,160.75	16.73%	25,610.76	27.37%
合计	**96,585.68**	**100.00%**	**90,631.08**	**100.00%**	**93,555.56**	**100.00%**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对应的磷铜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加工费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市场加权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加工费（元/吨）
2023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5	6.03	17,861.69	107,992.13	91.02%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94	5.91	980.89	5,822.65	4.91%	200
	3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1	6.09	479.83	2,932.69	2.47%	200-400
	4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6.13	6.11	310.49	1,904.76	1.61%	300
	合计		**6.04**	-	**19,632.90**	**118,652.22**	**100.00%**	-
2022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	6.02	14,437.17	87,134.21	95.28%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86	5.83	501.31	2,935.59	3.21%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1	6.17	222.27	1,379.30	1.51%	400
	合计		**6.03**	-	**15,160.75**	**91,449.11**	**100.00%**	-
2021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	5.95	18,323.75	109,383.70	72.73%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27	5.25	4,259.48	22,444.47	14.92%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0	6.15	1,970.52	12,209.19	8.12%	300-400
	4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7	6.14	866.21	5,346.02	3.55%	300
	5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34	5.33	190.81	1,018.20	0.68%	200
	合计		**5.87**	-	**25,610.76**	**150,401.58**	**100.00%**	-

注：（1）上表中，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加权价格、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加工费为含税金额；（2）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 SMM 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为炬能新材，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相对较大，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影响较大，对于不同供应商，直接比较平均采购价格并不能够很好的体现价格差异，为剔除采购时点的影响，可以用市场加权价格和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

杆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上略高于市场加权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考虑磷铜杆的定价模式是“铜价+加工费”，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准都是公开市场的铜价水平，因此可以通过比较加工费的方式来进一步比较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在 200~400 元/吨，不同供应商加工费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加工费水平主要由采购数量、运费、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炬能新材、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炬能有色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发行人和其合作较为稳定、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确定加工费为 200 元/吨，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是鹰潭市外企业，距离发行人相对较远，加工费金额已包含运费，因此加工费金额略高于炬能新材。发行人向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磷铜杆主要是在阶段性市场供需紧张时的临时性采购，因此加工费略高于炬能新材及其他磷铜杆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同期向炬能新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差异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发行人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编号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炬能新材从公司租赁设备的产能	①	19,500	19,800	19,800
炬能新材自有设备产能	②	2,700	2,355	16,200
炬能新材产能合计	③=①+②	22,200	22,155	36,000
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	**④=①/③**	**87.84%**	**89.37%**	**55.00%**
公司自用设备的产能	⑤	100,800	100,800	100,800
公司全部设备的产能合计	⑥=①+⑤	120,300	120,600	120,600
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⑦=①/⑥**	**16.21%**	**16.42%**	**16.42%**

报告期内，考虑出租设备的产能后，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 15%~20%之间，占比相对不高。2021 年，炬能新材从

公司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在 55%左右，2022 年和 2023 年租赁设备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炬能新材自购设备较为老旧，未能及时更新维护，性能相对较差，产能减少所致。

2、发行人出租生产设备给炬能新材的合理性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持续租赁生产设备至今，原因如下：

对于炬能方面，炬能新材在 2018 年成立之初，为节省资本投入、缩短产线建设周期，从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以便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经过友好协商，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了 3 台合金熔炼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磷铜杆。炬能新材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践行集团战略，希望维持其铜加工业务稳定，增强集团收入多元化，因此持续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用于磷铜杆的生产。

对于发行人方面，一是炬能集团是鹰潭当地国有企业，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希望和炬能集团保持持续和良好的合作，获得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二是发行人将部分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能够获得一定的弹性产能，增加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运营投入等方面的灵活性。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的合作具有连续一惯性，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1、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炬能集团自 2018 年设立了炬能新材后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炬能新材作为集团内经营铜加工业务的主体。

根据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炬能新材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12.06	9.05	13.28
铜加工业务成本	12.00	9.12	13.93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0.06	-0.07	-0.65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集团总收入	122.61	100.42	70.72
集团总毛利润	1.17	0.97	0.51
铜加工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9.92%	9.02%	18.7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占集团总毛利润的比例	5.13%	-7.22%	-127.45%

注：（1）上表数据来源自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2）炬能新材除了铜加工业务外，还有少量铜贸易业务，因此炬能新材实际收入较上表中“铜加工业务收入”略高。

根据上表，2021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收入占炬能集团总收入的 18%左右；2022 年和 2023 年，铜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9%左右，主要由于炬能集团 2022 年和 2023 年铜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大幅上升，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2、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编号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①	12.06	9.05	13.2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②	0.06	-0.07	-0.65
铜加工业务毛利率	③=②/①	0.50%	-0.84%	-4.86%
退税金额（注）	④	-	0.14	0.81
调整后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⑤=②+④	0.06	0.07	0.16
调整后毛利率	⑥=⑤/①	0.50%	0.77%	1.20%

注：炬能新材从事再生铜回收加工业务，享有一定的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退税补贴。由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原退税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简称“78 号文”）不再执行，新退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40 号文”）正式执行。根据 40 号文规定，纳税人申请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条件发生变更，因此炬能新材未再享受退税政策，炬能新材 2023 年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退税补贴为 0。

2021-2022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但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 78 号文不再执行，此后炬能新材采购的再生铜均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炬能新材 2023 年的毛利率转正。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21-2022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其从上游采购再生铜时，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导致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本应由上一环节负

担的增值税税额无法进行抵扣，这相当于提高了原材料成本，使得收入和成本出现倒挂。举例而言，根据长江金属有色网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价格行情，江西废铜 1#光亮铜线的参考价格为 62,400-62,800 元/吨（不含税）；而长江现货 1#电解铜的日均价为 69,010 元/吨（含税），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61,071 元/吨；据此计算，该日废铜不含税价格较现货电解铜不含税价格高 1,329-1,729 元/吨，由此可见采购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再生铜，将导致收入成本倒挂。

再生循环企业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是行业普遍现象。根据 A 股上市公司楚江新材（002171.SZ）的公告[1]，楚江新材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再生铜采购机构，负责再生铜的采购、无害化处理和初加工。楚江电材 2020 及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5.00%及-5.03%。

（2）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国家政府和企业所在地方政府为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对包括再生铜加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行业普惠性政策，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内，炬能新材回收再生铜并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包括国家财政退税和地方财政退税两部分，具体如下：

政府补助类型	具体情况
国家财政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简称“78 号文”），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三、再生资源：3.3”所列“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并且产品所需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 30%政策。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开始正式执行，原 78 号文不再执行。
地方财政退税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件政策，在 2019 年出台了《高新区再生铜加工企业扶持办法》，针对不同收入规模、纳税规模的再生铜加工企业，在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给予不同比例的财政支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信息[2]，炬能

[1] 详见楚江新材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 2022-133 号公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 详见 http://zfxxgs.jiangxi.chinatax.gov.cn:16001/zfgspt/extranet/xzzs 网站“行政征收”栏目下的“享受资源综

新材在 2021 年度[3]综合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数量为 20,583.21 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其收到的政府财政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家财政退税	-	0.06	0.36
地方财政退税	-	0.08	0.45
退税合计	-	0.14	0.81

注：由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 78 号文不再执行，因此炬能新材 2022 年退税金额大幅下降。

考虑财政退税金额后，2021-2022 年，炬能新材调整后的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分别 0.16 亿元和 0.07 亿元，调整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1.20%和 0.77%。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采购部分再生铜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收入成本倒挂，属于行业普遍现象。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3、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根据对炬能新材的访谈，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销售磷铜杆的加工费均在 200 元/吨（含税）左右，炬能新材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的生产设备为 3 套合金熔炼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金熔炼炉	2016 年、2017 年	2（注）	120.18	240.36	188.10	78.26%
熔炼炉连铸装置	2015 年	2（注）	5.63	11.26	2.33	20.66%
金属打包机	2017 年	2	7.47	14.94	6.19	41.44%

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公示。

[3] 税务局网站未披露 2022 年炬能新材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具体数量。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行车	2018 年	3	5.09	15.26	0.25	1.64%
叉车	2018 年	1	4.79	4.79	0.06	1.30%
总计	-	-	-	286.61	196.93	68.71%

注：2023 年 4 月，发行人对出租给炬能新材的 3 台合金熔炼炉中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发行人对炬能新材出租的合金熔炼炉及配套设备变更为 2 套。

在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发行人使用该等设备用于铜球系列产品的生产，提升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产能。在满足自有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了炬能新材。租赁后，前述出租设备一直由炬能新材使用和维护，炬能新材使用该等设备生产磷铜杆产品。在设备租赁前后，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机器设备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

对炬能新材 2019 年末至 2023 年末的人员名单和公司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名单（含离职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名单、领薪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匹配，存在 2 名人员从公司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具体情况
蒋贵平	蒋贵平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 2018 年 2 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 2019 年 6 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
朱江	朱江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 2023 年 3 月入职江南新材，于 2023 年 5 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 2023 年 10 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已于 2024 年 1 月从炬能新材离职。

蒋贵平、朱江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前后两份工作的离职日期和入职日期有一定时间间隔，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工作的情况，其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系根据其个人职业规划决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不存在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两边任职、领薪或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在人员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拥有各自的管理制度，人员和生产过程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方人员协助另一方进行生产的情况。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位置分布及炬能新材仓库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和位置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位置分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12,350.87	82.45%	10,290.40	86.92%	13,091.41	96.15%	
其中：电解铜	11,872.64	79.26%	9,053.04	76.47%	12,070.76	88.65%	铜球厂区的东北角仓库
纯铜杆	194.53	1.30%	775.72	6.55%	332.99	2.45%	铜球车间生产线边
紫铜板	265.60	1.77%	346.02	2.92%	574.47	4.22%	高精密铜基散热片仓库
其他	2,628.54	17.55%	1,548.85	13.08%	524.46	3.85%	各原材料仓
合计	14,979.40	100.00%	11,839.25	100.00%	13,615.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存系电解铜，占期末原材料比例分别为 88.65%、76.47%和 79.26%。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电解铜占原材料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氧化铜粉产品的原材料碳酸铜增加所致。

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公司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其采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磷铜杆放置于其仓库中。

公司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和炬能新材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发行人原材料存放于各个厂区的原材料仓，其中发行人铜球原材料仓库位于铜球厂区的东北角单独区域，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入原材料仓库后铜球车间立即领用，磷铜杆放置在发行人生产线旁，期末在原材料仓无结存，在在产品中核算。而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双方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2）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按照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与发行人自产磷铜杆流程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炬能新材下发采购订单后，炬能新材安排磷铜杆生产，磷铜杆完工后存放在炬能新材仓库，交货时由炬能新材仓库运送到发行人的仓库。发行人清点数量完成磷铜杆入库流程，铜球车间根据生产需求领用备料，完成磷铜杆出库流程。该流程按照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

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属于生产环节的中间工序，无入库再出库流程，直接根据生产任务进入下一道工序。

故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与自行生产磷铜杆在流程上存在较大区别，相互独立。

（3）双方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存货各自管理

发行人在存货管理方面建立了《接收、储存、发出货物控制及计数、称重程序》《半成品库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定期结合账面存货数据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相符。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访谈确认，炬能新材财务部门及其他监督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双方存货各自按照内部制度进行管理，存货相互独立。

（4）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

2021 年至 2023 年，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99.87%、99.89%和 99.92%，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合理损耗，损耗率符合发行人生产的实际情况，故发行人原材料的领用和炬能新材存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3 年末	3.96%	2.46%	14.21%	74.02%	33.23%
2022 年末	0.68%	1.65%		54.46%	34.55%
2021 年末	0.80%	1.57%	15.19%	53.80%	4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与承安集团相对接近，主要原因系：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铜箔，铜箔的生产工艺与铜球不同，原材料到货后一般会立即投入产线溶铜，原材料周转较快。而发行人和承安集团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生产周期较短。发行人原材料备货一般为 7~10 天，发行人原材料占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炬能新材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设备各自管理

炬能新材是炬能集团的下属企业，炬能集团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内部审计程序，能够对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设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维护保养规定》等内部制度，在设备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均按照各自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生产设备，相互独立。

2、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

“第七条 乙方（炬能新材）负责支付其在承租期内和机器设备相关的水费、电费、税收、管理费、维修费等所有生产经营支出。

第八条 租赁机器设备的维修：承租期内租赁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承租期届满时由乙方负责将租赁机器设备维修至原状并承担费用。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在甲方（江南新材）厂区增加设施和增加设备须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为自己经营之需，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度地对租赁的机器设备进行不改变主体结构和不构成建筑物物危险的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行为（但应征得甲方认可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届满，归甲方所有。”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与发行人自用设备具有明确区分。

3、炬能租赁设备和发行人自用设备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炬能租赁的设备位于其租赁场地内（具体位于公司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与发行人自用的生产设备物理上相互隔离。

综上，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九）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炬能新材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有独立的人员和内部控制措施，在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合作流程遵循炬能新材和发行人各自的内部控制措施，交易价格公允。炬能新材的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设备及存货亦单独存放。因此，炬能新材未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

2、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外购磷铜杆或自产磷铜杆的铜价成本均按照市场定价，故对发行人财务影响主要取决于加工费的金额。假设铜价相同、采购数量相同，匡算外购或自产两种模式下加工费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的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固定为 176.99 元/吨，发行人向炬能新材以外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单位平均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21.71 元/吨、299.61 元/吨及 225.91 元/吨，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单位平均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323.99 元/吨、324.68 元/吨及 330.66 元/吨。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主要系炬能新材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假设发行人采用电解铜作为原材料，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高于外购磷铜杆定价“铜价+加工费”中的单位加工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主要材料为再生铜，在考虑退税补贴后，再生铜的价格低于电解铜的价格，而在“铜价+加工费”中的定价模式中，铜价以电解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因此磷铜杆供应商在铜价方面可以获得一定利润，在考虑综合利润率的前提下，相应降低单位加工费。故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加工费略高于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分别为 18,323.75 吨、14,437.17 吨及 17,811.69 吨。以下分两种情形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情形一：发行人向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购买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平均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21.71 元/吨、299.61 元/吨及 225.91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7,811.69	14,437.17	18,323.75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225.91	299.61	221.71
其他供应商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87.38	177.03	81.95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④扣除所得税 25%影响	-65.35	-132.78	-61.46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⑤/各期扣非净利润	-0.53%	-1.63%	-0.46%

情形二：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323.99 元/吨、324.68 元/吨及 330.66 元/吨。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17,811.69	14,437.17	18,323.75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公司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330.66	324.68	323.99
公司自产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274.48	213.22	269.37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④扣除所得税 25%影响	-205.86	-159.91	-202.03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⑤/各期扣非净利润	-1.66%	-1.97%	-1.52%

综合以上两种情形下模拟匡算的结果可见，对于发行人从炬能新材外购磷铜杆的业务，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含炬能新材）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设备、人员、原材料混用情形，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海字第 51-2 号）（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3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根据申报材料，鹏鲲信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8 月徐上金将其所持江南有限 15%股权转让给鹏鲲信息。2018 年 12 月，鲲之大信息增资入股，2020 年 7 月，钱芬妹所持发行人 2.19%股权转让给扶摇信息。其中，鲲之大信息部分合伙人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鹏鲲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任职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参与人员，如是，说明原因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3）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

2、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所得税申报财报及完税证明，查阅钱芬妹的缴税证明；

4、取得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5、参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花名册、劳动合同、离职签署说明等相关文件；

6、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入股或转让股份的所涉价款银行汇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

7、通过访谈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及背景；

8、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了解报告期内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分析销售单价与钢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核查结果：

（一）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1、鹏鲲信息

鹏鲲信息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设立，系发行人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将持有的江南有限 480 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鹏鲲信息，鹏鲲信息入股发行人。

（1）鹏鲲信息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鹏鲲信息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600MA35K9H9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鹏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26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体育馆路38号白露湾管理用房2号楼303室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鹏鲲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的合伙人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2016年8月-2016年12月	徐上金和钱芬妹出资设立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为384.00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	发行人计划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由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拟作为持股平台	-
2	2016年12月-2018年8月	钱芬妹向徐上金转让51.2万元财产份额，徐上金增加96万元财产份额，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480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	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的结构，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部分财产份额，并增加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为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的结构，实际控制人之间转让财产份额，并增加财产份额，定价公允
3	2018年8月-2019年8月	增加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等33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606.95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邓雅琴、王靖、罗俊、舒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邹翰墨、周家东、龚彩霞	根据江南有限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向33名激励对象激励江南有限1,004,000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为2.00元/注册资本，由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向鹏鲲信息增资	参照鲲之大信息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2018年12月），按照其当时的增资价格5.00元/注册资本（参照发行人2018年度扣非净利润3,377.88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10.36倍）进行了股份支付343.20万元，定价公允
4	2019年8月-2019年8月	周家东、邹翰墨2名合伙人退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606.95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邓雅琴、王靖、罗俊、舒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龚彩霞	因2名被激励对象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转出被激励的财产份额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5	2019年8月-2019年11月	增加黄淑林1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邓雅琴、王靖、罗俊、舒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董华荣、	根据江南有限2019年8月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向24名原激励对象和1名新激励对象激励江南有限1,280,000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为2.50元/注册资本，由	参照外部股东屹唐华创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2019年12月），按照其当时的增资价格14.50元/注册资本（2020年度扣非净利润8,777.05万元，对应市盈率分别约为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的合伙人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	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向鹏鲲信息增资	12.03 倍）进行了股份支付 1,674.90 万元，定价公允
6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6 月	邓雅琴、舒珊 2 名合伙人退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王绚华、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王靖、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董华荣、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	因 2 名被激励对象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转出被激励的财产份额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7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11 月	董华荣、王珣华 2 名合伙人退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王靖、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	因 2 名被激励对象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转出被激励的财产份额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8	2020 年 11 月 -2021 年 7 月	增加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 4 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827.67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王靖、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	根据江南有限 2020 年 9 月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向 9 名原激励对象和 4 名新激励对象激励江南有限 1,970,000 元注册资本，股权激励价格为 7.50 元/注册资本，由徐上金将所持鹏鲲信息 3,396,877 元出资份额转让给被激励对象	参照上海长三角等外部股东向发行人增资的时间（2020 年 5 月），按照其当时的增资价格 14.97 元/注册资本（参照发行人 2020 年度扣非净利润 8,777.05 万元，对应市盈率约为 13.10 倍）进行了股份支付 1,685.29 万元，定价公允
9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11 月	王靖退出，增加周婷婷 1 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827.67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周婷婷	因被激励对象王靖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分别转让给新合伙人周婷婷 0.76 万元、原合伙人钟小芳 0.76 万元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10	2021 年 11 月 -2023 年 6 月	周婷婷退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827.67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蕾、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	因被激励对象周婷婷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序号	时间	财产份额变动情况	变动完成后的合伙人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黄品焕、段光顺、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	钟小芳 0.76 万元	
11	2023 年 6 月 -2024 年 2 月	段光顺退出，邓全艳减少 6.90 万元财产份额，增加周池、刘爽 2 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827.67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蔷、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张彧、邵悦颖、龚彩霞、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周池、刘爽	因被激励对象段光顺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徐上金 1.52 万元；因鹏鲲信息吸收 2 名新激励对象周池、刘爽，原被激励对象邓全艳同意将其持有的部分财产份额转让给新激励对象周池、刘爽，转让财产份额皆为 3.45 万元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12	2024 年 2 月至今	龚彩霞退出，增加靳盘飞、徐辰佳、王艳萍、张鹏 4 名合伙人，变动后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为 827.67 万元	徐上金、钱芬妹、余新松、钱瑶、章蔷、林金豹、桂思慧、姚璇、倪姜、程平、夏温雷、李长华、晏春婆、代文英、邓全艳、应志君、彭文俊、肖庆春、邓扬勇、袁家玲、罗俊、雷羽君、蔡玉钗、黄品焕、张彧、邵悦颖、黄淑林、吴鹏、倪红梅、徐兵胜、钟小芳、周池、刘爽、靳盘飞、徐辰佳、王艳萍、张鹏	因被激励对象龚彩霞从发行人离职，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退伙，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原合伙人周池 1.60 万元、钟小芳 1.28 万元、刘爽 1.28 万元，以及新合伙人靳盘飞 1.28 万元、徐辰佳 0.57 万元、王艳萍 0.57 万元、张鹏 0.57 万元、	根据股权激励方案以及合伙协议的约定，按照取得持股平台财产份额时的价格转出，定价公允

综上，鹏鲲信息系发行人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通过受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有的江南有限 480 万元注册资本入股发行人，鹏鲲信息各合伙人按照发行人制定的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取得鹏鲲信息的财产份额，从而间接入股发行人，发行人已参照同期外部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进行了股份支付，鹏鲲信息及其合伙人入股发行人的背景及原因真实、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入股价格公允。

（二）鹏鲲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任职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参与人员，如是，说明原因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鹏鲲信息系发行人为提高员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鹏鲲信息对员工激励时被激励对象均任职于发行人。目前鹏鲲

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代持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1	吴鹏	普通合伙人	258.6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今
2	徐上金	有限合伙人	59.96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2007 年 7 月至今
3	钱芬妹	有限合伙人	96.0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无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
4	余新松	有限合伙人	46.21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5 年 4 月至今
5	钱瑶	有限合伙人	50.52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5 年 3 月至今
6	林金豹	有限合伙人	26.21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15 年至今
7	章蕾	有限合伙人	25.6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采购部	2015 年 11 月至今
8	桂思慧	有限合伙人	12.9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财务部	2017 年 9 月至今
9	姚璇	有限合伙人	4.5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无	2012 年 6 月至 2019 年 4 月
10	倪姜	有限合伙人	13.1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4 年 8 月至今
11	夏温雷	有限合伙人	14.04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实验部	2015 年 3 月至今
12	程平	有限合伙人	13.1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09 年至今
13	李长华	有限合伙人	9.54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14 年 11 月至今
14	晏春婆	有限合伙人	8.0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技术部	2008 年 9 月至今
15	代文英	有限合伙人	13.1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采购部	2016 年 12 月至今
16	邓全艳	有限合伙人	28.6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5 年 10 月至今
17	应志君	有限合伙人	26.0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8 年 2 月至今
18	彭文俊	有限合伙人	12.6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财务部	2010 年 4 月至今
19	肖庆春	有限合伙人	11.66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7 年 2 月至今
20	邓扬勇	有限合伙人	2.5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技术部	2009 年 8 月至今
21	袁家玲	有限合伙人	10.64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09 年至今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财产份额（万元）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代持	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时间
22	张彧	有限合伙人	3.59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11 年 5 月至今
23	罗俊	有限合伙人	9.28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15 年 11 月至今
24	雷羽君	有限合伙人	5.8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市场部	2017 年 7 月至今
25	蔡玉叡	有限合伙人	8.9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储运部	2018 年 1 月至今
26	黄品焕	有限合伙人	8.9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韩亚半导体技术研发部	2018 年 5 月至今
27	邵悦颖	有限合伙人	12.7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7 年 7 月至今
28	黄淑林	有限合伙人	3.90	自有资金	不存在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7 月至今
29	倪红梅	有限合伙人	8.62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销售部	2019 年 3 月至今
30	徐兵胜	有限合伙人	3.4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18 年 10 月至今
31	钟小芳	有限合伙人	5.56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财务部	2018 年 11 月至今
32	周池	有限合伙人	5.05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财务部	2021 年 11 月至今
33	刘爽	有限合伙人	4.73	自有资金	不存在	江南精密生产部	2020 年 8 月至今
34	靳盘飞	有限合伙人	1.28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行政综合部、证券部	2021 年 12 月至今
35	王艳萍	有限合伙人	0.5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21 年 3 月至今
36	徐辰佳	有限合伙人	0.5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21 年 1 月至今
37	张鹏	有限合伙人	0.57	自有资金	不存在	发行人销售部	2020 年 6 月至今
合计			827.67	-	-	-	-

鹏鲲信息对员工激励时被激励对象均任职于发行人，目前鹏鲲信息的合伙人中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截至目前，鹏鲲信息合伙人中有钱芬妹、姚璇 2 位未在发行人任职的人员。钱芬妹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姚璇曾任发行人销售经理，在任职期间作为被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取得了鹏鲲信息的合伙份额，2019 年 4 月 8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考虑其任职期间对发行人的贡献，允许姚璇离职后继续作为鹏鲲信息的合伙人。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未在发行人处任职的股东入股鹏鲲信息原因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鲲信息合伙人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合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形。

（三）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间接股东林卓夫和魏文莹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间接股东名称	间接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和公司客户的关系
林卓夫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魏文莹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75%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3,257.21	0.48%	3,914.92	0.63%	5,315.61	0.85%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3,357.38	0.49%	2,533.99	0.41%	5,133.90	0.82%
合计	6,614.58	0.97%	6,448.91	1.04%	10,449.51	1.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述主体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前述主体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在珠三角地区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和上述两家客户之间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销售价格与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不含税）			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6.15	6.18	6.20	3.92%	3.95%	0.58%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6.19	6.15	6.12	4.64%	3.45%	-0.71%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始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鲲之大信息入股公司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公司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与该等入股行为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与其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销售或采购金属材料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2、取得、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3、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

4、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取得其花名册、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固定资产及专利清单、工商档案等。

核查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徐上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7.06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钱芬妹	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1.60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徐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徐祥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徐祥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8.00
陈乃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75
钱明祥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40.00

注：瑞安市莘逸祥光泡沫厂曾系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钱明祥于 2024 年 6 月将 100%的投资额转让给其儿子钱伦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7.24%，实际控制人钱芬妹持股11.60%	2016年8月26日	827.67	吴鹏 31.25% 钱芬妹 11.60% 徐上金 7.24% 钱瑶 6.10% 余新松 5.58% 邓全艳 3.47% 林金豹 3.17% 应志君 3.14% 章蕾 3.10% 夏温雷 1.70% 倪姜 1.59% 程平 1.59% 代文英 1.59% 桂思慧 1.57% 邵悦颖 1.54% 彭文俊 1.53% 肖庆春 1.41% 袁家玲 1.29% 李长华 1.15% 罗俊 1.12% 蔡玉钗 1.08% 黄品涞 1.08% 倪红梅 1.04% 晏春婆 0.97% 雷羽君 0.70% 姚璇 0.55% 钟小芳 0.67%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0.00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黄淑林 0.47% 张彧 0.43% 徐兵胜 0.42% 邓扬勇 0.31% 刘爽 0.57% 周池 0.61% 靳盘飞 0.15% 王艳萍 0.07% 徐辰佳 0.07% 张鹏 0.07%					
2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21.43%，实际控制人钱芬妹持股21.43%	2018年8月31日	1,400.00	褚丽娜 39.29% 徐上金 21.43% 钱芬妹 21.43% 刘敏华 7.14% 吴珊华 3.57% 林卓夫 3.57% 魏文莹 3.57%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0.00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	1990年8月13日	8,00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1.1亿元、1.2亿元和1.0亿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摩托车套锁产量分别为224万套、212万套和218万套；组合开关及成套产量分别为18.3万套、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的哥哥徐祥友持股 25%					22.3 万套和 47.0 万套		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机制造；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	2022 年 6 月 10 日	5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25%			徐岳25%				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竞争
5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25%	2022年6月10日	50.00	徐艾25% 徐祥友25% 徐余25% 徐岳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弟徐祥友持股48%	2002年11月4日	1,018.00	徐德51% 徐祥友48%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1%	2021年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左右，2022年营业收入为1,150万元左右，2023年营业收入为1,180	不涉及生产	房屋租赁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不锈钢制品、标准件的生产、加工，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汽摩配件、金属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口业务，商务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陈乃银持股 66.75%	1999 年 9 月 30 日	818.00	陈乃银 66.75% 徐上通 33.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 万元、560 万元和 866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滤清器产量分别为 20 万只、40 万只和 50 万只左右	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持股 40%	2002 年 1 月 17 日	500.00	钱明祥 40% 钱明光 40% 钱明柱 2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橡塑制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制造、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曾持股 100%，于 2024 年 6	2000 年 3 月 2 日	11.00	钱伦新 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泡沫包装制造、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月将 100%的投资额转让给其儿子钱伦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无实际经营或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2016年8月入股公司，现持有公司4.73%的股份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为公司主要员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鹰潭鲲信大之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入股公司，现持有公司2.76%的股份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南洋汽车集团摩托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摩托配件	无相关性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南洋汽车集团摩托上海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房屋租赁	无相关性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7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	无相关性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8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鹏鲲信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6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4.73%的股份；鲲之大信息于 2018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2.76%的股份。上述两家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南洋汽摩

报告期内，南洋汽摩有少量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重叠供应商、客户均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南洋汽摩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南洋汽摩设立于 1990 年，由股东徐祥锡、徐祥金、徐祥木、徐祥友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徐祥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南洋汽摩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东情况如下：徐艾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徐祥友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徐岳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徐余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南洋汽摩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南洋汽摩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4,004.20	1,896.44	202.20	铜材	南洋汽摩供应商	91.48	106.72	117.32	铜板
宁津县华科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4.43	2.62	7.30	不锈钢链板、链轮等设备零部件	南洋汽摩供应商	-	-	0.57	设备或零部件
温州久达抛光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39.08	44.26	42.39	光亮剂、备品备件	南洋汽摩供应商	4.20	2.65	-	洗涤剂等
永嘉县瓯北微型减速机厂	发行人供应商	-	-	0.25	齿轮减速机	南洋汽摩供应商	-	-	0.19	设备或零部件
章丘市前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2.12	2.15	轴承底座	南洋汽摩供应商	-	2.88	-	设备或零部件
浙江华广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7.61	芯轴、侧轮	南洋汽摩供应商	8.23	20.82	-	设备或零部件
福建金恬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8.52	-	铸件	南洋汽摩供应商	-	5.44	-	金属铸件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瑞安市少岳钢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0.37	-	优碳圆钢	南洋汽摩供应商	0.96	4.17	0.83	钢管
浙江伟达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3.72	-	模具钢	南洋汽摩供应商	5.04	1.46	11.19	模具钢
浙江致强杭优特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0.72	-	圆钢	南洋汽摩供应商	-	-	2.95	圆钢
温州锦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22.81	芯轴	南洋汽摩供应商	12.88	25.84	-	锭件等
温州忠义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5.30	1.12	真空淬火	南洋汽摩供应商	1.18	3.58	-	淬火
瑞安市海艺锰钢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1.00	-	圆钢等	南洋汽摩供应商	0.37	3.80	-	钢板
瑞安市锦翔电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10.38	9.18	-	电线	南洋汽摩供应商	94.15	116.15	132.16	电线
常熟市皇冠超市货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0.33	-	货架层板等	南洋汽摩供应商	-	14.72	-	货架
杭州富阳申能医废环保	发行人客户	-	108.35	-	氢化铜粉系列	南洋汽摩供应商	-	-	0.56	服务费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再生有限公司										
瑞安市中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105.17	65.26	-	不锈钢卷等	南洋汽摩供应商	36.28	13.00	-	不锈钢卷等
上海德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8.90	-	-	白油	南洋汽摩供应商	8.62	-	-	白油
浙江联航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2.12	-	-	不锈钢天沟	南洋汽摩供应商	2.66	-	7.79	不锈钢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145.69	68.49	75.64	电线电缆	南洋汽摩供应商	16.10	-	-	电线电缆
永嘉同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12.33	-	-	铜球铜角系列	南洋汽摩供应商	4.60	1.32	0.12	印制电路板
贵溪永宏铜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0.06	-	-	电解铜	南洋汽摩客户	5.42	-	-	挤压轮等
武汉铭芯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0.79	-	-	铁板	南洋汽摩供应商	61.22	64.00	96.21	冷轧板等
玉环佳泽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37.90	-	-	芯轴、挤压轮	南洋汽摩供应商	141.55	128.09	81.65	三叉、星形套等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等					

经核查，发行人与南洋汽摩的重叠供应商、客户，主要为金田铜业，发行人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202.20万元、1,896.44万元及4,004.20万元；南洋汽摩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17.32万元、106.72万元及91.48万元，其中发行人向金田铜业采购的铜材，与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其余重合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各式零部件，交易金额均较小。

上述重叠供应商、客户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南洋汽摩的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与南洋汽摩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3）南洋汽摩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南洋汽摩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独立于发行人且不存在重叠情形。

综上，南洋汽摩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南洋汽摩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南洋汽摩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重合的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各式零部件，交易金额均较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2、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人民币，由南洋汽摩、徐艾、徐德、徐武共同出资设立，南洋汽摩出资额为 661.7 万元（持股比例 65%），徐艾出资额为 152.7 万元（持股比例 15%），徐德出资额为 101.8 万元（持股比例 10%），徐武出资额为 101.8 万元（持股比例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人民币，股东情况如下：徐德出资额为 519.18 万元（持股比例 51%），徐祥友出资额为 488.64 万元（持股比例 48%），南洋汽摩出资额为 10.18 万元（持股比例 1%）。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

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况。

综上，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4、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浙江南洋汽车组合开关厂出资额为 51 万元（持股比例 51%），股东陈文明出资额为 27 万元（持股比例 27%），股东陈乃银出资额为 6 万元（持股比例 6%），股东徐上通出资额为 16 万元（持股比例 1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18 万元人民币，股东情况如下：陈乃银出资额为 546 万元（持股比例 66.75%），徐上通出资额为 272 万元（持股比例 33.25%）。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

综上，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鲲信息和鲲之大信息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除上述两家企业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上不存在相互交叉持股等情况，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独立。上述企业资产来源于股东自

有资金投资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在该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反馈意见问题 15

关于历史上的关联方。请发行人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披露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内容，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3）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情况、所在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前述注销关联方进行了查询；

3、前述注销关联方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违法违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向相关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4、核查注销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以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财务报表；到注销关联方所在地人民银行核实其是否开立银行账户；

5、核查发行人银行的银行流水；

6、查阅发行人涉及关联方任职变动的三会文件或辞职报告，核查相关关联方的公开信息，取得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

7、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对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进行了查询，对前述历史关联方的股权转让背景等情况，向相关关联方进行了访谈确认。

核查结果：

（二）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变动完成后的股东情况	本次变动背景及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钱明祥于2024年6月转让100%股份至儿子钱伦新，钱伦新持股100%	钱明祥年事已高，未实际参与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生产经营，因此将股份转让至儿子钱伦新进行管理	本次转让为亲属间的股权转让，因此钱伦新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对钱伦新进行访谈，本次股权转让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亲属间的股权转让，钱伦新为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的儿子，除前述关系外，钱伦新不存在其他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的情况；钱伦新除持有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股权外，不存在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钱伦新不存在曾经在发行人工作任职的情形；本次转让为父子间的股权转让，因此钱伦新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不涉及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钱明祥已将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彻底转让至钱伦新，钱明祥与钱伦新的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他方替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持有股份的情况。

（三）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职务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1	章蕾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20年11月离任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新一届监事；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2	巫建军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22年1月离任	因个人原因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3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曾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2020年11月离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4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2年1月离任	投资机构委派人员变更/投资机构退出/个人原因；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5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19年7月离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职务关系变动是否真实
6	盛立安元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19年11月离任	
7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1年4月离任	
8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总经理、合伙人，于2022年1月离任	
9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2年5月离任	
10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2024年5月辞任	
11	福建三鑫隆信息技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微芳曾任董事，于2020年4月离任	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相关企业董事职务；职务关系变动真实
12	福建祥天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微芳曾任董事，于2019年6月离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相关关联方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四、反馈意见问题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查询；

4、复核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交易的财务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对，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相关访谈、函证；

6、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并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9、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宜对应的利息进行测算。

核查结果：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了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②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容腾	4.7954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
2	嘉兴容江	0.6587	
3	扬州尚颀	2.6349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股超过 5%
4	珠海尚颀	0.9881	
5	青岛上汽	2.5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其中，黄淑林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一特，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一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

报告期内，巫建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钱芬妹、章蕾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

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瑞安市山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48%，南洋汽摩持股 1%，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3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持股 66.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鹰潭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6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7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8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9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杭州正蕴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海南璞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出资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3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4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6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7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8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9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0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1	飞虎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2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3	河南慧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配偶王慧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许昌新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许昌万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许昌远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的配偶秦丽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瑞安市汽摩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一可父亲赵典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鹏鲲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9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法定代表人

（6）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2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3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4	巫建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5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莹配偶林金豹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6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7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8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9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0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11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13	瑞安市莘胜拌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转让 100%股份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长之子徐战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	—	11.28

注：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

（2）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3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1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1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1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1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14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15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6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1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1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2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2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2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2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2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2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2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3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3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3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3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3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4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4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4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4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4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4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是
5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5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否
5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5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5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5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6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6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6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68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6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7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7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是
7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7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47.00	2023/8/1	2023/8/7	是
7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	2023/8/4	2023/8/7	是
78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0.00	2023/8/15	2023/8/16	是
7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	2023/8/10	2023/8/23	是
80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30.00	2023/9/6	2023/9/28	是
8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5.00	2023/9/28	2023/10/18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7.00	2023/10/26	2023/12/26	是
8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	2023/11/28	2023/12/28	是
8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3/8/16	2024/2/16	否
85	徐岳、徐上金、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7/14	2024/6/19	否
86	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9/8	2024/6/19	否
87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00.00	2023/10/9	2024/12/30	否
8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1,000.00	2023/9/18	2024/12/30	否
8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000.00	2023/9/26	2024/12/30	否
90	江南新材、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300.00	2023/9/4	2026/9/4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0	2023/9/13	2026/9/13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600.00	2023/9/27	2026/9/26	否
93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0	2023/11/3	2028/12/31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三笔借款，由鹰潭矩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矩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余额	拆借年利率
2021 年	拆入	钱芬妹	-	320.00	320.00	-	零利率
		徐上金	-	15.00	1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2,050.00	2,050.00	-	零利率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	-	-	-	-	-	-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及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早期融资渠道较少、融资金额较为有限，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公司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3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97.13	387.92	369.48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贵溪市吉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捐赠	20.00	-	-

（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铜杆/铜丝	-	-	1,523.74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杆/铜丝等产品，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交易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 1,523.74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0.24%、0.00%和 0.00%，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无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八、关联交易情况”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分别为369.48万元、387.92万元和397.13万元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厂区装饰	2021年度11.28万元	购买石材用于生产厂区的装饰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赵一可、孙佳丽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便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徐上金、钱芬妹、南洋汽摩、鹏鲲信息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报告期内拆入金额分别为2,385.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公益性质组织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捐赠资金用于公益助学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和20.00万元	前述交易系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比照关联交易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钢杆/钢丝，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1,523.7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	销售的钢杆/钢丝系发行人生产钢球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

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向公益性质组织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捐赠资金用于公益助学，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397.13	387.92	369.48

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认，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因厂区装饰需要，公司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必要；相关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拆入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的资金，且未计算利息，但由于拆入资金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公司大额应付关联方利息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益性质组织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捐赠资金用于公益助学，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1,523.74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4%、0.00%和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铜均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		
	2023 年（万元/吨）	2022 年（万元/吨）	2021 年（万元/吨）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	-	6.04	-	-	3.09%

注：平均销售单价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平均销售单价-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其中，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销售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SMM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销售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市场铜均价差异较小，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为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夫妇。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仅发生过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公司未就上述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及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应支付利息金额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23 年度	-	-	-	-	-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钱芬妹	100.00	2021/2/11	2021/2/26	0.19
	钱芬妹	220.00	2021/2/20	2021/2/26	0.19
	徐上金	15.00	2021/2/11	2021/2/26	0.03
合计		335.00	-	-	0.4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35.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小且期限较短，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根据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 0.4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直接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等指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业绩稳步提升，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仅涉及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公司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一百一十六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作出了规定；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发行人已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于关联交易审议权限、审议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进一步的细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亦对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核查的方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章程》等内部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同意独立的独立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年5月5日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和吴鹏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是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年3月6日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是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年4月29日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回避表决	其余董事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是

2022年5月5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内容如下："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3月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2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9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23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监事会是否发表同意意见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5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6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9 日	无	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是

2022 年 5 月 5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三年（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3 月 6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属合理、必要，交易过程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客观、公

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会议届次	议案	召开时间	回避情况	审议结果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2 年 5 月 25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鲲之大信息、鹏鲲信息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32,978,492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3 年 3 月 26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41,172,51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20 日	股东徐上金、钱芬妹回避表决	非关联股东同意 41,172,510 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关系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管理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了回避程序，独立董事就此出具了独立意见，监事会成员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两高”。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熔炼、连铸、冷镦、冲裁、精雕、清洗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

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

围内子公司。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文件，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清单，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3、获取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规定的证明文件；

4、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鹰潭市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查询百度地图软件，获取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现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并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书面说明；

8、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书面说明；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书面说明；

10、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

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关于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书面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3、登录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污染事故、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及负面新闻报道信息。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为 C3985）。

国家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2016 年 9 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月	发改委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条目“1.3.3 新型元器件”中包含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018 年 10 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统计局	其中“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2 铜及铜合金制造”之“3.2.2.1 新型铜及铜合金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制造”系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2019年6月	发改委、环境部、商务部	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5G手机商业应用，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019年10月	发改委	将“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入鼓励类。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年3月	工信部	加快5G网络建设部署、丰富5G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5G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5G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组织实施，全力推进5G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5G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	提出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2020年12月	商务部	将“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年1月	工信部	鼓励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2021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3月	国务院	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年3月	国务院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2021 年 6 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	“十四五”期间规划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约 26.1 万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约 18.7 万套。同时，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10部门	面向实体经济主战场，面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 5G 应用发展规律，着力打通 5G 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 5G 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	以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为目标，推动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网络质量提升、算力赋能加速、产业链稳固增强、绿色低碳发展、安全保障提高，打造新型智能算力生态体系，有效支撑各领域数字化转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2022 年 1 月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以构建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坚持创新驱动、产融结合，坚持协同施策、分步推进，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光伏产业融合创新，加快提升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增强智能产品及系统方案供给能力，鼓励智能光伏行业应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持续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鹰潭高新区铜基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6 年）》	2023 年 8 月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利用 2-3 年时间，有效推动铜产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创建规模效益显著、创新能力领先、集群优势凸显、融合水平提升、生态体系完善，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铜基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到 2026 年，高新区铜产业营业收入力争达 1,855 亿元，年均增长 15%以上，铜基新材料产业占比达到全产业的 52.35%。

根据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均积极鼓励支持电子电路行业、PCB 行业及其上游

材料行业的大力发展，上述行业政策的推出，为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5	0.55
江西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36	0.4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标准煤）	8331.26	6,868.76	6,135.0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能耗水平、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废气主要有电炉烟气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固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气净化系统污泥、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工艺边角料、废渣、炉渣回收料、废耐火材料、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2 年 5 月，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的生产性企业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已经过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了处置，核查对象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相关主体排放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利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上访或信访，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197.58	54.72	222.87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20.79	111.94	77.16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318.37	166.65	300.03
当期产量（万吨）	11.50	10.53	1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而购置的环保设备，以及江南精密磷铜车间新增生产线、韩亚半导体氧化铜粉生产线建设，发行人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折旧摊销的相关费用。发行人环保投入保障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其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受到过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反馈意见问题 17/（九）/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所述。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内容的规定，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韩亚半导体在环境执法部门日常检查中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给予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但未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中获得环保部门的认可。根据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韩亚半导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韩亚半导体环境行政执法

后督察中取得其整改完毕的确认，韩亚半导体整改完成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并查询鹰潭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官网、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六、反馈意见问题18

关于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逐项说明发行人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相关业务资质及经营许可资质的具体内容、有效期、取得方式

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相关财务报表；

2、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

3、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

4、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资质证书；

5、访谈发行人相关的责任人；

6、取得了发行人有关业务许可资质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的全流程环节包括采购、生产、销售、排污等。发行人就

其不同的生产经营环节所取得的相关许可资质如下：

1、采购环节

发行人为建立多元化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办理了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	B40191002	2024-02-17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606960271	长期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申请取得

注：2022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该通知规定国务院清单中取消了海关清单中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外供货商及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行政许可。

发行人持有的《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已于 2024 年 2 月 17 日到期，因政策调整，该证书已无需续办。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原材料主要是铜材，包括电解铜、磷铜杆、铜杆/铜丝、磷铜合金等，相关原材料的采购未实行资质管理，不存在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要求。

2、生产环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产品为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营业范围中“饲料添加剂生产”为许可项目，公司已取得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韩亚半导体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赣饲添(2024)T10003	2029-05-08	饲料添加剂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申请取得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公布的法律法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的生产不涉及强制性生产经营许可，不存在其他必须取得相关资质、许可的要求。

3、销售、流通环节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了与境外销售有关的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注 1），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具体内容	备案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6960271	长期	—	鹰潭海关	申请取得
2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0092	长期	—	鹰潭市商务局	申请取得
3	韩亚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530092	长期	—	贵溪市商务局	申请取得
4	韩亚半导体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3606960271	长期	—	鹰潭海关	申请取得
5	发行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AEOCN3606960271	长期有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昌海关	申请取得

注 1：根据 2022 年 12 月 30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即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发行人在产品流通环节均采取第三方物流进行物流运输，不存在需要独立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4、污染物排放环节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污染物排放，已经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排污许可证	91360600664758412900 1V	2023-05-12	废气：颗粒物、其他特征污染物（锡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全盐量，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动植物油，悬浮物）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2	江南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600MA35KWNF22001W	2025-06-16	废气：VOCs。废水：CODcr，BOD5，氨氮，SS，总氮，pH，石油类，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发证机关	取得方式
					铜，全盐量		
3	韩亚半导体	排污许可证	91360681MA385ALK1B001V	2023-07-20	废气：颗粒物、SO2、NOx、其他特征污染物（氨（氨气）。废水：COD、氨氮、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悬浮物，石油类，总铜，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申请取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

（二）已持有特别是未取得资质和许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和重要程度，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是否充分披露

发行人已取得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国内收货人注册登记证书》系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办理进出口业务的必要资质。《排污许可证》或者《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系生产类企业污染物排放所必需的资质或备案许可。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许可资质证书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涉及主体	证书名称	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	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1	发行人	海关进出口货物发货人备案回执	无特殊要求，备案后长期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了应当办理注销的情况	符合条件，发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	长期有效，海关对高级认证企业每5年复核一次。《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通用标准）要求企业申请认证需要满足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符合条件
3	发行人、韩亚半导体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无特殊要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者长期有效	符合条件

4	发行人、韩亚半导体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2019 修正）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了排污许可证延续的条件	符合相关续期条件
5	江南精密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国家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符合相关条件
6	韩亚半导体	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按照许可条件组织生产，在每年 2 月底前填写备案表，将上一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报企业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	符合条件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特许经营权情况及经营资质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相关披露充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应具备的全部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维持业务许可资质的条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行人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或障碍，相关影响已充分披露。

七、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商标、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10 项，专利为 85 项，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

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平台（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登录中国法院、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清单、明细台账，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商标法律状态；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取得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合同、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6、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相关等情况；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氧化铜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0.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清除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1.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粉棒制取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2.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新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3.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5	发行人	一种性能稳定的氧化铜粉末制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6.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6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表面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8.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7	发行人	一种带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0.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8	发行人	一种高效氧化铜制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3.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高速喷淋式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5.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除废铜杂质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8.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废铜表面氧化铜打磨清洁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2.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冷却式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3.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的冲击式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6.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杂质去除的酸性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3.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溶液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4.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伸缩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7.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隔断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0.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改进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2.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新型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3.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带水箱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4.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废铜回收中去除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7.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循环淋洗废气处理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9.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磨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0.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打磨掉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1.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3.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淋洗式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4.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内置冷却管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5.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回收废铜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6.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催化剂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7.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双体废气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9.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	实用	ZL201620493170.2	原始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废气吸收塔	新型		取得		
32	发行人	一种去除废铜中氧化铜的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1.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和搬运的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0.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7.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炼铜用渣包车圆螺母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8.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铜矿冶炼中渣包车用圆螺母简易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9.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的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44671.0	原始取得	2018-03-31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快速磷铜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558.X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加工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620.5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40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磷铜锭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58.2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1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快速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0.X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铜冶炼的闪速炉反应塔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66.X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8806.5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4	发行人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ZL201830360281.0	原始取得	2018-07-05	无
45	发行人	磷铜挤压机	发明	ZL202010884684.1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微晶磷铜球生产用深冷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59.4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纯铜粒生产用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69.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碱式碳酸铜制备用过滤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23462.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9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发明	ZL202110230213.3	受让取得	2021-03-02	质押
50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的铜板抛边装置	发明	ZL202110247924.1	受让取得	2021-03-06	质押
51	发行人	磷铜上引收卷机	发明	ZL202010904370.3	原始取得	2020-09-01	无
52	发行人	含铜蚀刻废液制备碱式碳酸铜用分离干燥装置	发明	ZL202110061149.0	原始取得	2021-01-18	质押
53	发行人	一种电镀槽磷铜球自	发明	ZL202110987858.1	原始	2021-08-26	质押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动添加装置			取得		
54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上料包装设备	发明	ZL202110989017.4	原始取得	2021-08-26	质押
55	发行人	磷铜加工自动配磷装置	发明	ZL202110989032.9	原始取得	2021-08-26	质押
56	发行人	一种电镀用阳极铜球的制造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310723060.1	受让取得	2013-12-24	无
57	江南精密	磷铜球生产线自动化投料装置以及投料方法	发明	ZL201810630788.2	受让取得	2018-06-19	无
58	江南精密	一种外带冷却效果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0.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59	江南精密	一种炼铜冷却设备用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5.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0	江南精密	一种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1.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1	江南精密	一种弹簧保护型投入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445.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2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70895.1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3	江南精密	一种铜角生产的冲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099.X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4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冲压成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11.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5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50.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6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锭固定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5216.7	受让取得	2018-04-04	无
67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7.1	受让取得	2018-04-05	无
68	江南精密	一种具有除尘效果的磷铜球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78077.3	受让取得	2018-04-06	无
69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89.2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0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原料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90.5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1	江南精密	一种铜冶炼火法精炼的环保高效还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59.X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2	江南精密	一种散热铜块的冲压抽真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5332.X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73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28.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4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落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76.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5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318.5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76	江南精密	一种爬坡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5864.1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7	江南精密	一种便于使用的铜块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51475.2	原始取得	2020-07-10	无
78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36.X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79	江南精密	一种结渣铜块破碎机用剪切辊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41.0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80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熔化液过渡腔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69.6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1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棕化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77.0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2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清洗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23290.7	原始取得	2020-08-27	无
83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37297.4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84	江南精密	散热铜块成品打包机	发明	ZL202110949977.8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5	江南精密	一种自适应高精度打磨装置	发明	ZL202110948654.7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6	江南精密	精密散热铜块自动化打磨机	发明	ZL202110942776.5	原始取得	2021-08-17	无
87	韩亚半导体	轧制出料口实时监控轧制质量装置	发明	ZL201810630790.X	受让取得	2018-06-19	质押
88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粉末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2.6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89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离心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3.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0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带有真空吸防泄漏隔料机构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733.0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91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设备的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2.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2	韩亚半导体	一种节省空间的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4.9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3	韩亚半导体	一种新型反泄漏蒸汽循环使用的铜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031020.6	原始取得	2019-11-21	无
94	韩亚半导体	一种碳酸氢铵溶液检测装置	发明	ZL202210867719.X	原始取得	2022-07-21	质押
95	韩亚半导体	一种具有密封性的配氨罐	发明	ZL202210809146.5	原始取得	2022-07-11	质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取得的95项专利，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

值为 19.50 元，系因该等专利的研发成本以及收购成本均在当期计入损益列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覆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多个方面内容，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为发行人专业化生产、高质量产品带来优势，由于稳定高质量的供货，发行人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发行人的技术和工艺组成了一个结构清晰的完整体系，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出具的文件、向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不存在与现有商标和专利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形成发行人完整的技术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等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共有 15 项，其中江南精密通过受让取得的 11 项专利以及韩亚半导体受让取得的 1 项专利，系发行人因业务规划调整，将部分业务规划至全资子公司经营，因此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将其申请取得的相关业务涉及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受让母公司的相关专利未支付对价，定价依据合理充分。

除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受让发行人的 12 项专利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4 日通过受让取得 3 项专利，发行人受让取得该 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元）	定价依据
1	发行人	一种钢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ZL202110230213.3	鹰潭科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2022-03-11	24,000	双方协商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元）	定价依据
2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的钢板抛边装置	ZL202110247924.1	鹰潭科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2022-03-11	27,000	双方协商
3	发行人	一种电镀用阳极铜球的制造装置和方法	ZL201310723060.1	江西理工大学	2023-07-04	200,000.00	双方协商

根据向发行人总经理访谈情况，发行人受让取得上述专利，系因发行人拟优化加工过程中生产设备的部分性能，用以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基于该等专利在实践中可能涉及的应用情况及使用价值等因素，与鹰潭科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理工大学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受让取得的非专利技术，对于受让取得专利的交易背景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八、反馈意见问题 20

关于瑕疵房产。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7.42%。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6.60%。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档案；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不动产的情况；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房产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相

关说明；

4、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

5、在发行人不动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6、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核查结果：

（一）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系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6 号）所载土地上自建的辅助性用房，结构为钢结构，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系因临时性需要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的手续，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助用房的说明》："我辖区内企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在其位于 320 国道北侧的自有土地上自建了辅助性用房（临时材料房、杂物间、食堂）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针对上述情况，我局说明如下：一、江南新材上述房产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二、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我局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根据上述说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虽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相关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真实合理，

虽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已取得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说明，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现有 2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物	证号	租赁面积（m²）	合同期限	用途
1	江南精密	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工业园区工业五路南侧，阳光二区以西（原万宝至马达（鹰潭）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食堂、B 栋宿舍楼三、四层	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10,250.07	2021-01-01 至 2024-12-31	工业
2	发行人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鹏鼎大厦 A 座 25 层 2501A、2501D 室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2811 号	1,230.95	2023-05-01 至 2028-06-30	办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江南精密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出租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2811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商品房，用途为商业用地/办公，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发行人与出租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深房租宝安 2023069353）。

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手续，上述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江南精密与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江南精密未与出租方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江南精密与出租方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与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铜基精密散热片等，报告期内，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49%和 0.40%，收入占比较低；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6.27%，租赁面积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所租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目前已结束装修，未正式进行运营，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1.95%，租赁面积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三）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瑕疵土地，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权利人	房产名称	面积（㎡）	面积占比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为重要生产场所
2021 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2,593.91	614.03	348.65	否
2022 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3,049.62	848.02	494.17	否
2023 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08%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27%	2,745.02	769.80	474.62	否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助性用房面积占比下降至 10.15%，租赁房屋面积占比下降至 9.6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瑕疵房产中辅助性用房、租赁房屋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均小于 20%，占比不高。发行人瑕疵房产中自有的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向云探电子租赁的瑕疵房产用于生产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数额均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全部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3.91 万元、3,049.62 万元和 2,745.0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49%和 0.40%，收入占比较低；毛利分别为 614.03 万元、848.02 万元和 769.8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6%、4.70%和 3.37%；按照前述毛利占比测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65 万元、494.17 万元和 474.62 万元。可见，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均较小，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也较小，瑕疵房产不是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于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2）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①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根据发行人房屋土地主管部门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房产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房产系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②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的租赁房产，根据江南精密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之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该租赁房产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影响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故该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九、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获取并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获取并核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等资质认证文件;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5、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培训工作记录;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书面确认;

8、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情况。

核查结果：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作业场所装置隔离防护栏杆、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喷淋系统、消火栓、灭火器、设备防护罩和设备防护操作按钮等安全设施，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工作人员每日对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的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进行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并根据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维修。同时，发行人将职业安全防护设施纳入安全检查，定期对员工安全帽等劳动防护品进行点检，对存在破损的劳动防护品予以及时更换。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生产安全，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并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规范等公司制度，要求公司员工严格遵守，确保生产安全。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出具文件，证明韩亚半导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反馈意见问题 22

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65.12%、78.65%、82.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0、76.12%、84.31%。请发行人说明：（1）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2）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3）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社保缴纳等问题是否有整改计划，以及发行人在此方面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开设社保与公积金账户的查询记录；

2、获取公司测算如足额缴纳相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结果；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取得发行人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获取的荣誉文件以及相关文件；

4、获取了鹰潭市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鹰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www.ytgjj.com.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凭证以及派遣人员的职工表；

7、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8、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门主管进行了访谈，询问劳务派遣的流程、关于劳务派遣的行业惯例及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用工比例情况。

核查结果：

（一）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时间如下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办理起始时间	住房公积金办理起始时间
江南新材	2009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江南精密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韩亚半导体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注：瑞安淡水君、江南香港、江南泰国尚无员工，待需招聘员工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员工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及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情形，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与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513	513	457	457	459	459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15	15	13	12	13	12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7	0	4	1	0	0
退休返聘人数	33	33	20	19	29	28
应缴人数	458	465	420	425	416	418
实缴人数	430	412	383	377	379	387
未缴人数	28	53	37	48	38	32
其中：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	0	2	0	13	0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应对方案

（1）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万元）	98.82	90.24	87.10
住房公积金（万元）	33.24	25.93	22.24
合计（万元）	132.06	116.17	109.33
公司营业利润（万元）	16,404.31	11,649.15	18,204.60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0.81%	1.00%	0.60%

注：1、上述未缴纳金额测算中人员包含所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以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员应发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养老保险 12%、失业保险 0.5%、工伤保险 0.2%、医疗保险 5.79%、住房公积金 5%的缴纳比例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足额补缴增加公司当期成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09.33 万元、116.17 万元和 132.06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60%、1.00%和 0.81%，足额补缴金额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低。综上所述，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

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需要缴纳的罚款及其他可能的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关于上述问题，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之"十九、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相关问题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鹰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5 日，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贵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

2022 年 3 月 24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江南精密进行处罚；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5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 2020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江南精密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且不会因此对韩亚半导体进行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2020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韩亚半导体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其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合同的签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正在履行
1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1.02.09	否
2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4	否
3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3.20	2023.03.19	否
4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0.10	2023.10.09	否
5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2.27	2024.02.26	否
6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5.25	2024.05.24	是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部主任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技术要求低、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人）	513	457	459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总数（人）	20	16	4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	3.90%	3.50%	0.87%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2、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关于用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均安排在技术要求较低的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上，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关于用工比例

根据前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关于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在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资质的正规劳务派遣公司正式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相关条款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聘选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主体资格且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8MA35G3P79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郑益兵，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B 座二层 212 室，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职业介绍、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中国共产党南昌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1201811006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3591807737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查玉华，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无固定营业期限，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国际人才社区(工业大道以东恒奥国际城 15 栋 135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境内劳务项目外包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40320200615085），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三年。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5048380M，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黎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69 年 8 月 20 日，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309 室，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60482202509200 86），许可经营事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三年。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71MA2WFKWN88，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无固定营业期限，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流东路 1918 号（苏滁现代产业园一期）2 号厂房一层北侧 8 号，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持有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411012020126），许可经营事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三年。

（4）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3

关于董监高。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及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其他利益冲突事项；

2、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并确认了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并取得了发行人对变化原因的书面说明；

3、查阅了《公司法》以及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资格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17“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要求，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说明是否构成重大变化；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或利益冲突等事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机构股东委派董事除外）、监事（机构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及从业经历如下：

徐上金先生，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发行人监事、法定代表人、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监事。

徐一特先生，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墨尔本大学会计与金融专业，本科学历，江西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在读。2014年12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历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兼任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总经理、发行人子公司瑞安淡水君监事。

徐岳先生，出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会展策划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监事、发行人子公司瑞安淡水君执行董事、总经理。

孙佳丽女士，出生于198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杜伦大学管理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江南有限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江南香港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江南泰国董事。

吴鹏先生，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9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副总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总部区域负责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副总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历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一可女士，出生于198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北京市海诚公证处公证员助理；2014年1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历任江南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黄淑林女士，出生于199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8年7月至今任职于发行人，曾任厦门新金科电脑有限公司教师、任上海味全食品有限公司仓管、鹰潭万宝至马达有限公司生产班长、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文控；历任发行人体系专员，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内审部经理、体系内控部经理。

倪红梅女士，出生于199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

工业大学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19 年 3 月任职于发行人，曾任浙江安迪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物料计划、上海伟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商务助理、深圳市泓之发机电有限公司业务跟单、连展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产销专员、江西欧菲炬能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专员；现任江南新材监事、销售经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已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事项。

2、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11 至 2022-02	董事长：徐上金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巫建军 独立董事：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补选徐岳为董事，新增聘任杨维生、刘微芳、洪芳为独立董事
2022-02 至 2023-12	董事长：徐上金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 独立董事：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因外部股东委派董事巫建军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补选吴鹏为董事
2023-12 至今	董事长：徐上金 副董事长：孙佳丽 董事：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 独立董事：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继续连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孙佳丽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原因主要系正常换届选举、个人原因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外部股东委派董事职务变动等因素。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保持稳定，不构成董事人员的重大变化。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09 至今	总经理：徐一特 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赵一可、吴鹏 董事会秘书：吴鹏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聘任吴鹏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动大多为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需要调整，调整后仍继续在发行人相关部门任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状况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业务发展未有不利影响，亦未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机构股东委派董事除外）、监事（机构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与发行人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冲突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属于正常、合理的人事变动与调整，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闫倩倩：

2024年6月26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4]海字第 009-6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一、关于“两高”核查..... 5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2024]海字第 009-6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海字第 00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海字第 009-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海字第 009-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海字第 009-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4]海字第 009-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人员的口头反馈，本所律师针对反馈问题进行了核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该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

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一起使用，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上述文件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

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两高”核查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是否依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

（5）发行人是否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定，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是否存在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执法整改。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环保绩效等级情况，是否达到 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要求。

（7）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8）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9）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是否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是否做到“增产不增污”，是否存在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重污染工艺的情况。

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10）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治理设施及治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达到节能减排要求、治理效果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中（二）（三）（四）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文件，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清单，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审查意见、节能审查延期说明、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获取发行人关于“年

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的说明文件；

3、获取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规定的证明文件；

4、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查询百度地图软件，获取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现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并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书面说明；

8、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书面说明；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书面说明；

10、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关于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书面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3、登录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污染事故、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及负面新闻报道信息；

14、查阅《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并在全国碳市场信息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排放单位，并获取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放单位的说明文件；

15、查阅《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江西省涉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试行）》，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办理环保绩效等级的行业。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的相关规定：“（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两高’核查/（三）/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所述。

根据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生

产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均不存在超能耗限额标准产品，均落实了经营所在地的节能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以及经营所在关于能源费双控方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能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主管单位处罚情形。

综上，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合计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因未开工建设暂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发行人	已建	3	3	/	/
	在建	2	2	/	/
	募投项目	1	/	1	/
江南精密	已建	1	1	/	/
	在建、募投项目	0	/	/	/
韩亚半导体	已建	1	1	/	/
	在建	1	1	/	/
	募投项目	2	1	1	/
瑞安淡水君	已建、在建、募投项目	0	/	/	/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据上表所述，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个募投项目系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55	0.55	0.55
江西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36	0.4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标准煤）	8331.26	6,868.76	6,135.0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能耗水平、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并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二）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是否依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等，其均通过外购方式获得，不存在使用自备燃煤机组供应电力的情况，不适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自备燃煤机组的要求。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履行主管部门审

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建项目履行的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事项	相关批准文件
1	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	立项	2016 年 1 月 29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备案的通知》（鹰高新科经字[2016]4 号）
		节能评估	2016 年 2 月 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科经字[2016]6 号）
		环境评价	2016 年 10 月 10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6]220 号）
		环保验收	2017 年 9 月 29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一期年产磷铜球 5 万吨、磷铜角 1 万吨、锡球 0.1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鹰环函字[2017]102 号）
2	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注 1）	立项	2016 年 3 月 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鹰高新科经字[2016]19 号）
		节能评估	2016 年 3 月 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鹰潭江南铜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科经字[2016]18 号）
		环境评价	2016 年 10 月 10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关于<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6]220 号）
		环保验收	2017 年 9 月 29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局作出《鹰潭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一期年产磷铜球 5 万吨、磷铜角 1 万吨、锡球 0.1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鹰环函字[2017]102 号）

3	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	立项	2019 年 8 月 2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核发《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备案的通知》(鹰高新科经字[2015]47 号)
		节能评估	2019 年 9 月 2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科经字[2019]66 号)
		环境评价	2020 年 9 月 10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20]91 号)
		环保验收	2020 年 11 月，江西鸿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HZJC[YS2020]第 022 号）
4	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建设项目	立项	2019 年 4 月 17 日，鹰潭高新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作出的《关于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伐线框架生产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鹰高新科经字[2019]56 号）
		节能评估	2019 年 5 月 10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科经字[2019]58 号)
		环境评价	2019 年 7 月 2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环函字〔2019〕84 号）
		环保验收	2020 年 1 月 14 日，江南精密对<江西江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项目（一期年产 1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项目）组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完成整改后，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5	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一期氧化铜粉年产 6,000 吨、二期氧化铜粉年产 7，000 吨）	立项	2019 年 1 月 18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681-32-03-000928）予以备案。
		环境评价	2019 年 7 月 5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9]87 号）
		节能评估	2020 年 6 月 23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贵发改行字[2020]44 号）

		环保验收	2021 年 3 月 22 日，韩亚半导体对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一期氧化铜粉年产 6,000 吨）组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2022 年 5 月 22 日，韩亚半导体对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二期氧化铜粉年产 7,000 吨）组织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注 1：2020 年 10 月 6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微晶材料技改项目的说明》，该局对“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作出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已包含对“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该项目不需要单独进行环评审批及环保验收。

（2）发行人在建项目履行的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事项	相关批准文件
1	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后期建设）	立项	2019 年 1 月 18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681-32-03-000928）予以备案。
		环境评价	2019 年 7 月 5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9]87 号）
		节能评估	2020 年 6 月 23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贵发改行字[2020]44 号）
2	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	立项	2024 年 3 月 25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03360699-04-01-265784)予以备案
		节能评估	2024 年 5 月 17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南新材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行审节能字[2024]10 号）
		安全评价	2024 年 7 月 10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证明》

3	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	立项	2024 年 5 月 3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核发《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05-360699-07-02-347560)予以备案
		环境评估	2024 年 6 月 19 日，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高环函字[2024]11 号)
		节能评估	2024 年 7 月 19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南新材料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行审节能字〔2024〕14 号）
		安全评价	2024 年 7 月 19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证明》

（3）发行人募投项目履行的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事项	相关批准文件
1	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立项	2021 年 9 月 29 日，贵溪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统一代码为:2109-360681-04-01-512140）予以备案
		节能评估	2021 年 12 月 16 日，贵溪市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贵行审字[2021]151 号）
		环境评价	2022 年 1 月 13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22]4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立项	2021 年 9 月 18 日，贵溪市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统一代码为:2109-360681-04-01-533442）予以备案
		环境评价	2022 年 4 月 13 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关于韩亚半导体（贵溪）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贵环政服字[2022]16 号）
3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立项	2021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对营销中心建设项目（统一代码为：2108-440306-04-01-123549）予以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程序。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1	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	鹰环函字[2016]220 号	2016-10-1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2	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鹰环函字[2016]220 号	2016-10-1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3	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建设项目	鹰环函字[2019]84 号	2019-07-02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4	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	鹰环函字[2019]87 号	2019-07-05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5	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	鹰环函字[2020]91 号	2020-09-10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6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鹰环函字[2022]4 号	2022-01-13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7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贵环政服字[2022]16 号	2022-04-13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8	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	鹰高环函字[2024]11 号	2024-06-19	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发行人正在建设的“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已经出具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目前正在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理审批手续。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环评批复。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2）发行人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外的制浆造纸（含废纸脱墨制浆）、印染、电镀、毛皮制革、农药原药生产、电石、焦炭、有色金属采选冶及矿山开发、铁合金、钢铁加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垃圾焚烧及发电、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工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铅蓄电池生产（包括铅蓄电池加工和回收）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直接审批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省环保部门备案。

发行人在建的“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正在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照《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的“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正在向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已在环境评价相关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

境设施、措施，确保按照环境评价相关文件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中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在建项目将在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现有项目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落实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发行人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程序；发行人在建的“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正在向相应级别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手续，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发行人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四）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

1、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1）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①2020 年 5 月 13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 9001V），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2023 年 4 月 12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00664758412 9001V），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5 月 12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②2020 年 6 月 17 日，江南精密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60600MA35KWNF22001W），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

③2020 年 7 月 21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2023 年 2 月 22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向韩亚半导体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681MA385ALK1B001V），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2 日至 2028 年 2 月 21 日。主要污染物类别：废气、废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排污许可证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均于有效期内。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废气主要有电炉烟气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固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气净化系统污泥、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工艺边角料、废渣、炉渣回收料、废耐火材料、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2 年 5 月，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的生产性企业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已经过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了处置，核查对象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相关主体排放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利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上访或信访，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

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根据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鹰潭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及证明、报告期内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所属环保主管部门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在排放标准内，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登记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发行人是否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定，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是否存在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执法整改。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简称‘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下统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按照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重点排放单位的确定条件和年度重点排放单位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碳市场信息网检索，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放单位，且江西省全省区域仅电力和石化行业属于重点排放单位。同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不属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无需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以及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主体，发行人不承担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环保绩效等级情况，是否达到 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要求。

1、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根据《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为重点区域范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包含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保定、沧州、廊坊、衡水市以及雄安新区，山西省太原、阳泉、长治、晋城市，山东省济南、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滨州、菏泽市，河南省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市等；长三角地区，包含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汾渭平原，包含山西省晋中、运城、临汾、吕梁市，河南省洛阳、三门峡市，陕西省西安、铜川、宝鸡、咸阳、渭南市以及杨凌示范区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生产项目的立项备案等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生产性子公司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经营所在地江西省鹰潭市、贵溪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同时，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作为以外购电力作为主要能源的生产企业，所涉及的生产

项目中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为“年产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也均不属于耗煤项目。由于发行人现有项目、募投项目均不使用煤炭作为燃料，不属于煤耗项目。因此不涉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2、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范围

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6、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鼓励类产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及其补充说明要求，绩效分级共涉及 39 个重点行业，分别是:1.长流程联合钢铁;2.短流程钢铁;3.铁合金;4.焦化;5.石灰窑;6.铸造;7.氧化铝;8.电解铝;9.炭素;10.铜冶炼;11.铅、锌冶炼;12.钼冶炼;13.再生铜、铝、铅、锌;14.有色金属压延;15.水泥;16.砖瓦窑;17.陶瓷;18.耐火材料;19.玻璃;20.岩矿棉;21.玻璃钢(纤维增强塑料制品);22.防水建筑材料制造;23.炼油与石油化工;24.炭黑制造;25.煤制氮肥;26 制药;27.农药制造;28.涂料制造;29.油墨制造;30.纤维素醚;31.包装印刷;32.人造板制造;33.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34.橡胶制品制造;35.制鞋;36.家具制造;37.汽车整车制造;38.工程机械整机制造;39.工业涂装。

根据《江西省涉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试行）》的内容所示：“结合我省行业分布特征，新增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纺织印染与服饰制造、有机化工、塑料制品、金属表面处理及去处理加工、电气机械与电子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商砼(沥青)搅拌站、汽修行业等 9 个重点行业和涉炉窑/锅炉企业、涉 VOCs 企业 2 个通用绩效分级标准。”。 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办理环保绩效等级的行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发行人不涉及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办理环保绩效等级的行业。

（七）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

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能源使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南精密目前已建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根据鹰潭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通知内容为：

“一、月湖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片区、信江新区的辖区范围均设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以下简称‘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II 类（严格）’类别，具体为：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停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项目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百度地图，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已建、在建项目位于《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已建、在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发行人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规定，深圳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营销中心建设项

目仅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综上，发行人及江南精密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亦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使用能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鹰潭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中的通知内容：贵溪市应当参照本通告划定或调整本行政区域禁燃区。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根据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韩亚半导体所在的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未被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韩亚半导体自设立以来也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在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为 C3985）。国家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2016 年 9 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2017 年 1 月	发改委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条目“1.3.3 新型元器件”中包含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

（2016 版）			板。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018 年 10 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统计局	其中“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2 铜及铜合金制造”之“3.2.2.1 新型铜及铜合金制造”系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 年 6 月	发改委、环境部、商务部	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 5G 手机商业应用，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工信部	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 5G 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 5G 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组织实施，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	提出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2022 年 10 月	商务部	将“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柔性电路板等”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2021 年 1 月	工信部	鼓励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年）》			
《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2021 年 6 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	“十四五”期间规划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约 26.1 万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约 18.7 万套。同时，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 10 部门	面向实体经济主战场，面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 5G 应用发展规律，着力打通 5G 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 5G 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	以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为目标，推动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网络质量提升、算力赋能加速、产业链稳固增强、绿色低碳发展、安全保障提高，打造新型智能算力生态体系，有效支撑各领域数字化转型，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	2022 年 1 月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	以构建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坚持创新驱动、产融结合，坚持协同施策、分步推进，把

年）》		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光伏产业融合创新，加快提升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增强智能产品及系统方案供给能力，鼓励智能光伏行业应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持续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根据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国家积极鼓励支持电子电路行业、PCB 行业及其上游材料行业的大力发展，上述行业政策的推出，为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品为电子级氧化铜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6、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鼓励类产业，发行人产品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经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产品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九）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高污染、高

环境风险”产品，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是否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是否做到“增产不增污”，是否存在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重污染工艺的情况。

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生产经营的核心产品为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三大类产品类别，经本所律师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产品为氧化铜粉，经本所律师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的募投产品不属于该目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因此不涉及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不涉及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做到“增产不增污”，不涉及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重污染工艺的情况。

据上所述，发行人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发行人不涉及需要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发行人不涉及需要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治理设施及治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达到节能减排要求、治理效果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涉及污染物排放的具体环节主要包括电炉熔化、拉拔、冷镦、下料、冲压、打磨、化铜反应等，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

根据发行人投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及发行人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1）发行人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标准限值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pH	7.41	6~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达标
	氨氮	8.86mg/L	25mg/L		
	COD_{cr}	358mg/L	500mg/L		
	BOD_5	292mg/L	300mg/L		
	SS	49mg/L	400mg/L		
	动植物油	8.67mg/L	100mg/L		
	总磷	0.7mg/L	3mg/L		
	总氮	5.02mg/L	70mg/L		
	全盐量	398mg/L	-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浓度 20.9~24.7mg/m^3 速率 0.089~0.110kg/h	浓度 150mg/m^3	布袋除尘、双塔水喷淋除尘器	达标
	烟气黑度，级	浓度＜1mg/m^3	浓度≤1mg/m^3		
	锡及其化合物	浓度 0.004~0.005mg/m^3	浓度 8.5mg/m^3，速率 0.31kg/h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上风向 0.189~0.246mg/m^3 下风向 0.415~0.566mg/m^3	5mg/m^3	布袋除尘、双塔水喷淋除尘器	达标
噪音	噪音	昼间 64.3dB(A) 夜间 53.4dB(A)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减震、隔声	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炉再利用、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江南精密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标准限值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
废水	pH	7.36~7.48	6~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化粪池	达标
	COD_{cr}	116~136mg/L	500mg/L		
	BOD_5	32.0~33.8mg/L	300mg/L		
	氨氮	0.313~0.347mg/L	25mg/L		
	SS	21~26mg/L	400mg/L		
	总氮	0.57~0.60mg/L	70mg/L		
	石油类	0.12~0.22mg/L	20mg/L		
	铜	ND	0.5mg/L		
	全盐量	308~348mg/L	-		
废气（无组织）	VOCs	上风向＜0.010mg/m^3，上风向＜0.010mg/m^3	2mg/m^3	布袋除尘、双塔水喷淋除尘器	达标
噪音	噪音	昼间 59.4-61.0dB(A)，夜间 43.4-43.8dB(A)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减震、隔声	达标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3）韩亚半导体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标准限值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效果
废水	pH	7.2	6~9	化粪池	达标
	SS	22mg/L	400mg/L		
	COD_{cr}	110mg/L	500mg/L		
	BOD_5	31.4mg/L	300mg/L		
	氨氮	27.6mg/L	50mg/L		
	石油类	0.09~0.11mg/L	20mg/L		
	总磷	0.06~0.07mg/L	8mg/L		
	铜	ND	0.5mg/L		
废气（有组织）	氨	0.58mg/m³	20mg/m³	布袋除尘、双塔水喷淋除尘器	达标
	二氧化硫	ND	100mg/m³		
	颗粒物	26.5~29.4mg/m³	30mg/m³		
	氮氧化物	109~130mg/m³	200mg/m³		
噪音	噪音	昼间 57.6dB(A)，夜间 47.7-47.8dB(A)	昼间 65dB(A)，	减震、隔声	达标

			夜间 55dB(A)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2、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设施/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运行情况	处理效果是否达标
1	布袋除尘+水喷淋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双塔水喷淋除尘器	正常	达标
2	化粪池	达标排放	化粪池	正常	达标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达标排放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正常	达标
4	净化回收	达标排放	油雾净化回收装置	正常	达标
5	喷淋	达标排放	冷凝管+五级水喷淋吸收塔	正常	达标
6	喷淋	达标排放	两级水喷淋吸收塔	正常	达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采用上述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工艺能够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发行人所在地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得到妥善保存。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197.58	54.72	222.87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20.79	111.94	77.16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318.37	166.65	300.03
当期产量（万吨）	11.50	10.53	1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而购置的环保设备，以及江南精密磷铜车间新增生产线、韩亚半导体氧化铜粉生产线建设，发行人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折旧摊销的相关费用。发行人环保投入保障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1）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絮凝沉淀+生化氧化处理，处理后废水由基地污水管网排入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②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NH3、烟尘、SO2 和 NOx，产生的含氨废气经抽气管收集进入 1 套酸液喷淋塔处理，处理后含氨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

③固废主要为灰尘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全部进行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办公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产品生产过程中煅烧环节的灰尘、办公垃圾以及员工生活时产生的生活垃圾。

④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风机、干燥机等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范围在 75~95dB（A）之间，将采取低噪声工艺及设备、合理平面布置、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噪声治理技术措施等。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旨在建设研发中心，为发行人未来的研发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发行人依据目前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开展的实际情况，预计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微，主要为少量生活废水、机械噪声、生活垃圾、包装材料和固体废物等。发行人将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符合环保方面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合理使用资源、充分回收，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3）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旨在建设集产品展示、营销推广、统筹管理、售后服务为一体的营销中心，预计对环境造成的污染较轻微，主要为少量生活废水、生活垃圾等。发行人将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确保符合环保方面的相关要求，并考虑合理使用资源、充分回收，最大限度降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4）募投项目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及金额

根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预计环保投入 179.14 万元，主要投入情况为：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预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环节	环保脉冲除尘塔、环保喷淋塔等	120.40
废水治理环节	水处理环保系统等	50.00
风险控制及其他环节	洗地机、工业吸尘器等	8.74
合计		179.14

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发行人定期聘请专业机构对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出具检测报告，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日常环保情况达标。

（2）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环保情况现场巡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曾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改

正的行政命令。具体情况为：鹰潭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对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进行了执法检查，本次检查发现；储罐中部分含铜离子溶液从管道中漏出，并流至附近的管网；危废仓库顶棚未完全覆盖留有一条缝隙，窗户处于打开状态，无法达到密闭要求危废仓库内堆放了部分非危险废物（生产的半成品）。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出具了责令改正的通知书（鹰环责改字〔2022〕5 号），责令韩亚半导体妥善处理流至管网的含铜离子溶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做到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并将对韩亚半导体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2022 年 2 月 16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韩亚半导体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并出具《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现场监察记录》，经检查认为，韩亚半导体储罐周边已做围堰；并新建封闭的危废仓库，原仓库顶棚以进行完全覆盖；原堆放的部分非危险废物（生产的半成品）已经转移走，危废仓库做到专库专用。

根据《行政处罚法》以及《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订）》的相关规定，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有：（一）警告；（二）罚款；（三）责令停产整顿；（四）责令停产、停业、关闭；（五）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七）行政拘留；（八）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 修订）》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内容的规定，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韩亚半导体在环境执法部门日常检查中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给予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但未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认可。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定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环保情况现场巡查，未有其他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根据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及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根据环保部门现场检查，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曾受到过环保部门责令改正

的行政命令，韩亚半导体已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整改，并在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中获得环保部门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说明真实完整，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及工艺能够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浓度，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发行人所在地区的排放标准和要求，环境保护治理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能够得到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募投项目环保投入资金来源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环境执法部门日常检查中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给予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但未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中获得环保部门的认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中（二）（三）（四）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本所律师核查了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并查询鹰潭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中（二）（三）（四）规定情形，不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整改措施及整改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闫倩倩：

2014年8月26日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4]海字第 009-7 号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5 层&9 层&10 层&13 层&17 层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6
八、发行人的业务 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27
一、问询问题 1 27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44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44
二、反馈意见问题 6 46

三、反馈意见问题 16 63
四、反馈意见问题 17 77
五、反馈意见问题 19 92
六、反馈意见问题 20 99
七、反馈意见问题 21 105
八、反馈意见问题 22 106
第四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114
一、关于“两高”核查 114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2024]海字第 009-7 号

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3]海字第 009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3]海字第 010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海字第 009-1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海字第 009-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3]海字第 009-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3]海字第 009-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4]海字第 009-5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2024]海字第 009-6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鉴于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

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动，发行人报告期变更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容诚对发行人 2024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 361Z0397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535 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532 号，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534 号，以下简称“《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始与申报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 361Z0533 号，以下简称“《报表差异情况鉴证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本所律师就相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一起使用，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上述文件内容仍然有效。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报告期变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还需依法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均为依法成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向发行人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起人发起设立发行人的行为合法、合规、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其实际持有，

不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导致其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资质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二）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在泰国立子公司 JMT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LTD.（以下简称“江南泰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泰国尚未展开具体业务。

发行人在香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江南香港。发行人设立江南香港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根据香港楊漢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JMT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江南新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直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江南香港并没有在香港涉及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不论是原告人或被告人），即没有被任何人士、个体或政府机构起诉，亦没有起诉他人（不论在香港高等法院、香港区域法院、小额钱债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包含产品责任、税务、员工方面的诉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进行投资事项已经境内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备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包括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三大产品类别，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从事的业务在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口径的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24 年 1-6 月（万元）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10,564.52	681,588.19	622,871.11	628,281.57
其他业务收入	93.55	162.77	145.15	166.26
营业收入合计	410,658.07	681,750.96	623,016.25	628,447.83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

（一）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名其他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瑞安市星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除上述其他关联方外，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期间，发行人除新增关联担保外，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3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1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1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1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14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15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6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1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21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2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2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2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2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2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2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2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3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3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鲲之大信息						
3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3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3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4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4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4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4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4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4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4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是
5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是
5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是
5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5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5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5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6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6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6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68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6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7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7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是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是
7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7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47.00	2023/8/1	2023/8/7	是
7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	2023/8/4	2023/8/7	是
78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0.00	2023/8/15	2023/8/16	是
7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	2023/8/10	2023/8/23	是
80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30.00	2023/9/6	2023/9/28	是
8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5.00	2023/9/28	2023/10/18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7.00	2023/10/26	2023/12/26	是
8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	2023/11/28	2023/12/28	是
8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3/8/16	2024/2/16	是
85	徐岳、徐上金、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7/14	2024/6/19	是
86	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9/8	2024/6/19	是
87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00.00	2023/10/9	2024/12/30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8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1,000.00	2023/9/18	2024/12/30	否
8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000.00	2023/9/26	2024/12/30	否
90	江南新材、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300.00	2023/9/4	2026/9/4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0	2023/9/13	2026/9/13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600.00	2023/9/27	2026/9/26	否
93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0	2023/11/3	2028/12/31	否
9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0	2024/4/5	2027/4/4	否
9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4/5/9	2025/4/26	否
9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9,500.00	2024/3/28	2025/3/26	否
9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51.00	2024/4/30	2025/4/30	否
98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4/1/24	2024/4/24	是
9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4/3/1	2024/8/31	否
100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300.00	2024/3/7	2024/9/6	否
10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34.00	2024/3/15	2024/3/29	是
10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4/5/10	2024/6/21	是
10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000.00	2024/5/10	2025/6/10	否
10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1,060.00	2024/6/24	2025/6/24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三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2、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捐赠	-	20.00	-	-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94.26	397.13	387.92	369.48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不动产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m^2）	使用期限终止日期	权利限制
1	发行人	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6 号	市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 1 号厂房等 5 套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62,186.70/28,145.43	2057-11-06	抵押
2	发行人	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5550 号	工业园区 320 国道以北、工业二路以东	出让	工业用地	3,118.00	2058-03-03	抵押
3	发行人	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5551 号	工业园工业六路西侧 320 国道北侧	出让	工业用地	1,166.00	2058-04-21	抵押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其他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抵押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前述资产上不存在其他抵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二）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

1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ZL201710739681.7	发明	原始取得	2017-08-25/2024-09-13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撤销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他项权
1	发行人	COPPER PRO	32019474	第 6 类	2019-04-07/2029-04-06	无
2	发行人	江南	33484140	第 9 类	2019-09-14/2029-09-13	无
3	发行人	江南	33471859	第 1 类	2019-09-28/2029-09-27	无
4	发行人	JMT江南新材	35519221	第 1 类	2020-07-07/2030-07-06	无
5	发行人		7365547	第 6 类	2010-08-21/2030-08-20	无
6	发行人	江南新材	45417625	第 1 类	2021-01-14/2031-01-13	无
7	发行人	JMT	45430914	第 1 类	2021-01-14/2031-01-13	无
8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58687	第 6 类	2022-10-28/2032-10-27	无
9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53221	第 9 类	2022-12-07/2032-12-06	无
10	发行人	KASIA韩亚半导体	62978812	第 1 类	2022-12-07/2032-12-06	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 3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1	有机硅合成用铜基催化剂烘干分析检测系统	韩亚半导体	2024SR0331831	2024-02-29	原始取得
2	钥基催化颗粒制备工艺优化软件	韩亚半导体	2024SR1537381	2024-10-16	原始取得
3	铜纳米材料制备过程监控与分析款件	韩亚半导体	2024SR1537389	2024-10-16	原始取得

除上述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发生变更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域名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未新增前述资产。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露的质押外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发行人及子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经披

露的质押外，不存其他权利瑕疵或权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三）租赁房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所租赁的厂房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发行人新承租一处房产用于江南精密生产并进行其他生产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内容	租赁期限
1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房屋租赁，该房屋位于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一路北侧、43 号路西侧、206 国道东侧部分物业，租赁面积为 54,318.15 ㎡，用途系工业生产	自 2024.06.01 至 2029.12.31

除上述变更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承租的房产未发生变更。

（四）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子公司依法成立、合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发行人持有子公司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股权出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五）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发行人及子公司占有、使用，除已披露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采购合同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该会计年度内与发行人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4,000 万元以上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主要采购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内容	供应商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框架合同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4-01-01	正在履行
2	2024年阴极铜买卖合同	江西铜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3-12-29	正在履行
3	2024年阴极铜买卖合同	贵溪裕衡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4-01-01	正在履行
4	2024年阴极铜买卖合同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3-12-29	正在履行
5	合作框架协议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3-12-25	正在履行
6	销售合同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3.972	2024-03-11	履行完毕
7	预售合同	宁波市铜鹰金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23.07	2024-05-01	履行完毕
8	有色金属买卖框架合同	上海五锐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以采购时价格确定	2023-12-28	正在履行
9	购销合同	贵溪市丰茂铜业有限公司	646.095	2024-01-05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鹰潭正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16.00	2024-01-02	履行完毕
11	购销合同	宁波巨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8.16	2024-03-20	履行完毕
12	购销合同	江阴市鲲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29.14	2024-04-02	履行完毕
13	购销合同	广东中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7.05	2024-02-28	履行完毕
14	购销合同	江西鑫均金属有限公司	487.05	2024-03-21	履行完毕
15	购销合同	宁波珵朗贸易有限公司	589.65	2024-05-13	履行完毕
16	废铜销售合同	贵溪铜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353.32	2024-02-26	履行完毕
17	购销合同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148.86	2024-02-06	履行完毕

注：发行人于 2024 年 1 月 2 日与鹰潭正瑞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已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签订补充协议，原合同再生铜数量 100 吨增加 20 吨变更为 120 吨。

2、销售合同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该会计年度内与发行人连续发生相同内容或性质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4,000 万元以上客户与公司签署的主要销售框架协议（或发行人与该客户单笔最大金额订单）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约	健鼎（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3-30	正在履行
2	买卖加工基本合同	胜宏科技（惠州）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1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内容	客户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3	物料采购合同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9-07-06	正在履行
4	物料采购合同	江西景旺精密電路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07	正在履行
5	采购框架协议	江西红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12-29	正在履行
6	产品买卖框架合同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2-01-06	正在履行
7	原材料供货框架协议	南通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19-04-18	正在履行
8	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江西旭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1-09-30	正在履行
9	采购协议	ApexCircuit(Thailand)Co.,Ltd.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10-08	正在履行
10	订单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324.35	2024-06-12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深圳市东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7.99	2024-06-12	履行完毕
12	订单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	197.09	2024-04-1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基本框架协议	统盟（无锡）电子有限公司	以销售时价格确定	2020-09-14	正在履行

3、借款合同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借款合同	金额（万元）	履行期限
鹰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韩亚半导体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鹰农商行流借字第1285920221223 号 003001）	2,000.00	2022-12-23 至 2024-12-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四海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3 年（四海）字 00215 号）	2,000.00	2023-09-27 至 2024-09-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3 年（四海）字 00274 号）	1,300.00	2023-11-08 至 -2024-11-08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韩亚半导体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25068775）	29.31	2023-09-25 至 2024-09-2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26069071）	29.58	2023-09-26 至 2024-09-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26073506）	41.79	2023-10-26 至 2024-10-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16071662）	43.54	2023-10-17 至 2024-10-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09070538）	67.20	2023-10-09 至 2024-10-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20067689）	127.91	2023-09-20 至 2024-09-2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19067462）	660.00	2023-09-19 至 2024-09-19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26073501）	66.55	2023-10-26 至 2024-10-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109075894）	66.00	2023-11-09 至 2024-11-0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0926069076）	94.50	2023-09-26 至 2024-09-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023072786）	180.20	2023-10-23 至 2024-10-2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128078360）	65.44	2023-11-28 至 2024-11-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206079656）	65.44	2023-12-06 至 2024-12-0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31220081786）	94.92	2023-12-21 至 2024-12-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40105083968）	64.52	2024-01-08 至 2024-12-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40105083968）	48.11	2024-06-04 至 2024-12-3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JK240105083968）	38.645	2024-06-14 至 2024-12-30
鹰潭高新区管委会	发行人	再转贷协议 注 1	$124.30	2020-01-19 至 2025-01-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222024280037）	2,000.00	2024-03-28 至 2025-03-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222024280041）	1,500.00	2024-04-18 至 2025-04-18
		离岸流动资金贷款合同（OSA-CH640020240001）	270.00（美元）	2024-04-30 至 2025-04-30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4222023280062）	1,000.00	2023-09-06 至 2024-09-0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借款合同（A065989）	2,000.00	2024-05-09 至 2025-04-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150602190-2024 年(四海)字 00028 号）	1,000.00	2024-01-24 至 2025-01-24
			1,000.00	2024-03-01 至 2025-02-0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4009）	2,000.00	2024-03-11 至 2024-09-10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1,000.00	2024-03-14 至

		（NCDKGE2024010）		2024-07-1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4013）	2,000.00	2024-03-18 至 2024-08-17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4031）	1,200.00	2024-05-10 至 2025-06-09
	江南精密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NCDKGE2024032）	1,000.00	2024-05-15 至 2025-06-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合同（ZX24010000584879）	2,000.00	2024-04-25 至 2024-07-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40001590）	2,000.00	2024-03-01 至 2024-08-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6010120240001726）	1,300.00	2024-03-07 至 2024-09-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溪支行	韩亚半导体	小企业借款合同（0150600016-2024 年(贵溪)字 00309 号）	1,000.00	2024-06-28 至 2025-06-24
中国建设银行鹰潭市分行	发行人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360660000LDZJ2024N004）	2,039.00	2024-05-15 至 2025-05-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江南精密	“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2024）洪银链字第 010032 号）	2,000.00	2024-06-28 至 2025-03-13
	韩亚半导体	“信 e 链”业务两方合作协议（（2024）洪银链字第 010032 号）	2,000.00	2024-04-30 至 2025-03-13

注 1：该借款系鹰潭高新区管委会实施“江西省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示范项目”，通过新开发银行向发行人提供 124.30 万美元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具体执行授权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直接将该款项支付给供应商。

（二）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未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作修改。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 2 次、监事会会议 2 次。发行人前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8.25%、0%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颁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行人销售商品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由 16%、10%调整为 13%、9%。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6001760），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江南精密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1 年 11 月 3 日，江南精密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证书编号为 GR202136000017，有效期三年，江南精密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6000799），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韩亚半导体 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减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税［2016］5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发行

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4、根据财税［2018］54 号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助文件和补助款项到账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文件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智能制造成熟度奖励	鹰工强办字[2023]44 号	2.63
2	发行人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市监办发[2024] 1 号	3.00
3	发行人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66
4	发行人	市长质量奖	鹰质强办字[2021]8 号	50.00
5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鹰高新招商办字[2024]11 号	19.61
6	发行人	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鹰高新招商办字[2024]7 号	2.73

7	江南精密	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税[2016]52 号文	293.24
8	江南精密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74
9	江南精密	智能制造成熟度奖励	鹰工强办字[2023]44 号	2.27
10	江南精密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2.80
11	江南精密	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奖励	鹰财建指[2024)]1 号	50.00
12	江南精密	增值税加计扣除	-	43.48
13	韩亚半导体	工业企业扶持资金	-	419.30
14	韩亚半导体	个税手续费返还	-	0.69
15	韩亚半导体	铜产业升级科技攻关资金	贵府办发[2020]40 号	35.42
16	韩亚半导体	人才、劳动和就业补助	-	6.09
17	韩亚半导体	增值税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77.89
18	韩亚半导体	工业创新券结题项目资金	鹰办发[2022]3 号	21.98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 2024 年 1-6 月享受的上述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环保合规证明

2024 年 7 月 23 日，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4 年 7 月 23 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

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2024 年 7 月 23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市场监督、质量监督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4 年 7 月 23 日，贵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024 年 7 月 22 日，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瑞安淡水君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三）安全生产情况

2024 年 7 月 23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2024 年 7 月 19 日，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四）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人数为 558 人，社会保险缴纳人数为 468 人，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为 447 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因员工新入职、已在其他单位缴纳、退休返聘及已缴纳新农合等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亦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慎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第二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22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针对《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审核问询函》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问询问题 1

根据申报材料：（1）炬能集团系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与发行人 2013 年开始合作，其子公司炬能新材负责炬能集团内的铜加工业务；（2）炬能新材成立后从事磷铜杆加工业务并主要向发行人销售，2019 年至 2022 年 6 月实现收入 13.79 亿元、11.78 亿元、13.28 亿元和 6.23 亿元，其中向发行人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97.53%、96.17%、82.37%和 64.80%；（3）磷铜杆系发行人生产铜球产品过程中的中间材料，发行人具备自产能力，而炬能新材成立后主要通过向发行人租赁厂房和设备开展生产；（4）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公告显示，集团内铜加工业务持续亏损，2019 年至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7.23%、-3.98%、-4.86%，2022 年 1-6 月炬能新材依然处于亏损状态（未披露毛利率）；（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构成比例在 50%左右，与同行业公司存货够原材料占比普遍低于 20%的情况不一致。

请发行人说明：（1）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公司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2）

公司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3）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公司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4）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5）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6）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7）公司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8）公司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9）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结论及形成相关结论的主要逻辑。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与炬能集团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炬能集团公开披露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炬能集团的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租赁设备及场地的合理性。

3、根据发行人采购台账和采购合同，分析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类型及价格变化情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情况。

4、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台账，取得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签订的设备及场地租赁合同，了解发行人向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具体情况。

5、访谈炬能新材，了解其成立的背景，和发行人的起始合作年限、合作背景、关联关系，向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的具体情况，向发行人及其他第三方销售磷铜杆的情况，业绩情况，纳税及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6、取得炬能新材出具的关于享受财政补贴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查看炬能新材 2019-2022 年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具体信息。通过公开信息检索其他 A 股上市公司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情况。

7、取得炬能新材 2019 至 2024 年 6 月各期末的在职员工名单，和发行人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含离职人员）进行交叉匹配。取得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人员出具的说明，了解相关背景。

8、实地查看发行人仓库与炬能仓库的位置分布、物理隔断等情况。

9、获取发行人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表，复核计算结果的准确性。

核查结果：

（一）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1、炬能新材和炬能集团的基本情况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新材”）成立于 2018 年 1 月，目前系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鹰潭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炬能集团成立于 2010 年 3 月，是鹰潭市大型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是铜加工、铜贸易和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炬能集团铜贸易业务板块由全资二级子公司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能有色”）负责。炬能集团综合实力较强，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根据炬能集团公司债年度报告，其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

2、在炬能新材成立前后，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合作模式的变化及相关背景，采购材料类型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前，发行人已在 2013 年和炬能集团建立了合作关系。彼时，发行人因发展业务需要，希望寻找资金实力强、供货稳定的铜材供应商。发行人考虑到炬能集团作为国有全资企业，交易安全性较高，综合实力较强，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拥有相对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并且炬能集团作为鹰潭当地企业，运输成本较低，具有地缘优势，在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友好协商后，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炬能有色采购贸易型铜材，主要采购材料类型为电解铜。

炬能集团为促进国有企业保值增值，积极推进多元化业务经营模式，在 2018 年 1 月成立了鹰潭炬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后于 2018 年 7 月变更名称为“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回收再生铜资源进行加工后销售，以增加集团经营性收入的多样性，提高收入和利润增长点，持续做大做强铜产业相关业务，分散经营风险。为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炬能新材希望和鹰潭当地综合实力较强、铜材需求稳定可期的厂商进行合作；炬能新材作为炬能集团在铜加工领域的运营主体，发行人从合作连续性、经济性等角度，也希望和炬能新材深化合作，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在炬能新材成立之后，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材料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原有的贸易型铜材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有色采购；另一部分是磷铜杆采购，主要通过炬能新材采购。

3、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材料价格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集团采购不同类型材料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不含税

材料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金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炬能新材：	63,846.35	100.00%	107,992.13	98.15%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其中：磷铜杆	63,846.35	100.00%	107,992.13	98.15%	87,134.21	97.91%	109,383.70	92.90%
炬能有色：	-	-	2,036.61	1.85%	1,859.32	2.09%	8,359.00	7.10%
其中：电解铜	-	-	2,036.61	1.85%	1,859.32	2.09%	7,340.80	6.23%
磷铜杆	-	-	-	-	-	-	1,018.20	0.86%
合计	63,846.35	100.00%	110,028.74	100.00%	88,993.53	100.00%	117,742.70	100.00%

磷铜杆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发行人和炬能集团在定价基准日确定价格，以公开市场电解铜的现货价格或沪铜期货实时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加上固定的 200 元/吨（含税）加工费，作为最终的采购价格。自双方合作以来，发行人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没有发生变化。电解铜的采购价格主要参考定价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发行人自产与外购磷铜杆本身的差异，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和外购产品比例，外购的数量、金额及主要供应商，向炬能新材采购的比重，同期与其他供应商供应价格的差异情况

磷铜杆为发行人生产磷铜球（角）产品过程中的中间半成品，发行人存在部分外购磷铜杆的情形，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材料本身不存在实质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磷铜杆主要来源为自产，发行人自产和外购磷铜杆的数量和比例如下：

单位：吨

类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自产	41,039.71	79.78%	76,952.78	79.67%	75,470.33	83.27%	67,944.80	72.63%
外购	10,398.21	20.22%	19,632.90	20.33%	15,160.75	16.73%	25,610.76	27.37%
合计	51,437.93	100.00%	96,585.68	100.00%	90,631.08	100.00%	93,555.56	100.00%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对应的磷铜杆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加工费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公司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市场加权价格（万元/吨）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加工费（元/吨）
2024 年 1-6 月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44	6.43	9,906.93	63,846.35	95.37%	200
	2	鹰潭市铜供应有限公司	6.31	6.29	491.28	3,100.77	4.63%	200
	合计		6.44	-	10,398.21	66,947.12	100.00%	-
2023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5	6.03	17,861.69	107,992.13	91.02%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94	5.91	980.89	5,822.65	4.91%	200
	3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1	6.09	479.83	2,932.69	2.47%	200~400
	4	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	6.13	6.11	310.49	1,904.76	1.61%	300
	合计		6.04	-	19,632.90	118,652.22	100.00%	-
2022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6.04	6.02	14,437.17	87,134.21	95.28%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86	5.83	501.31	2,935.59	3.21%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1	6.17	222.27	1,379.30	1.51%	400
	合计		6.03	-	15,160.75	91,449.11	100.00%	-
2021 年度	1	鹰潭炬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5.97	5.95	18,323.75	109,383.70	72.73%	200
	2	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	5.27	5.25	4,259.48	22,444.47	14.92%	200
	3	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	6.20	6.15	1,970.52	12,209.19	8.12%	300~400
	4	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	6.17	6.14	866.21	5,346.02	3.55%	300
	5	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5.34	5.33	190.81	1,018.20	0.68%	200
	合计		5.87	-	25,610.76	150,401.58	100.00%	-

注：（1）上表中，平均采购单价、市场加权价格、采购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加工费为含税金额；（2）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 SMM 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采购入库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磷铜杆的主要供应商为炬能新材，报告期各期金额占比均超过 70%。

报告期内，铜价波动相对较大，采购价格受采购时点影响较大，对于不同供应商，直接比较平均采购价格并不能够很好的体现价格差异，为剔除采购时点的影响，可以用市场加权价格和平均采购价格进行比较。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磷铜杆供应商的平均采购价格基本上略高于市场加权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此外，考虑磷铜杆的定价模式是“铜价+加工费”，不同供应商的定价基准都是公开市场的铜价水平，因此可以通过比较加工费的方式来进一步比较采购价格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水平在 200~400 元/吨，不同供应商加工费差异的原因分析如下：

加工费水平主要由采购数量、运费、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炬能新材、鹰潭市工业控股有限公司、炬能有色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发行人和其合作较为稳定、采购数量较大，因此确定加工费为 200 元/吨，并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江苏新浙铜业有限公司、余干县银泰铜业有限公司是鹰潭市外企业，距离发行人相对较远，加工费金额已包含运费，因此加工费金额略高于炬能新材。发行人向鹰潭瑞鑫铜业有限公司采购磷铜杆主要是在阶段性市场供需紧张时的临时性采购，因此加工费略高于炬能新材及其他磷铜杆供应商。综上，发行人同期向炬能新材与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差异均有合理原因，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价格公允。

（三）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具备自产能力，且在发行人总体产能接近满载的情况下出租生产设备的合理性

1、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如下：

单位：吨/年

项目	编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炬能新材从公司租赁设备的产能	①	10,800	19,500	19,800	19,800
炬能新材自有设备产能	②	1,350	2,700	2,355	16,200
炬能新材产能合计	③=①+②	12,150	22,200	22,155	36,000
炬能新材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	④=①/③	88.89%	87.84%	89.37%	55.00%
公司自用设备的产能	⑤	50,400	100,800	100,800	100,800

项目	编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公司全部设备的产能合计	⑥=①+⑤	61,200	120,300	120,600	120,600
公司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的产能占公司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	⑦=①/⑥	17.65%	16.21%	16.42%	16.42%

报告期内，考虑出租设备的产能后，发行人向炬能新材出租设备产能占发行人磷铜杆加工产能的比重在 15%~20%之间，占比相对不高。2021 年，炬能新材从公司租赁设备的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在 55%左右，2022 年以来各期间租赁设备产能占其总产能的比例较 2021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炬能新材自购设备较为老旧，未能及时更新维护，性能相对较差，产能减少所致。

2、发行人出租生产设备给炬能新材的合理性

炬能新材从发行人持续租赁生产设备至今，原因如下：

对于炬能方面，炬能新材在 2018 年成立之初，为节省资本投入、缩短产线建设周期，从发行人租赁设备和场地，以便快速切入铜加工业务。经过友好协商，炬能新材从发行人租赁了 3 台合金熔炼炉及相关配套设备，用于生产磷铜杆。炬能新材成立以来，一直坚定地践行集团战略，希望维持其铜加工业务稳定，增强集团收入多元化，因此持续从发行人租赁设备用于磷铜杆的生产。

对于发行人方面，一是炬能集团是鹰潭当地国有企业，铜贸易业务在鹰潭市范围内占有率稳居前三，综合实力较强，发行人希望和炬能集团保持持续和良好的合作，获得稳定的铜材供应渠道。二是发行人将部分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能够获得一定的弹性产能，增加发行人在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运营投入等方面的灵活性。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之间的合作具有连续一惯性，符合双方的利益诉求，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亏损从事该业务并主要为发行人供货的合理性，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1、炬能集团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的时间，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该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

炬能集团自 2018 年设立了炬能新材后开始经营磷铜杆加工业务，炬能新材作为集团内经营铜加工业务的主体。

根据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炬能新材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以及

炬能新材业务开展对集团总体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9.72	12.06	9.05	13.28
铜加工业务成本	9.68	12.00	9.12	13.93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0.04	0.06	-0.07	-0.65
集团总收入	73.94	122.61	100.42	70.72
集团总毛利润	0.71	1.17	0.97	0.51
铜加工业务收入占集团总收入的比例	13.15%	9.92%	9.02%	18.7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占集团总毛利润的比例	5.63%	5.13%	-7.22%	-127.45%

注：（1）上表数据来源自炬能集团公告的公司债券定期报告。（2）炬能新材除了铜加工业务外，还有少量铜贸易业务，因此炬能新材实际收入较上表中“铜加工业务收入”略高。

根据上表，2021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收入占炬能集团总收入的 18%左右；2022 年和 2023 年，铜加工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至 9%左右，主要由于炬能集团 2022 年和 2023 年铜贸易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大幅上升，收入占比增加所致。

2、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从事该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的收入及毛利率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编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铜加工业务收入	①	9.72	12.06	9.05	13.28
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②	0.04	0.06	-0.07	-0.65
铜加工业务毛利率	③=②/①	0.43%	0.50%	-0.84%	-4.86%
退税金额（注）	④	-	-	0.14	0.81
调整后铜加工业务毛利润	⑤=②+④	0.04	0.06	0.07	0.16
调整后毛利率	⑥=⑤/①	0.43%	0.50%	0.77%	1.20%

注：炬能新材从事再生铜回收加工业务，享有一定的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退税补贴。由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原退税政策《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简称“78 号文”）不再执行，新退税政策《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以下简称“40 号文”）正式执行。根据 40 号文规定，纳税人申请办理增值税即征即退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和条件发生变更，因此炬能新材未再享受退税政策，炬能新材 2023 年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退税补贴为 0。

2021-2022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但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2022 年 3 月 1 日之

后 78 号文不再执行，此后炬能新材采购的再生铜均取得了增值税专用发票，从而炬能新材 2023 年的毛利率转正。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21-2022 年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

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其从上游采购再生铜时，存在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况，导致在计算应交增值税时，本应由上一环节负担的增值税税额无法进行抵扣，这相当于提高了原材料成本，使得收入和成本出现倒挂。举例而言，根据长江金属有色网的 2023 年 4 月 10 日的价格行情，江西废铜 1#光亮铜线的参考价格为 62,400-62,800 元/吨（不含税）；而长江现货 1#电解铜的日均价为 69,010 元/吨（含税），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61,071 元/吨；据此计算，该日废铜不含税价格较现货电解铜不含税价格高 1,329-1,729 元/吨，由此可见采购无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再生铜，将导致收入成本倒挂。

再生循环企业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是行业普遍现象。根据 A 股上市公司楚江新材（002171.SZ）的公告[1]，楚江新材子公司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分公司（以下简称“楚江电材”）是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再生铜采购机构，负责再生铜的采购、无害化处理和初加工。楚江电材 2020 及 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5.00%及-5.03%。

（2）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国家政府和企业所在地方政府为支持再生资源利用企业的经营和发展，对包括再生铜加工行业在内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行业普惠性政策，以鼓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和相关政策文件，报告期内，炬能新材回收再生铜并进一步加工和销售享受一定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包括国家财政退税和地方财政退税两部分，具体如下：

[1] 详见楚江新材 2022 年 11 月 4 日公告的 2022-133 号公告《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政府补助类型	具体情况
国家财政退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以下简称“78 号文”），对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三、再生资源：3.3”所列“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解物”，并且产品所需原料 70%以上来自所列资源，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返 30%政策。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开始正式执行，原 78 号文不再执行。
地方财政退税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财税〔2015〕78 号文件政策，在 2019 年出台了《高新区再生铜加工企业扶持办法》，针对不同收入规模、纳税规模的再生铜加工企业，在税收（增值税、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给予不同比例的财政支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网站公示信息[2]，炬能新材在 2021 年度[3]综合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数量为 20,583.21 吨。

根据炬能新材出具的说明以及退税明细表、退税申请审批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其收到的政府财政退税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国家财政退税	-	0.06	0.36
地方财政退税	-	0.08	0.45
退税合计	-	0.14	0.81

注：由于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 78 号文不再执行，因此炬能新材 2022 年退税金额大幅下降。

考虑财政退税金额后，2021-2022 年，炬能新材调整后的铜加工业务毛利润分别 0.16 亿元和 0.07 亿元，调整后的毛利率分别为 1.20%和 0.77%。因此，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采购部分再生铜无法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导致收入成本倒挂，属于行业普遍现象。考虑相关国家财政和地方财政退税补贴后，炬能新材铜加工业务调整后的毛利率为正，炬能新材未亏损从事铜加工业务向发行人供货，具有商业合理性。

3、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供货价格与对发行人供货价格的差异

根据对炬能新材的访谈，炬能新材向其他客户销售磷铜杆的加工费均在 200

[2] 详见 http://zfxxgs.jiangxi.chinatax.gov.cn:16001/zfgspt/extranet/xzzs 网站“行政征收”栏目下的“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纳税人信息”公示。
[3] 税务局网站未披露 2022 年炬能新材利用废旧电线电缆资源的具体数量。

元/吨（含税）左右，炬能新材向发行人的供货价格与对其他客户的供货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出租设备的价值，相关设备购进时间、价格及成新率，购买后至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后的使用情况，是否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的情况，出租设备产能是否为冗余产能，发行人购买的原因及主要背景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的生产设备为 2 套合金熔炼炉及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出租给炬能新材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个、万元

资产名称	购买时间	数量	单价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合金熔炼炉	2016 年、2017 年	2（注）	126.17	252.33	178.30	70.66%
熔炼炉连铸装置	2015 年	2（注）	5.63	11.26	1.48	13.18%
金属打包机	2017 年	2	7.47	14.94	5.46	36.53%
行车	2018 年	3	5.09	15.26	0.25	1.64%
叉车	2018 年	1	4.79	4.79	0.06	1.30%
总计	-	-	-	298.58	185.55	62.15%

注：2023 年 4 月，发行人对出租给炬能新材的 3 台合金熔炼炉中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发行人对炬能新材出租的合金熔炼炉及配套设备变更为 2 套。

在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前，发行人使用该等设备用于铜球系列产品的生产，提升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产能。在满足自有产品产能的情况下，发行人将上述设备出租给了炬能新材。租赁后，前述出租设备一直由炬能新材使用和维护，炬能新材使用该等设备生产磷铜杆产品。在设备租赁前后，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混用机器设备的情况。

（六）是否存在从发行人处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发行人生产人员与炬能新材是否存在混用的情况

对炬能新材 2019 年末至 2024 年 6 月末的人员名单和公司 2018 年以来的所有员工名单（含离职人员）、社保公积金缴纳员工名单、领薪员工名单进行交叉匹配，存在 2 名人员从公司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具体情况
蒋贵平	蒋贵平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 2018 年 2 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 2019 年 6 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
朱江	朱江原为江南新材的铜球车间工人，于 2023 年 3 月入职江南新材，于 2023 年 5 月从江南新材离职，后于 2023 年 10 月入职炬能新材任磷铜工段的上引炉工，已于 2024 年 1 月从炬能新材离职。

蒋贵平、朱江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前后两份工作的离职日期和入

职日期有一定时间间隔，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工作的情况，其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炬能新材系根据其个人职业规划决定，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不存在员工同时在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两边任职、领薪或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此外，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在人员管理、生产管理等方面拥有各自的管理制度，人员和生产过程相互独立，不存在一方人员协助另一方进行生产的情况。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不存在人员混用的情况。

（七）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及位置分布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1、发行人各期末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位置分布及炬能新材仓库情况，与炬能新材仓库的相对位置，是否存在混同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的主要构成类型和位置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位置分布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16,123.80	90.31%	12,350.87	82.45%	10,290.40	86.92%	13,091.41	96.15%	
其中：电解铜	15,127.83	84.73%	11,872.64	79.26%	9,053.04	76.47%	12,070.76	88.65%	铜球厂区的东北角仓库
纯铜杆	692.98	3.88%	194.53	1.30%	775.72	6.55%	332.99	2.45%	铜球车间生产线边
紫铜板	158.20	0.89%	265.60	1.77%	346.02	2.92%	574.47	4.22%	高精密铜基散热片仓库
其他	1,730.35	9.69%	2,628.54	17.55%	1,548.85	13.08%	524.46	3.85%	各原材料仓
合计	17,854.16	100.00%	14,979.40	100.00%	11,839.25	100.00%	13,615.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结存系电解铜，占期末原材料比例分别为88.65%、76.47%、79.26%和 84.73%。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电解铜占原材料比例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氧化铜粉产品的原材料碳酸铜增加所致。

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公司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其采购的原材料及产成品磷铜杆放置于其仓库中。

公司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和炬能新材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发行人原材料存放于各个厂区的原材料仓，其中发行人铜球原材料仓库位于

铜球厂区的东北角单独区域，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入原材料仓库后铜球车间立即领用，磷铜杆放置在发行人生产线旁，期末在原材料仓无结存，在在产品中核算。而炬能新材仓库位于发行人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双方的存货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2）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按照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与发行人自产磷铜杆流程相互独立

根据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同约定，发行人向炬能新材下发采购订单后，炬能新材安排磷铜杆生产，磷铜杆完工后存放在炬能新材仓库，交货时由炬能新材仓库运送到发行人的仓库。发行人清点数量完成磷铜杆入库流程，铜球车间根据生产需求领用备料，完成磷铜杆出库流程。该流程按照发行人与炬能新材合同约定及交货流程执行。

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属于生产环节的中间工序，无入库再出库流程，直接根据生产任务进入下一道工序。

故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与自行生产磷铜杆在流程上存在较大区别，相互独立。

（3）双方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存货各自管理

发行人在存货管理方面建立了《接收、储存、发出货物控制及计数、称重程序》《半成品库存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并定期结合账面存货数据对存货进行盘点，盘点结果与账面数据相符。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经访谈确认，炬能新材财务部门及其他监督部门定期对存货进行盘点。

双方存货各自按照内部制度进行管理，存货相互独立。

（4）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

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铜球系列产品投入产出比分别为 99.87%、99.89%、99.92%和 99.84%，投入产出比略小于 1 且较为稳定，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合理损耗，损耗率符合发行人生产的实际情况，故发行人原材料的领用和炬能新材存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在存货方面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2、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发行人的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期末	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中一科技	铜冠铜箔	德福科技	承安集团	发行人
2024 年 6 月末	0.57%	2.33%	13.34%	73.90%	35.60%
2023 年末	3.96%	2.46%	14.21%	74.02%	33.23%
2022 年末	0.68%	1.65%	16.91%	54.46%	34.55%
2021 年末	0.80%	1.57%	15.19%	53.80%	42.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高于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与承安集团相对接近，主要原因系：中一科技、铜冠铜箔、德福科技的主要产品为铜箔，铜箔的生产工艺与铜球不同，原材料到货后一般会立即投入产线溶铜，原材料周转较快。而发行人和承安集团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生产周期较短。发行人原材料备货一般为 7~10 天，发行人原材料占比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八）发行人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是否存在与其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发行人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人和炬能新材拥有独立的管理制度，设备各自管理

炬能新材是炬能集团的下属企业，炬能集团作为大型国有企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有内部审计程序，能够对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开展和财务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发行人也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设备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设备设施管理程序》《设备维护保养规定》等内部制度，在设备管理和使用等方面严格按照内部制度执行。发行人和炬能新材均按照各自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生产设备，相互独立。

2、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明确约定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

发行人和炬能新材签署的《设备租赁合同》约定：

“第七条 乙方（炬能新材）负责支付其在承租期内和机器设备相关的水费、电费、税收、管理费、维修费等所有生产经营支出。

第八条 租赁机器设备的维修：承租期内租赁机器设备的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承租期届满时由乙方负责将租赁机器设备维修至原状并承担费用。租赁期间因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在甲方（江南新材）厂区增加设施和增加设备须

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九条 乙方为自己经营之需，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度地对租赁的机器设备进行不改变主体结构和不构成建筑物物危险的装修改善或增设他物行为（但应征得甲方认可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届满，归甲方所有。”

根据上述合同内容，在租赁期间租赁设备由炬能新材进行管理、使用和维护，与发行人自用设备具有明确区分。

3、炬能租赁设备和发行人自用设备在物理上相互隔离

炬能租赁的设备位于其租赁场地内（具体位于公司铜球厂区西南角的单独区域），与发行人自用的生产设备物理上相互隔离。

综上，在相关设备出租给炬能新材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与炬能新材共用相关设备的情况。

（九）炬能新材是否实质上代发行人承担了部分成本费用，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1、炬能新材未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

炬能新材作为国有企业，有独立的人员和内部控制措施，在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发行人与炬能新材的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合作流程遵循炬能新材和发行人各自的内部控制措施，交易价格公允。炬能新材的采购、仓储、生产、人员和资产管理等均与发行人保持独立，其设备及存货亦单独存放。因此，炬能新材未代发行人承担部分成本费用。

2、模拟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外购磷铜杆采用“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方式，外购磷铜杆或自产磷铜杆的铜价成本均按照市场定价，故对发行人财务影响主要取决于加工费的金额。假设铜价相同、采购数量相同，匡算外购或自产两种模式下加工费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的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固定为 176.99 元/吨，发行人向炬能新材以外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单位平均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21.71 元/吨、299.61 元/吨、225.91 元/吨及 248.12 元/吨，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单位平均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323.99 元/吨、324.68 元/吨、330.66 元/吨及 326.79 元/吨。

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的加工费低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的加工

费水平，主要系炬能新材位于鹰潭市内，运送成本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假设发行人采用电解铜作为原材料，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高于外购磷铜杆定价“铜价+加工费”中的单位加工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外购的磷铜杆主要材料为再生铜，在考虑退税补贴后，再生铜的价格低于电解铜的价格，而在“铜价+加工费”中的定价模式中，铜价以电解铜的公开市场价格为基础，因此磷铜杆供应商在铜价方面可以获得一定利润，在考虑综合利润率的前提下，相应降低单位加工费。故发行人自产磷铜杆的加工费略高于外购磷铜杆的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分别为 18,323.75 吨、14,437.17 吨、17,811.69 吨及 9,906.93 吨。以下分两种情形匡算，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情形一：发行人向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购买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除炬能新材外的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平均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221.71 元/吨、299.61 元/吨、225.91 元/吨及 248.12 元/吨。不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磷铜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9,906.93	17,811.69	14,437.17	18,323.75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其他供应商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248.12	225.91	299.61	221.71
其他供应商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70.47	87.38	177.03	81.95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④扣除所得税 25%影响	-52.85	-65.35	-132.78	-61.46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⑤/各期扣非净利润	-0.58%	-0.53%	-1.63%	-0.46%

情形二：发行人自行生产磷铜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自产磷铜杆单位不含税加工费分别为 323.99 元/吨、324.68 元/吨、330.66 元/吨及 326.79 元/吨。不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而自行生产磷铜杆，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	序号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公司向炬能新材采购磷铜杆数量（吨）	①	9,906.93	17,811.69	14,437.17	18,323.75
炬能新材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②	176.99	176.99	176.99	176.99
公司自产磷铜杆单位加工费（元/吨）	③	326.79	330.66	324.68	323.99
公司自产与炬能新材加工费金额差（万元）	④=(③-②)×①	148.40	274.48	213.22	269.37
模拟匡算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⑤=④扣除所得税 25%影响	-111.30	-205.86	-159.91	-202.03
影响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的比例	⑥=⑤/各期扣非净利润	-1.22%	-1.66%	-1.97%	-1.52%

综合以上两种情形下模拟匡算的结果可见，对于发行人从炬能新材外购磷铜杆的业务，若由发行人自行负责该部分业务，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炬能集团（含炬能新材）之间的业务合作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双方在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设备、人员、原材料混用情形，亦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第三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39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2]海字第 51-2 号）（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且 2023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4 年 2 月 1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四）》，2024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202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反馈意见通知书》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根据申报材料，鹏鲲信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 年 8 月徐上金将其所持江南有限 15%股权转让给鹏鲲信息。2018 年 12 月，鲲之大信息增资入股，2020 年 7 月，钱芬妹所持发行人 2.19%股权转让给扶摇信息。其中，鲲之大信息部分合伙人同时为发行人客户的控股股东。请发行人说明：（1）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设立以来份额变动情况，入股发行人或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背景及原因、入股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2）鹏鲲信息参与人员在发行人的具体任职情况、任职时间，说明是否存在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参与人员，如是，说明原因与合理性；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形；（3）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合伙人协议、合伙人会议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等资料；

2、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

3、查阅发行人所得税申报财报及完税证明，查阅钱芬妹的缴税证明；

4、取得发行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董事会、股东会文件；

5、参与发行人员工股权激励的花名册、劳动合同、离职签署说明等相关文件；

6、查阅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扶摇信息入股或转让股份的所涉价款银行汇款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

7、通过访谈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发行人开始业务合作的时间及背景；

8、取得发行人销售台账，了解报告期内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分析销售单价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核查结果：

（三）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请说明并补充披露上述公司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是否与该等入股行为有关，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公司间接股东林卓夫和魏文莹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间接股东名称	间接入股公司的具体情况	和公司客户的关系
林卓夫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魏文莹	持有公司股东鲲之大信息 3.57%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0.10%的股份	持有公司客户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75%股权，并担任其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前述主体和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

								入的比例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1,736.88	0.42%	3,257.21	0.48%	3,914.92	0.63%	5,315.61	0.85%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2,438.52	0.59%	3,357.38	0.49%	2,533.99	0.41%	5,133.90	0.82%
合计	4,175.40	1.02%	6,614.58	0.97%	6,448.91	1.04%	10,449.51	1.6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对前述主体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呈下降趋势。前述主体为发行人的贸易商客户，在珠三角地区拥有一定的客户资源和渠道优势，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发行人和上述两家客户之间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销售价格与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	平均销售单价	6.84	6.15	6.18	6.20
	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6.20%	3.92%	3.95%	0.58%
	与铜球产品（剔除受托加工）平均售价的差异	1.65%	-0.75%	1.78%	-0.12%
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	平均销售单价	6.88	6.19	6.15	6.12
	与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的差异	6.81%	4.64%	3.45%	-0.71%
	与铜球产品（剔除受托加工）平均售价的差异	2.24%	-0.05%	1.30%	-1.4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和上述两家客户之间的交易价格和公司整体剔除受托加工后的铜球产品平均售价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开始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鲲之大信息入股发行人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的业务合作与该等入股行为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市荣泓电子有限公司、梅州市盈鸿金属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与其控股股东间接入股发行人的行为无关，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6

关于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从事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销售或采购金属材料相关业务。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2、取得、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3、登录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核查;

4、对相关关联方进行访谈，取得其花名册、财务报表、银行流水、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固定资产及专利清单、工商档案等。

核查结果：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

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系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	持股比例（%）
徐上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7.06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钱芬妹	实际控制人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11.60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1.43
徐岳	控股股东、实际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控制人的儿子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徐祥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星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25.00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8.00
陈乃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6.75
钱明祥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40.00

注：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曾系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钱明祥于 2024 年 6 月将 100%的投资额转让给其儿子钱伦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上述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上述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其他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规模、产能产量及实际经营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1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7.24%，实际控制人钱芬妹持股11.60%	2016年8月26日	827.67	吴鹏 31.25% 钱芬妹 11.60% 徐上金 7.24% 钱瑶 6.10% 余新松 5.58% 邓全艳 3.47% 林金豹 3.17% 应志君 3.14% 章蕾 3.10% 夏温雷 1.70% 倪姜 1.59% 程平 1.59% 代文英 1.59% 桂思慧 1.57% 邵悦颖 1.54% 彭文俊 1.53% 肖庆春 1.41% 袁家玲 1.29% 李长华 1.15% 罗俊 1.12% 蔡玉钗 1.08% 黄品焕 1.08% 倪红梅 1.04% 晏春婆 0.97% 雷羽君 0.70% 姚璇 0.55% 钟小芳 0.67%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0.00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黄淑林 0.47% 张彧 0.43% 徐兵胜 0.42% 邓扬勇 0.31% 刘爽 0.57% 周池 0.61% 靳盘飞 0.15% 王艳萍 0.07% 徐辰佳 0.07% 张鹏 0.07%					
2	鹰潭鲲之大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持股 21.43%，实际控制人钱芬妹持股 21.43%	2018 年 8 月 31 日	1,400.00	褚丽娜 39.29% 徐上金 21.43% 钱芬妹 21.43% 刘敏华 7.14% 吴珊华 3.57% 林卓夫 3.57% 魏文莹 3.57%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均为 0.00 万元（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人力中介、职业中介、人力资源信息咨询及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服务、人才招聘、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	1990 年 8 月 13 日	8,00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徐岳 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 亿元、1.2 亿元、1.0 亿元和 0.5 亿元左右（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摩托车套锁产量分别为 224 万套、212 万套、218 万套和 175 万套；组合开关及成套产量分别为 18.3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的哥哥徐祥友持股 25%					万套、22.3 万套、47.0 万套和 29.0 万套		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电机制造；助动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	2022 年 6 月 10 日	50.00	徐艾 25% 徐祥友 25% 徐余 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25%			徐岳25%				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竞争
5	瑞安市星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25%	2024年10月18日	50.00	徐艾25% 徐祥友25% 徐余25% 徐岳25%	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儿子）持股	2022年6月10日	50.00	徐艾25% 徐祥友25% 徐余25% 徐岳25%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哥哥徐祥友持股 25%							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弟徐祥友持股 48%	2002 年 11 月 4 日	1,018.00	徐德 51% 徐祥友 48%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1%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0 万元、1,150 万元、1,180 万元和 600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不涉及生产	房屋租赁	汽车配件及摩托车配件、五金、不锈钢制品、标准件的生产、加工，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汽摩配件、金属材料、装潢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不锈钢制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口业务，商务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从事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姐夫陈乃银持股 66.75%	1999 年 9 月 30 日	818.00	陈乃银 66.75% 徐上通 33.25%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 万元、560 万元、866 万元和	报告期各期滤清器产量分别为 20 万只、40 万只、50 万只和 14	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主营业务与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关系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规模	产能产量	实际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208 万元左右（未经审计）	万只左右			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9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持股 40%	2002 年 1 月 17 日	500.00	钱明祥 40% 钱明光 40% 钱明柱 2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橡塑制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制造、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10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的哥哥钱明祥曾持股 100%，于 2024 年 6 月将 100%的投资额转让给其儿子钱伦新	2000 年 3 月 2 日	11.00	钱伦新 100%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生产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泡沫包装制造、加工、销售	无实际经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无实际经营或主营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作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上述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1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2016年8月入股公司，现持有公司4.73%的股份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员工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2	鹰潭鲲之信大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入股公司，现持有公司2.76%的股份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3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研制、开发、生产汽车、摩托车配件	无相关性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除金田股份（601609.SH）外，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4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5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6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房屋租赁	无相关性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序号	公司名称	历史沿革	资产	人员	业务	技术	采购销售渠道	客户	供应商
							售团队及渠道		
7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	无相关性	双方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与销售团队及渠道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	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
8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9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历史沿革与公司独立	资产相互独立，无相关性	主要人员不存在重叠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鹏鲲信息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主要为发行人员工，于 2016 年 8 月入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4.73%的股份；鲲之大信息于 2018 年 12 月入股发行人，现持有发行人 2.76%的股份。上述两家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2、南洋汽摩

报告期内，南洋汽摩有少量的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重合，除金田股份（601609.SH）外，重叠供应商、客户均非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南洋汽摩具体情况如下：

（1）历史沿革

南洋汽摩设立于 1990 年，由股东徐祥锡、徐祥金、徐祥木、徐祥友设立，法定代表人为徐祥友。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南洋汽摩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股东情况如下：徐艾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徐祥友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徐岳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徐余出资额为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25%）。南洋汽摩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南洋汽摩与发行人重合的客户、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14,265.41	4,004.20	1,896.44	202.20	铜材	南洋汽摩供应商	75.42	91.48	106.72	117.32	铜板
宁津县华科输送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0.68	4.43	2.62	7.30	不锈钢链板、链轮等设备零部件	南洋汽摩供应商	-	-	-	0.57	设备或零部件
温州久达抛光机械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17.06	39.08	44.26	42.39	光亮剂、备品备件	南洋汽摩供应商	4.12	4.20	2.65	-	洗涤剂等
永嘉县瓯北微型减速机厂	发行人供应商	-	-	-	0.25	齿轮减速机	南洋汽摩供应商	-	-	-	0.19	设备或零部件
章丘市前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2.12	2.15	轴承底座	南洋汽摩供应商	-	-	2.88	-	设备或零部件
浙江华广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	7.61	芯轴、侧轮	南洋汽摩供应商	-	8.23	20.82	-	设备或零部件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福建金恬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8.52	-	铸件	南洋汽摩供应商	-	-	5.44	-	金属铸件
瑞安市少岳钢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0.37	-	优碳圆钢	南洋汽摩供应商	0.84	0.96	4.17	0.83	钢管
浙江伟达特钢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3.72	-	模具钢	南洋汽摩供应商	-	5.04	1.46	11.19	模具钢
浙江致强杭优特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0.72	-	圆钢	南洋汽摩供应商	-	-	-	2.95	圆钢
温州锦广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	22.81	芯轴	南洋汽摩供应商	-	12.88	25.84	-	锻件等
温州忠义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5.30	1.12	真空淬火	南洋汽摩供应商	-	1.18	3.58	-	淬火
瑞安市海艺镪钢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1.00	-	圆钢等	南洋汽摩供应商	-	0.37	3.80	-	钢板
瑞安市锦翔电线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10.38	9.18	-	电线	南洋汽摩供应商	70.26	94.15	116.15	132.16	电线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常熟市皇冠超市货架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	0.33	-	货架层板等	南洋汽摩供应商	-	-	14.72	-	货架
杭州富阳申能固废环保再生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	-	108.35	-	氧化铜粉系列	南洋汽摩供应商	-	-	-	0.56	服务费
瑞安市中诚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105.17	65.26	-	不锈钢卷等	南洋汽摩供应商	65.69	36.28	13.00	-	不锈钢卷等
上海德技润滑油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8.90	-	-	白油	南洋汽摩供应商	-	8.62	-	-	白油
浙江联航不锈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2.12	-	-	不锈钢天沟	南洋汽摩供应商	-	2.66	-	7.79	不锈钢
物产中大元通电缆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129.55	145.69	68.49	75.64	电线电缆	南洋汽摩供应商	-	16.10	-	-	电线电缆
永嘉同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14.57	12.33	-	-	铜球铜角系列	南洋汽摩供应商	-	4.60	1.32	0.12	印制电路板

名称	与发行人						与南洋汽摩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身份	交易金额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贵溪永宏铜材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15.24	0.06	-	-	电解铜、铜材等	南洋汽摩客户	-	5.42	-	-	挤压轮等
武汉铭芯旺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	0.79	-	-	铁板	南洋汽摩供应商	-	61.22	64.00	96.21	冷轧板等
玉环佳泽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9.51	37.90	-	-	芯轴、挤压轮等	南洋汽摩供应商	11.59	141.55	128.09	81.65	三叉、星形套等
大连康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173.60	26.28	19.22	88.14	生产线、内齿圈等	南洋汽摩客户	8.40	-	-	-	芯轴
温州博利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供应商	0.29	-	-	-	芯轴	南洋汽摩供应商	0.56	2.58	-	-	电镀加工费

经核查，发行人与南洋汽摩的重叠供应商、客户，主要为金田股份（601609.SH），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202.20万元、1,896.44万元、4,004.20万元及14,265.41万元；南洋汽摩报告期内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117.32万元、106.72万元、91.48万元及75.42万元，其中发行人向金田股份采购的铜材，与市场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其余重合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各式零部件，交易金额均较小。

上述重叠供应商、客户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且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南洋汽摩的重叠客户、供应商进行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除金田股份（601609.SH）外，发行人与南洋汽摩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

（3）南洋汽摩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南洋汽摩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除金田股份（601609.SH）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独立于发行人且不存在重叠情形。

综上，南洋汽摩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南洋汽摩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南洋汽摩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重合的供应商、客户报告期内交易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各式零部件，交易金额均较小，除金田股份（601609.SH）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2、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人民币，由南洋汽摩、徐艾、徐德、徐武共同出资设立，南洋汽摩出资额为 661.7 万元（持股比例 65%），徐艾出资额为 152.7 万元（持股比例 15%），徐德出资额为 101.8 万元（持股比例 10%），徐武出资额为 101.8 万元（持股比例 10%）。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18 万元人民币，股东情况如下：徐德出资额为 519.18 万元（持股比例 51%），徐祥友出资额为 488.64 万元（持股比例 48%），南洋汽摩出资额为 10.18 万元（持股比例 1%）。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屋租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共用的情况。

综上，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4、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历史沿革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东浙江南洋汽车组合开关厂出资额为 51 万元（持股比例 51%），股东陈文明出资额为 27 万元（持股比例 27%），股东陈乃银出资额为 6 万元（持股比例 6%），股东徐上通出资额为 16 万元（持股比例 1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18 万元人民币，股东情况如下：陈乃银出资额为 546 万元（持股比例 66.75%），徐上通出资额为 272 万元（持股比例 33.25%）。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

（2）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配件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与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重叠情形；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

综上，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况，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资产来源为股东自有资金以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鹏鲲信息和鲲之大信息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经营业务；除上述两家企业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上不存在相互交叉持股等情况，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独立。上述企业资产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投资及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与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相互受让的情形，双方的主营业务不同，人员、业务和技术均独立于发行人，独立建立了采购销售渠道，不存在采购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共用的情况，除金田股份（601609.SH）外，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在该等方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三、反馈意见问题 16

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2）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已发生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情况，核查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2、核查了发行人部分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明文件，部分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合伙协议；

3、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系统对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

进行查询；

4、复核查询了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中列示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进一步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签署的协议、交易的财务凭证等，重点关注和判断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交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公允性；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核对，就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进行了相关访谈、函证；

6、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情况，并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是否完整披露关联方；

7、取得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全部会议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

8、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银行流水；

9、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对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事宜对应的利息进行测算。

核查结果：

（一）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全面梳理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并进行了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上金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钱芬妹为发行人共同的实际控制人。

②持股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浙江容腾	4.7954	浙江容腾、嘉兴容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持股超过 5%
2	嘉兴容江	0.6587	
3	扬州尚颀	2.6349	扬州尚颀、珠海尚颀、青岛上汽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并持股超过 5%
4	珠海尚颀	0.9881	
5	青岛上汽	2.5031	

（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为徐上金、徐一特、徐岳、孙佳丽、陈智斌、吴鹏、杨维生、刘微芳、洪芳，其中，独立董事三名，分别为杨维生、刘微芳、洪芳。

发行人现任监事为黄淑林、倪红梅、任俊涛。其中，黄淑林为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一特，副总经理徐岳、孙佳丽，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一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鹏。

报告期内，巫建军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钱芬妹、章蕾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3）前述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六）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四）长期股权投资。

（5）其他关联方

前述 1、2、3 项所述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或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南洋汽摩集团瑞安市山木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南洋汽摩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48%，南洋汽摩持股 1%，实际控制人徐上金侄子徐德持股 51%
3	浙江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持股 66.75%，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	鹰潭宏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姐妹徐上翠的配偶陈乃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祥光橡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持股 40%，任执行董事
6	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7	瑞安市星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8	瑞安市星方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9	瑞安市南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实际控制人徐上金兄弟徐祥友持股 25%
10	杭州朝云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杭州正蕴贸易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孙佳丽兄弟孙嘉伟持股 6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海南璞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出资 51%，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4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5	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6	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7	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8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19	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0	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任董事
22	飞虎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3	广州奕至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任董事
24	河南慧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配偶王慧敏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许昌新泰恒商贸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许昌万花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持股 5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7	许昌远恒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监事任俊涛兄弟任俊峰的配偶秦丽娟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8	瑞安市汽摩配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赵一可父亲赵典云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9	鹏鲲信息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鹏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0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法定代表人

（6）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原关联关系
1	鹰潭金达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徐一特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注销
2	瑞安市致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3	瑞安市洲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徐岳持股 25%，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注销
4	巫建军	曾任发行人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5	鹰潭宏鼎铜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原监事章蕾配偶林金豹持股 100%，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注销）
6	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	董事陈智斌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注销
7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1 年 4 月辞任
8	广东智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9	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1 月辞任
10	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2 年 5 月辞任
11	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12	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智斌，曾任董事，于 2024 年 5 月辞任
13	瑞安市莘塍祥光泡沫厂	实际控制人钱芬妹兄弟钱明祥出资的个人独资企业，于 2024 年 6 月转让 100%股份

（7）比照关联方披露的情况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原因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上金的兄长之子徐战控制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交易

3、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万元）	2022 年度（万元）	2021 年度（万元）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采购石材	—	—	—	11.28

注：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南洋汽摩集团有限公司控股 51%的子公司。

（2）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7	2021/1/6	是
2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4	2021/1/13	是
3	赵一可、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9	2021/1/18	是
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1/1/28	2021/2/5	是
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2/9	2021/2/10	是
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47.80	2021/2/8	2021/2/25	是
8	徐上金、钱芬妹、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400.00	2020/3/12	2021/2/27	是
9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2/28	2021/2/27	是
1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98.00	2020/3/12	2021/3/11	是
1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3/23	2021/3/23	是
12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76.00	2020/3/23	2021/3/23	是
1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96.00	2021/3/15	2021/3/29	是
14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	2020/3/26	2021/3/25	是
15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6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500.00	2018/4/9	2021/4/8	是
1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00.00	2020/4/23	2021/4/22	是
1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6/16	2021/7/7	是
1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6,950.00	2021/7/23	2021/10/15	是
2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16.00	2021/11/11	2021/11/26	是
21	南洋汽摩上海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00	2018/7/2	2021/7/1	是
22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0	2018/7/2	2021/7/1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一特、赵一可						
23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7/6	2021/7/5	是
2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30.00	2021/5/14	2021/8/25	是
2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300.00	2021/6/7	2021/9/13	是
26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800.00	2020/9/25	2021/9/24	是
27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0/11/9	2021/11/9	是
2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2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0/11/25	2021/11/24	是
30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	2020/12/4	2021/12/3	是
31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0/12/18	2021/12/17	是
32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6	2022/1/5	是
3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1/7/7	2022/1/7	是
3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1/18	2022/1/17	是
3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50.00	2021/1/19	2022/1/18	是
3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0.00	2021/11/19	2022/3/3	是
37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1/3/16	2022/3/18	是
38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39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900.00	2021/4/19	2022/3/31	是
40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4/8	2022/4/8	是
41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60.00	2021/4/8	2022/4/8	是
4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1/5/8	2022/5/6	是
4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	2021/5/8	2022/5/6	是
4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1/11/12	2022/5/16	是
4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1/5/25	2022/5/2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47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	2020/3/16	2023/3/16	是
48	南洋汽摩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700.00	2020/6/15	2023/6/14	是
4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0/9/28	2023/9/27	是
50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是
51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1/4/6	2024/4/5	是
5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5,000.00	2020/5/8	2024/5/7	是
5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3,000.00	2021/5/19	2026/5/19	是
54	徐上金、钱芬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3,000.00	2021/8/20	2026/8/20	否
5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2,000.00	2021/9/13	2026/9/13	否
56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7	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00	2021/9/15	2026/9/15	否
5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0/2/6	2021/2/5	是
5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	2021/2/2	2022/2/1	是
60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注）	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	2021/2/22	2022/2/21	是
61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738.00	2022/5/6	2022/5/27	是
62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美元	229.34	2022/4/13	2022/7/12	是
63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	2022/2/21	2022/8/20	是
64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	2022/5/31	2022/11/27	是
65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60.00	2022/4/28	2023/4/27	是
66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0	2022/5/24	2023/5/23	是
67	徐上金、徐一特、徐岳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476.00	2022/5/26	2023/5/25	是
68	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000.00	2022/2/1	2025/1/31	否
69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9	2027/12/31	否
70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2/3/28	2026/3/27	否
7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2/12/20	2024/6/19	是
72	徐一特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2,000.00	2022/12/23	2024/12/22	否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7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3/20	2023/9/19	是
7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5,000.00	2023/3/20	2026/3/20	否
75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0	2023/4/17	2026/4/17	否
7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47.00	2023/8/1	2023/8/7	是
7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6.00	2023/8/4	2023/8/7	是
78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0.00	2023/8/15	2023/8/16	是
7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20.00	2023/8/10	2023/8/23	是
80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930.00	2023/9/6	2023/9/28	是
8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5.00	2023/9/28	2023/10/18	是
8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87.00	2023/10/26	2023/12/26	是
8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00.00	2023/11/28	2023/12/28	是
84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3/8/16	2024/2/16	是
85	徐岳、徐上金、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7/14	2024/6/19	是
86	钱芬妹、徐一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	2023/9/8	2024/6/19	是
87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000.00	2023/10/9	2024/12/30	否
88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1,000.00	2023/9/18	2024/12/30	否
89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000.00	2023/9/26	2024/12/30	否
90	江南新材、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精密	人民币	1,300.00	2023/9/4	2026/9/4	否
9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0,000.00	2023/9/13	2026/9/13	否
9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600.00	2023/9/27	2026/9/26	否
93	徐岳、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孙佳丽	江南新材	人民币	7,000.00	2023/11/3	2028/12/31	否
94	徐一特、赵一可	江南新材	人民币	8,000.00	2024/4/5	2027/4/4	否
95	徐上金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4/5/9	2025/4/26	否
96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9,500.00	2024/3/28	2025/3/26	否
97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51.00	2024/4/30	2025/4/30	否
98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5,000.00	2024/1/24	2024/4/24	是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99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000.00	2024/3/1	2024/8/31	否
100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1,300.00	2024/3/7	2024/9/6	否
101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334.00	2024/3/15	2024/3/29	是
102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476.00	2024/5/10	2024/6/21	是
103	徐上金、钱芬妹	江南新材	人民币	21,000.00	2024/5/10	2025/6/10	否
104	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	韩亚半导体	人民币	1,060.00	2024/6/24	2025/6/24	否

注：中国农业银行于 2020 年、2021 年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3,000.00 万元、人民币 1,000.00 万元三笔借款，由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徐上金、钱芬妹、徐一特、赵一可、徐岳为鹰潭炬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个人反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年度	方向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万元）	本期减少（万元）	期末余额	拆借年利率
2021 年	拆入	钱芬妹	-	320.00	320.00	-	零利率
		徐上金	-	15.00	15.00	-	零利率
		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	-	2,050.00	2,050.00	-	零利率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	-	-	-	-	-	-
2024 年 1-6 月	-	-	-	-	-	-	-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鹰潭鹏鲲信息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拆入资金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早期融资渠道较少、融资金额较为有限，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发行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发行人因经营发展资金周转需要向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借款，发行人在取得拆入的资金后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偿还或支付完毕。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4 年 1-6 月发生额（万元）	2023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2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1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4.26	397.13	387.92	369.48

（5）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捐赠	-	20.00	-	-

（五）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其他交易

比照关联方披露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万元）	2023年度（万元）	2022年度（万元）	2021年度（万元）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铜杆/铜丝	-	-	-	1,523.74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主要采购铜杆/铜丝等产品，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交易真实，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1,523.74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4%、0.00%、0.00%和0.00%，占比较小；交易价格公允，无异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八、关联交易情况”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并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二）说明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分别为369.48万元、387.92万元、397.13万元和194.26万元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
偶发性关联交易	温州市南艺石业有限公司	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厂区装饰	2021年度11.28万元	购买石材用于生产厂区的装饰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及背景	交易金额	与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鲲之大信息、徐岳、徐一特、南洋汽摩、赵一可、孙佳丽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	-	前述交易方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以便公司获取银行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徐上金、钱芬妹、南洋汽摩、鹏鲲信息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报告期内拆入金额分别为 2,385.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前述交易方借款给公司，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	前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向公益性质组织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捐赠资金用于公益助学	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2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前述交易系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比照关联交易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铜杆/铜丝，用于生产电磁阀及其相关的电磁感线圈产品	报告期各期分别为 1,523.74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	销售的铜杆/铜丝系发行人生产铜球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用于采购原材料、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铜杆/铜丝等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及关联担保等情形，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用于生产厂区装饰，向公益性质组织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捐赠资金用于公益助学，相关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具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为其从事主营业务所需支出的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194.26	397.13	387.92	369.48

发行人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系参考当地市场水平及任职职位确认，具备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因厂区装饰需要，向南艺石业采购石材，相关交易真实、合法、必要；相关交易的定价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拆入徐上金、钱芬妹、鹏鲲信息的资金，且未计算利息，但由于拆入资金金额较小，拆借时间较短，不存在发行人大额应付关联方利息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公益性质组织贵溪市苦志育才公益服务中心捐赠资金用于公益助学，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

3、比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金额分别为1,523.74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24%、0.00%、0.00%和0.00%，占比较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与铜均价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			
	2024 年 1-6 月（万元/吨）	2023 年（万元/吨）	2022 年（万元/吨）	2021 年（万元/吨）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	-	-	-	6.04	-	-	-	3.09%

注：平均销售单价与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的差异=（平均销售单价-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其中，铜材市场加权平均价格=Σ（销售数量*定价基准日上海有色市场SMM1#电解铜现货价格）/Σ销售数量，市场铜价已折算为不含税价格

根据上表，发行人向杭州强邦精密机械电器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市场加权铜价差异主要系加工费，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按重要性水平确定）的，结合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充分说明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徐上金，实际控制人为徐上金、钱芬妹夫妇。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仅发生过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等偶发性关联交易。

随着发行人生产规模扩大，发行人流动资金较为紧张，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来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未就上述借款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拆借及按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测算应支付利息金额如下：

期间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应支付利息金额（万元）
2024 年 1-6 月	-	-	-	-	-
2023 年度	-	-	-	-	-
2022 年度	-	-	-	-	-
2021 年度	钱芬妹	100.00	2021/2/11	2021/2/26	0.19
	钱芬妹	220.00	2021/2/20	2021/2/26	0.19
	徐上金	15.00	2021/2/11	2021/2/26	0.03
合计		335.00	-	-	0.4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335.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鉴于上述资金拆借涉及的资金规模较小且期限较短，发行人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根据银行一年期同期贷款利率进行测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利息 0.41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关联担保系满足贷款银行授信要求而发生，不直接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等指标。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稳定，业绩稳步提升，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较低，融资能力较强，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依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仅涉及关联担保和资金拆借，不存在对应的收入、成本费用或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较高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公司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问题 17

关于“两高”。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序包括熔炼、连铸、冷镦、冲裁、精雕、清洗等。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3）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7）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9）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文件，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清单，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3、获取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规定的证明文件；

4、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鹰潭市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查询百度地图软件，获取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现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排污许

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并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书面说明；

8、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书面说明；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书面说明；

10、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关于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书面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3、登录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污染事故、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及负面新闻报道信息。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为 C39）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代码为 C3985）。国家关于支持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 年版）》	2016 年 9 月	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高密度印制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列入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2017 年 1 月	发改委	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条目“1.3.3 新型元器件”中包含了高密度互连印制电路、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实施方案（2018-2020 年）》	2018 年 10 月	国务院	加快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5G）技术商用。支持企业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突破核心技术，带动产品创新，提升智能手机、计算机等产品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支持可穿戴设备、消费级无人机、智能服务机器人等产品创新和产业化升级。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应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2018 年 11 月	统计局	其中“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之“3.2.2 铜及铜合金制造”之“3.2.2.1 新型铜及铜合金制造”系国家战略新兴产业。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2019 年 6 月	发改委、环境部、商务部	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积极发展绿色智能家电，加快推进 5G 手机商业应用，努力增强新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着力破除限制消费的市场壁垒，切实维护消费者正当权益，综合应用各类政策工具，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3 年 12 月	发改委	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列为鼓励类产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动 5G 加快发展的通知》	2020 年 3 月	工信部	加快 5G 网络建设部署、丰富 5G 技术应用场景、持续加大 5G 技术研发力度、着力构建 5G 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组织实施，全力推进 5G 网络建设、应用推广、技术发展和安全保障，充分发挥 5G 新型基础设施的规模效应和带动作用，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2020 年 11 月	国务院	提出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充换电服务便利性显著提高。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	2022 年 10 月	商务部	将“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分子固体电容器、超级电容器、无源集成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单层、双层及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载板、高密度高细线路（线宽/线距≤0.05mm）柔性电路板等”列入鼓励外商投资的产业目录。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 年 1 月	工信部	鼓励发展高频高速、高层高密度印制电路板、集成电路封装基板、特种印制电路板。
《2021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1 年 3 月	国务院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加快补齐基础零部件及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瓶颈短板。依托行业龙头企业，加大重要产品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加快工程化产业化突破；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	2021 年 6 月	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发改委	“十四五”期间规划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约 26.1 万辆，建设充电基础设施约 18.7 万套。同时，推动公共机构带头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及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30%；更新用于机要通信和相对固定路线的执法执勤、通勤等车辆时，原则上配备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发改委等 10 部门	面向实体经济主战场，面向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需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 5G 应用发展规律，着力打通 5G 应用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推动技术融合、产业融合、数据融合、标准融合，打造 5G 融合应用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为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提供坚实支撑。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2021 年 7 月	工信部	以赋能数字经济发展为目标，推动新型数据中心建设布局优化、网络质量提升、算力赋能加速、产业链稳固增强、绿色低碳发展、安全保障提高，打造新型智能算力生态体系，有效支撑各领域数字化转型，为经济社会高

产业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
《智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022 年 1 月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	以构建智能光伏产业生态体系为目标，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支持，坚持创新驱动、产融结合，坚持协同施策、分步推进，把握数字经济发展趋势和规律，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光伏产业融合创新，加快提升全产业链智能化水平，增强智能产品及系统方案供给能力，鼓励智能光伏行业应用，促进我国光伏产业持续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2023 年 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	夯实数字中国建设基础。系统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促进东西部算力高效互补和协同联动，引导通用数据中心、超算中心、智能计算中心、边缘数据中心等合理梯次布局。
《鹰潭高新区铜基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6年）》	2023 年 8 月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利用 2-3 年时间，有效推动铜产业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创建规模效益显著、创新能力领先、集群优势凸显、融合水平提升、生态体系完善，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铜基新材料先进制造业集群。到2026年，高新区铜产业营业收入力争达1,855亿元，年均增长15%以上，铜基新材料产业占比达到全产业的52.35%。

根据上述行业相关政策，国家均积极鼓励支持电子电路行业、PCB 行业及其上游材料行业的大力发展，上述行业政策的推出，为电子信息产业铜基新材料的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并同时废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铜球系列、氧化铜粉系列及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产品为电子级氧化铜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二十八、信息产业/6、半导体、光电子器件、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等电子产品用材料”鼓励类产业，发行人产品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该目录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经本所律师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产品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落后产能。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310 号）的相关规定：“（十二）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相关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审查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能效水平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理要求等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建设项目的能源消费和能效水平满足本地区节能工作管

理要求是建设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前提条件之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反馈意见问题 17/（四）/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所述。

根据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子公司涉及的生产项目均不属于落后产能，均不存在超能耗限额标准产品，均落实了经营所在地的节能相关要求，符合国家以及经营所在关于能源费双控方面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能耗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能源消耗等事项受到主管单位处罚情形。

综上，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发行人主要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类型	项目数量			
		项目数量合计	已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因未开工建设暂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数量
发行人	已建	3	3	/	/
	在建	2	2	/	/
	募投项目	1	/	1	/
江南精密	已建	1	1	/	/
	在建、募投项目	0	/	/	/
韩亚半导体	已建	1	1	/	/
	在建	1	1	/	/
	募投项目	2	1	1	/
瑞安淡水君	已建、在建、募投项目	0	/	/	/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

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据上表所述，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 个募投项目系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相关规定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和募投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5	0.55
江西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36	0.4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标准煤）	4743.60	8331.26	6,868.76	6,135.0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0.01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能耗水平、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已在环境评价相关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确保按照环境评价相关文件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中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在建项目将在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现有项目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涉及环评批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1	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	鹰环函字[2016]220 号	2016-10-1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2	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鹰环函字[2016]220 号	2016-10-1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3	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建设项目	鹰环函字[2019]84 号	2019-07-02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4	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	鹰环函字[2019]87 号	2019-07-05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5	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	鹰环函字[2020]91 号	2020-09-10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6	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	鹰高环函字[2024]11 号	2024-06-19	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7	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	赣环审[2024]67 号	2024-09-29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未超过许可排放量，落实了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发行人在建项目履行的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事项	相关批准文件
1	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后期建设）	立项	2019 年 1 月 18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681-32-03-000928）予以备案。
		环境评价	2019 年 7 月 5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9]87 号）
		节能评估	2020 年 6 月 23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贵发改行字[2020]44 号）
2	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	立项	2024 年 3 月 25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03360699-04-01-265784)予以备案
		节能评估	2024 年 5 月 17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南新材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行审节能字[2024]10 号）
		环境评价	2024 年 9 月 29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局作出《江西省生态环境局关于江南新材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审[2024]67 号)
		安全评价	2024 年 7 月 10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证明》
3	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	立项	2024 年 5 月 3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核发《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05-360699-07-02-347560)予以备案
		环境评估	2024 年 6 月 19 日，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高环函字[2024]11 号)
		节能评估	2024 年 7 月 19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南新材料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行审节能字〔2024〕14 号）

		安全评价	2024 年 7 月 19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程序。

（六）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能源使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南精密目前已建项目位于江西省鹰潭市，根据鹰潭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通知内容为：

“一、月湖区、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白露片区、信江新区的辖区范围均设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以下简称‘高污染燃料’）为《高污染燃料目录》中‘III 类（严格）’类别，具体为：

（一）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二）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三、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 2020 年 6 月 1 日前停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有项目的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核查百度地图，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已建项目位于《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目前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未有在建项目。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已建项目的能源主要为电力，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发行人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募投项目“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域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征求意见稿）》规定，深圳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仅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2、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使用能源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鹰潭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中的通知内容：贵溪市应当参照本通告划定或调整本行政区域禁燃区。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根据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韩亚半导体所在的贵溪市铜产业循环经济基地未被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能源主要为电力、蒸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韩亚半导体自设立以来也不存在因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不存在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大气污染、废水污染、噪声污染、固体废物。废气主要有电炉烟气产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固废主要有废矿物油、废气净化系统污泥、油泥、废水处理污泥、工艺边角料、废渣、炉渣回收料、废耐火材料、布袋收尘和生活垃圾；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发行人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况。

2022 年 5 月，江西穹境环保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技术报告》。上述报告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中的生产性企业江

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等已经过相关环保设施及措施进行了处置，核查对象现有主要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相关主体排放的废水和废气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的处置和利用。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上访或信访，也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2022 年 3 月 4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出具查询回复，确认江南新材、江南精密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9 月 7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2024 年 1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

综上，发行人依法申请并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九）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87.94	197.58	54.72	222.87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21.18	120.79	111.94	77.16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209.12	318.37	166.65	300.03
当期产量（万吨）	6.30	11.50	10.53	1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而购置的环保设备，以及江南精密磷铜车间新增生产线、韩亚半导体氧化铜粉生产线建设，发行人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折旧摊销的相关费用。发行人环保投入保障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十）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其子公司韩亚半导体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受到过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详见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反馈意见问题 17/（九）/5、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所述。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相关内容的规定，责令改正属于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韩亚半导体在环境执法部门日常检查中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给予限期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但未曾受到过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执法后督察现场检查中获得环保部门的认可。根据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韩亚半导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韩亚半导体已经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时对环保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并在 2022 年 2 月 16 日，鹰潭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韩亚半导体环境行政执法

后督察中取得其整改完毕的确认，韩亚半导体整改完成后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了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以及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回复文件，并查询鹰潭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局官网、贵溪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负面媒体报道。

五、反馈意见问题 19

关于商标、专利。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共有 10 项，专利为 85 项，部分专利系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2）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3）招股书披露的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自主研发）是否已申请专利保护，如否，请说明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的取得方式和时间、使用情况、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以及上述资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相关专利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商标查询平台（http://sbj.cnipa.gov.cn/sbcx/）、中国专利查询系统（http://cpquery.cnipa.gov.cn）进行查询；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登录中国法院、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商标清单、明细台账，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专利、商标法律状态；

4、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取得受让取得专利的转让合同、转让款的支付凭证；

6、并与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目前所拥有或使用的专利、商标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以及是否存在纠纷、以及受让取得相关专利相关等情况；

7、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专利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氧化铜提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0.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	发行人	一种用于清除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1.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粉棒制取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2.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新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3.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5	发行人	一种性能稳定的氧化铜粉末制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6.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6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表面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18.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7	发行人	一种带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0.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8	发行人	一种高效氧化铜制铜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3.8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高速喷淋式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5.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0	发行人	一种除废铜杂质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28.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1	发行人	一种废铜表面氧化铜打磨清洁箱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2.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冷却式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3.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3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的冲击式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36.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4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中杂质去除的酸性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3.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溶液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4.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伸缩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7.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炼铜冷却装置用隔断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0.5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18	发行人	一种用于湿法炼铜的改进型脱却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2.4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新型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3.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0	发行人	一种带水箱冷却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4.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废铜回收中去除氧化铜的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7.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2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循环淋洗废气处理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59.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3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磨粉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0.9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打磨掉废铜表面氧化铜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1.3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5	发行人	一种废铜回收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3.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淋洗式玻璃钢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4.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7	发行人	一种内置冷却管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5.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8	发行人	一种回收废铜的酸液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6.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29	发行人	一种氧化铜催化剂室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7.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火法炼铜中的双体废气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69.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火法炼铜的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0.2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2	发行人	一种去除废铜中氧化铜的淋洗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71.7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3	发行人	一种便于安装和搬运的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0.X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组合式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7.1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炼铜用渣包车圆螺母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8.6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6	发行人	一种铜矿冶炼中渣包车用圆螺母简易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9.0	原始取得	2016-05-27	无
37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的包装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44671.0	原始取得	2018-03-31	无
38	发行人	一种快速磷铜球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558.X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加工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470620.5	原始取得	2018-04-0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40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磷铜锭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58.2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1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快速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0.X	原始取得	2018-04-05	无
42	发行人	一种用于铜冶炼的闪速炉反应塔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66.X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3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8806.5	原始取得	2018-04-10	无
44	发行人	包装袋（1）	外观设计	ZL201830360281.0	原始取得	2018-07-05	无
45	发行人	磷铜挤压机	发明	ZL202010884684.1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46	发行人	一种微晶磷铜球生产用深冷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59.4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7	发行人	一种纯铜粒生产用铸造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0122469.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碱式碳酸铜制备用过滤除渣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0123462.8	原始取得	2021-01-18	无
49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发明	ZL202110230213.3	受让取得	2021-03-02	质押
50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的铜板抛边装置	发明	ZL202110247924.1	受让取得	2021-03-06	质押
51	发行人	磷铜上引收卷机	发明	ZL202010904370.3	原始取得	2020-09-01	无
52	发行人	含铜蚀刻废液制备碱式碳酸铜用分离干燥装置	发明	ZL202110061149.0	原始取得	2021-01-18	质押
53	发行人	一种电镀槽磷铜球自动添加装置	发明	ZL202110987858.1	原始取得	2021-08-26	质押
54	发行人	一种磷铜球上料包装设备	发明	ZL202110989017.4	原始取得	2021-08-26	质押
55	发行人	磷铜加工自动配磷装置	发明	ZL202110989032.9	原始取得	2021-08-26	质押
56	发行人	一种电镀用阳极铜球的制造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310723060.1	受让取得	2013-12-24	无
57	江南精密	磷铜球生产线自动化投料装置以及投料方法	发明	ZL201810630788.2	受让取得	2018-06-19	无
58	江南精密	一种外带冷却效果的火法炼铜烟气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0.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59	江南精密	一种炼铜冷却设备用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145.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0	江南精密	一种火法炼铜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201620493441.4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61	江南精密	一种弹簧保护型投入式液位计	实用新型	ZL201620506445.1	受让取得	2016-05-2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62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070895.1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3	江南精密	一种铜角生产的冲床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099.X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4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冲压成球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11.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5	江南精密	一种铜棒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071150.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66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锭固定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5216.7	受让取得	2018-04-04	无
67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477567.1	受让取得	2018-04-05	无
68	江南精密	一种具有除尘效果的磷铜球抛光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0478077.3	受让取得	2018-04-06	无
69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89.2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0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原料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1790.5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1	江南精密	一种铜冶炼火法精炼的环保高效还原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0505059.X	受让取得	2018-04-10	无
72	江南精密	一种散热铜块的冲压抽真空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5332.X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73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超声波清洗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28.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4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的落料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76.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5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318.5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6	江南精密	一种爬坡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5864.1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77	江南精密	一种便于使用的铜块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351475.2	原始取得	2020-07-10	无
78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生产用夹料钳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36.X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79	江南精密	一种结渣铜块破碎机用剪切辊	实用新型	ZL202021353941.0	原始取得	2020-07-11	无
80	江南精密	一种铜块熔化液过渡腔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69.6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1	江南精密	一种精密铜块棕化工装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365977.0	原始取得	2020-07-13	无
82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清洗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823290.7	原始取得	2020-08-27	无
83	江南精密	一种磷铜球生产用抛光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837297.4	原始取得	2020-08-28	无
84	江南精密	散热铜块成品打包机	发明	ZL202110949977.8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他项权利
85	江南精密	一种自适应高精度打磨装置	发明	ZL202110948654.7	原始取得	2021-08-18	无
86	江南精密	精密散热铜块自动化打磨机	发明	ZL202110942776.5	原始取得	2021-08-17	无
87	江南精密	一种铜球生产线	发明	ZL201710739681.7	原始取得	2017-08-25	无
88	韩亚半导体	轧制出料口实时监控轧制质量装置	发明	ZL201810630790.X	受让取得	2018-06-19	质押
89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粉末滚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2.6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0	韩亚半导体	一种氧化铜粉生产的离心烘干机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003.0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1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带有真空吸防泄漏隔料机构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18733.0	原始取得	2019-10-26	无
92	韩亚半导体	一种铜粉加工设备的蒸汽余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2.X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3	韩亚半导体	一种节省空间的自动加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827384.9	原始取得	2019-10-28	无
94	韩亚半导体	一种新型反泄漏蒸汽循环使用的铜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2031020.6	原始取得	2019-11-21	无
95	韩亚半导体	一种碳酸氢铵溶液检测装置	发明	ZL202210867719.X	原始取得	2022-07-21	质押
96	韩亚半导体	一种具有密封性的配氨罐	发明	ZL202210809146.5	原始取得	2022-07-11	质押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的访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非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发行人取得的 96 项专利，最近一期末的账面价值为 18.5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专利覆盖了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多个方面内容，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行人取得的相关专利为发行人专业化生产、高质量产品带来优势，由于稳定高质量的供货，发行人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经过多年来的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发行人的技术和工艺组成了一个结构清晰的完整体系，通过申请专利保护，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公司的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法院出具的文件、向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等，发行人不存在与现

有商标和专利相关的诉讼案件记录，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形成发行人完整的技术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有效地提升了发行人的核心竞争能力，在生产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专利等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对于受让取得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请发行人说明交易背景、转让方、转让时间、对价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受让取得的专利共有 15 项，其中江南精密通过受让取得的 11 项专利以及韩亚半导体受让取得的 1 项专利，系发行人因业务规划调整，将部分业务规划至全资子公司经营，因此发行人在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间将其申请取得的相关业务涉及的专利无偿转让给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受让母公司的相关专利未支付对价，定价依据合理充分。

除江南精密、韩亚半导体受让发行人的 12 项专利外，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7 月 4 日通过受让取得 3 项专利，发行人受让取得该 3 项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款（元）	定价依据
1	发行人	一种铜板加工成型用冷却装置	ZL202110230213.3	鹰潭科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2022-03-11	24,000	双方协商
2	发行人	一种高端装备制造的铜板抛边装置	ZL202110247924.1	鹰潭科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	2022-03-11	27,000	双方协商
3	发行人	一种电镀用阳极铜球的制造装置和方法	ZL201310723060.1	江西理工大学	2023-07-04	200,000.00	双方协商

根据向发行人总经理访谈情况，发行人受让取得上述专利，系因发行人拟优化加工过程中生产设备的部分性能，用以提高生产效率。发行人基于该等专利在实践中可能涉及的应用情况及使用价值等因素，与鹰潭科创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江西理工大学根据市场化交易原则，采取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受让取得的非专利技术，对于受让取得专利的交易背景真实、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六、反馈意见问题 20

关于瑕疵房产。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房产证，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7.42%。此外，发行人子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该租赁房产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屋建筑物面积 16.60%。请发行人说明：（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3）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取得发行人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的不动产档案；实地查看发行人相关不动产的情况；

2、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针对土地房产出具的合规证明；

3、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权属证书，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相关说明；

4、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

5、在发行人不动产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6、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责任主体和解决措施等内容。

核查结果：

（一）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

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前述房产系发行人在不动产权证书（赣（2023）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15596 号）所载土地上自建的辅助性用房，

结构为钢结构，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上述房产主要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上述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系因临时性需要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的手续，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

2、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5 日、2021 年 1 月 4 日出具《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助用房的说明》：“我辖区内企业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新材”）在其位于 320 国道北侧的自有土地上自建了辅助性用房（临时材料房、杂物间、食堂）用于临时存放原材料、堆放杂物、方便员工用餐，建筑面积总计约 10,760 平方米，建筑结构为钢结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产证书。针对上述情况，我局说明如下：一、江南新材上述房产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二、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我局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特此说明。”

根据上述说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虽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相关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主管部门不会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原因真实合理，虽未履行相关报建报批手续，但已取得主管部门不予处罚的说明，被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是否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是否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现有 3 处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出租标的物	证号	租赁面积（m^2）	合同期限	用途
1	江南精密	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工业园区工业五路南侧，阳光二区以西（原万宝至马达（鹰潭）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食堂、B 栋宿舍楼三、四层	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	10,250.07	2021-01-01 至 2024-12-31	工业
2	发行人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	深圳市宝安区鹏鼎大厦 A 座 25 层 2501A、2501D 室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2811 号	1,230.95	2023-05-01 至 2028-06-30	办公

		公司					
3	发行人	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该房屋位于鹰潭高新区白露科技园工业十一路以南、规划一路北侧、43 号路西侧、206 国道东侧部分物业	赣（2024）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8026 号	54,318.15	2024-06-01 至 2029-12-31	工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1）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0952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江南精密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出租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462811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商品房，用途为商业用地/办公，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发行人与出租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深房租宝安 2023069353）；出租方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取得租赁房屋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赣（2024）鹰潭市不动产权第 0008026 号），根据该不动产的证载信息，该土地权利人为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权利性质为出让/自建房，用途为工业用地/工业/集体宿舍，发行人租赁的该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

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出租方已出具的相关说明：该租赁房屋已履行报建手续，上述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江南精密与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江南精密未与出租方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发行人尚未与出租方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的规定，发行人及江南精密与出租方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而无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与出租方发生纠纷的情况，未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

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主要用于生产铜基精密散热片等，报告期内，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产品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49%、0.40%和 0.29%，收入占比较低；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6.39%，租赁面积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所租赁鹏鼎

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目前已结束装修，未正式进行运营，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0.77%，租赁面积占比较低，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新承租的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房产主要用于铜基散热基板的生产，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精密原生产线已经全部搬迁至新租赁厂房，并且发行人正在进行装修，以开展其他生产建设项目。江南精密所租赁的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将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到期后发行人不再进行续期。租赁面积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33.87%，该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相关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不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已取得权属证书，虽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承租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三）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结合瑕疵房产、土地的面积占比及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是否构成发行上市障碍

（1）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瑕疵土地，发行人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权利人	房产名称	面积（㎡）	面积占比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为重要生产场所
2021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2,593.91	614.03	348.65	否
2022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42%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60%	3,049.62	848.02	494.17	否

年度	权利人	房产名称	面积（㎡）	面积占比	收入（万元）	毛利（万元）	净利润（万元）	是否为重要生产场所
2023年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17.08%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16.27%	2,745.02	769.80	474.62	否
2024年1-6月	发行人	辅助性用房	10,760	6.71%	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			否
	江南精密	租赁房屋	10,250.07	6.39%	1208.23	271.08	143.40	否

注：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助性用房面积占比下降至 6.71%，江南精密的租赁房屋面积占比下降至 6.39%。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瑕疵房产中辅助性用房、租赁房屋面积占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均小于 20%，占比不高。发行人瑕疵房产中自有的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存在收入毛利、利润等情况；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向云探电子租赁的瑕疵房产用于生产高精密铜基散热片系列产品，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利润数额均较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使用全部瑕疵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3.91 万元、3,049.62 万元、2,745.02 万元和 1208.2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1%、0.49%、0.40%和 0.29%，收入占比较低；毛利分别为 614.03 万元、848.02 万元、769.80 万元和 271.0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36%、4.70%、3.37%和 1.46%；按照前述毛利占比测算的净利润分别为 348.65 万元、494.17 万元、474.62 万元和 143.40 万元。可见，瑕疵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和净利润均较小，占发行人相应财务数据的比例也较小，瑕疵房产不是发行人的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于发行人重要程度相对较低。

（2）瑕疵房产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①关于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根据发行人房屋土地主管部门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上述房产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江南新材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上述房产系辅助性用房，不进行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不直接独立产生收入，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②关于发行人子公司江南精密的租赁房产，根据江南精密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之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该租赁房产占发行人使用房屋建筑

物总面积的比例较小，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对发行人的影响均较小，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经营场所，故该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此外，发行人已向江西炬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租厂房用于铜基散热基板的生产，江南精密原位于鹰潭市云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生产线已经全部搬迁至新租赁厂房，原租赁的瑕疵房产在 2024 年 12 月到期后不再进行续期，新承租房产足可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

2、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1）辅助性房产

就发行人自建的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辅助性用房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已出具承诺：“发行人若因其辅助性用房未办理权属证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其辅助性用房被禁止使用或拆除而搬迁的，相关责任、搬迁费用及其他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相关主管部门鹰潭市自然资源局、鹰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鹰潭市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已出具说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辅助性房产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可能导致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在上述房产所在土地使用权期限内，同意江南新材继续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书的房产予以拆除，不会对发行人予以行政处罚。

（2）租赁房屋

就租赁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江南精密与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如租赁期限未届满，因出租方原因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出租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江南精密，并将赔偿江南精密因搬迁所产生的一切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已出具《承诺》：“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本人将促使发行人及子公司及时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租赁房屋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被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导致搬迁的，均由本人承担，保证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损失。”

发行人已租赁新厂房，新承租厂房亦位于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江南精密所租赁房产于 2024 年 12 月到期后不再续租，发行人租赁新厂房主要用于生产铜基散热基板，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南精密原生产线已全部搬迁至新租赁厂房，人员配备未受影响，生产经营持续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瑕疵房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生产经营场所，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相关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以及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出重大风险提示。

七、反馈意见问题 21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的生产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2、获取并核查相关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3、获取并核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等资质认证文件;

4、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的管理制度;

5、实地查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厂房及安全设施;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安全检查记录、安全培训工作记录;

7、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安全生产的书面确认;

8、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情况。

核查结果：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在生产作业场所装置隔离防护栏杆、应急照明灯、疏散指示灯、喷淋系统、消火栓、灭火器、设备防护罩和设备防护操作按钮等安全设施，并设有安全警示标志。发行人工作人员每日对在生产作业场所设置的安全设施、警示标志进行检查，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并根据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发现的

问题进行整改、维修。同时，发行人将职业安全防护设施纳入安全检查，定期对员工安全帽等劳动防护品进行点检，对存在破损的劳动防护品予以及时更换。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规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生产安全，发行人设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并制定了安全检查管理规范等公司制度，要求公司员工严格遵守，确保生产安全。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文件，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江南精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贵溪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8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2024 年 7 月 19 日出具文件，证明韩亚半导体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能够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由于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定而受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八、反馈意见问题 22

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65.12%、78.65%、82.5%，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0、76.12%、84.31%。请发行人说明：（1）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2）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3）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社保缴纳等问题是否有整改计划，以及发行人在此方面承担社会责任的情况；（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发行人开设社保与公积金账户的查询记录；

2、获取公司测算如足额缴纳相关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的计算结果；

3、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取得发行人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所获取的荣誉文件以及相关文件；

4、获取了鹰潭市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查询发行人有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www.qcc.com）、中国裁判文书（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鹰潭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s://www.ytgjj.com.cn/），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住房公积金产生的纠纷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6、取得并查阅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等相关经营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发行人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的凭证以及派遣人员的职工表；

7、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8、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门主管进行了访谈，询问劳务派遣的流程、关于劳务派遣的行业惯例及劳务派遣的用工范围、用工比例情况。

核查结果：

（一）办理社保和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时间如下

公司名称	社会保险办理起始时间	住房公积金办理起始时间
江南新材	2009 年 3 月	2020 年 9 月
江南精密	2018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韩亚半导体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注：瑞安淡水君、江南香港、江南泰国尚无员工，待需招聘员工时按照当地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二）报告期内各期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人数、金额，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员工当月新入职、退休返聘、已在其他单位缴纳及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等情形，公司员工社会保险与公积金未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558	558	513	513	457	457	459	459
当月新入职员工人数	32	32	15	15	13	12	13	12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14	11	7	0	4	1	0	0
退休返聘人数	41	41	33	33	20	19	29	28
应缴人数	471	474	458	465	420	425	416	418
实缴人数	468	447	430	412	383	377	379	387
未缴人数	3	27	28	53	37	48	38	32
其中：已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3	0	3	0	2	0	13	0

2、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应对方案

（1）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及占公司同期营业利润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社会保险（万元）	46.75	98.82	90.24	87.10
住房公积金（万元）	15.46	33.24	25.93	22.24
合计（万元）	62.21	132.06	116.17	109.33
公司营业利润（万元）	12,062.36	16,404.31	11,649.15	18,204.60
合计测算补缴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比例	0.52%	0.81%	1.00%	0.60%

注：1、上述未缴纳金额测算中人员包含所有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员；2、需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金额以报告期各期末应缴未缴人员应发工资总额为基数，按照养老保险 12%、失业保险 0.5%、工伤保险 0.2%、医疗保险 5.79%、住房公积金 5%的缴纳比例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各期，足额补缴增加公司当期成本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09.33 万元、116.17 万元、132.06 万元和 62.21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60%、1.00%、0.81%和 0.52%，足额补缴金额占公司营业利润比例较低。综上所述，足额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内部宣传、培训、讲解等方式持续向员工普及国家有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鼓励员工配合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下降显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公司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通知或其他文件。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徐上金，实际控制人徐上金、钱芬妹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果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或者主管政府部门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欠缴社会保险费用或住房公积金而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进行处罚的，本人连带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及需要缴纳的罚款及其他可能的支出，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三）进一步说明 2019 年已缴纳公积金人数为 0 人的原因，报告期内未按规定缴纳的社保和公积金占应缴金额比例较高的原因，相关问题尤其在长期累积的情况下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相关问题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 年 3 月 3 日、2022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2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鹰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20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贵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及贵溪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报告期内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受到社会保障部门处罚。

2022 年 3 月 24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江南精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江南精密进行处罚；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1 日、2023 年 2 月 10 日、2023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23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 2020 年 9 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江南精密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出具证明，确认韩亚半导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但已经为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未缴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会因此对韩亚半导体进行行政处罚。2022 年 3 月 9 日、2022 年 8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2024 年 1 月 31 日，鹰潭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贵溪市办事处分别出具证明，以及江西省信用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2020 年 11 月至报告期末，韩亚半导体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其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劳务派遣合同的签订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合同》，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有效期至	是否正在履行
1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01.21	2021.02.09	否
2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0.06.05	2021.06.04	否
3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03.20	2023.03.19	否
4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2.10.10	2023.10.09	否
5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2.27	2024.02.26	否

6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3.05.25	2024.05.24	否
7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4.03.10	2025.03.09	是
8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4.05.24	2025.05.23	是

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务派遣用工花名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部主任的访谈并经发行人确认，劳务派遣员工在发行人从事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岗位，该等岗位作业技术要求低、辅助性强、替代性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目	2024.06.30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人）	558	513	457	459
各期劳务派遣人员总数（人）	25	20	16	4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占比	4.48%	3.90%	3.50%	0.87%

根据本所律师向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2020 年至今，发行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履约争议和纠纷。

2、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违法行为，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1）关于用工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行政综合部主管的访谈，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均安排在技术要求较低的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岗位上，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2）关于用工比例

根据前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人数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3）关于劳务派遣公司资质

在劳务派遣公司资质方面，报告期内，公司与具有资质的正规劳务派遣公司正式签署了劳务派遣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员工服务条款、费用及结算、违约责任等事项，相关条款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聘选的劳务派遣单位，具有主体资格且均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江西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108MA35G3P79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郑益兵，注册资本为 500 万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35 年 8 月 26 日，住所为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B 座二层 212 室，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职业介绍、人才招聘、人才推荐、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中国共产党南昌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与人力资源部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12018110066），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九江市高能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403591807737R，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查玉华，注册资本为 200 万人民币，无固定营业期限，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国际人才社区(工业大道以东恒奥国际城 15 栋 135 号)，经营范围为国内劳务派遣；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境内劳务项目外包服务；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现持有九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36040320200615085），许可经营事项为劳务派遣，有效期限为三年。

江西云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100685048380M，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黎鹏，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至 2069 年 8 月 20 日，住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科技一大道 66 号 309 室，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持有共青城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6048220250920086），许可经营事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三年。

滁州宏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171MA2WFKWN88，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无固定营业期限，住所为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清流东路 1918 号（苏滁现代产业园一期）2 号厂房一层北侧 8 号，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现持有滁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411012020126），许可经营事项为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有效期限为三年。

（4）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均出具了相关无违法违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四部分 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相关事项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

根据上交所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下发的核查问题，本所律师针对“两高”问题进行了核查，且 2024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 2024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财务审计情况及新增、变更事项，对“两高”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其他回复内容未发生变化，关于“两高”问题的更新回复如下：

一、关于“两高”核查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机组。是否依据《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3）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4）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

（5）发行人是否按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规定，按时足额完成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义务，是否存在碳排放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已完成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相关执法整改。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环保绩效等级情况，是否达到 A 级、B 级或绩效引领要求。

（7）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

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

（8）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和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9）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按照行业、区域要求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采取有效管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是否优先使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除外工艺或其他清洁生产先进技术，并对现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进行技术改造，是否做到“增产不增污”，是否存在使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重污染工艺的情况。

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要求；产品属于“高污染”的，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10）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治理设施及治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达到节能减排要求、治理效果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中（二）（三）（四）规定情形,是否构成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情形，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回复：

核查过程：

1、查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等国家产业政策、产业规划布局政策文件，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等关于落后产能的政策文件；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清单，以及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节能报告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环评验收文件；

3、获取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节能审查方面规定的证明文件；

4、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鹰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节能审查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

5、查阅《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鹰潭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鹰潭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查询百度地图软件，获取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核实发行人现有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禁燃区；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并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产品不属于该名录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书面说明；

8、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为发行人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以及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的书面说明；

9、获取并核查发行人相关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价款支付凭证，以及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的书面说明；

10、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

1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环保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以及发行人现有募投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计环保投资金额情况；

12、获取发行人关于日常排污监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的书面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第三方检测报告；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性证明；

13、登录鹰潭市人民政府、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百度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环境污染事故、环保方面行政处罚及负面新闻报道信息；

14、查阅《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并在全国碳市场信息网检索发行人是否属于重点排放单位，并获取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放单位的说明文件；

15、查阅《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的函》《江西省涉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指南（试行）》，核查发行人所属行业不属于需要办理环保绩效等级的行业。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我国单位 GDP 能耗，以及发行人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我国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0.55	0.55	0.55
江西省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36	0.42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能耗折算标准煤（吨标准煤）	4743.60	8331.26	6,868.76	6,135.09
发行人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1	0.01	0.01	0.01

注：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

综上，结合发行人实际能耗水平、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能源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无需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募投项目外，发行人其余已建、在建项目以及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并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

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是否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发行人在建项目履行的程序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事项	相关批准文件
1	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后期建设）	立项	2019 年 1 月 18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681-32-03-000928）予以备案。
		环境评价	2019 年 7 月 5 日，鹰潭市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鹰环函字[2019]87 号）
		节能评估	2020 年 6 月 23 日，贵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贵发改行字[2020]44 号）
2	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	立项	2024 年 3 月 25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03360699-04-01-265784)予以备案
		节能评估	2024 年 5 月 17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南新材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行审节能字[2024]10 号）
		环境评价	2024 年 9 月 29 日，江西省生态环境局作出《江西省生态环境局关于江南新材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审[2024]67 号)
		安全评价	2024 年 7 月 10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证明》
3	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	立项	2024 年 5 月 31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核发《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项目统一代码为:2405-360699-07-02-347560)予以备案
		环境评估	2024 年 6 月 19 日，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作出《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鹰高环函字[2024]11 号)
		节能评估	2024 年 7 月 19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江南新材料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批复》（鹰高新行审节能字〔2024〕14 号）
		安全评价	2024 年 7 月 19 日，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开展情况证明》

2、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获得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号	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
1	年产 10 万吨新一代高强高导 PCB 磷铜球、高性能模具专用慢走丝微细镀锌电极丝、无铅环保镀锡丝项目	鹰环函字[2016]220 号	2016-10-1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2	年产 5000 吨集成电路用高纯微晶磷铜阳极材料研发及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鹰环函字[2016]220 号	2016-10-10	鹰潭市环境保护局
3	年产 2 亿片物联网散热模块、200 万平方米高密度集成电路封装用引线框架生产建设项目	鹰环函字[2019]84 号	2019-07-02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4	年产 20 万吨铜基新材料项目	鹰环函字[2019]87 号	2019-07-05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5	年产 6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磷铜球项目	鹰环函字[2020]91 号	2020-09-10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6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级氧化铜粉建设项目	鹰环函字[2022]4 号	2022-01-13	鹰潭市生态环境局
7	韩亚半导体材料（贵溪）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贵环政服字[2022]16 号	2022-04-13	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
8	铜基散热模块生产及配套供热项目	鹰高环函字[2024]11 号	2024-06-19	鹰潭市高新生态环境局
9	年产 3000 万套 IGBT 散热模块及 5000 吨母排项目	赣环审[2024]67 号	2024-09-29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以及营销中心建设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所列示的项目，无需环评批复。除上述项目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2）发行人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

根据《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省环保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环境保护部直接审批外

的制浆造纸（含废纸脱墨制浆）、印染、电镀、毛皮制革、农药原药生产、电石、焦炭、有色金属采选冶及矿山开发、铁合金、钢铁加工、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垃圾焚烧及发电、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工业园区或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铅蓄电池生产（包括铅蓄电池加工和回收）等可能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第七条的规定：环境保护部和省环保部门直接审批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设区市环保部门参照本规定第五条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省环保部门备案。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照《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发行人已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已在环境评价相关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总量控制，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确保按照环境评价相关文件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中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环评批复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相应的排污许可证，在建项目将在项目竣工后组织验收，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现有项目工程（包括募投项目）均满足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关总量控制的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落实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及污染

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发行人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相关程序；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及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现有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能够满足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发行人有效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设施、措施，以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十）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治理设施及治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是否达到节能减排要求、治理效果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4、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
环保设备投资（万元）	87.94	197.58	54.72	222.87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21.18	120.79	111.94	77.16
环保支出合计（万元）	209.12	318.37	166.65	300.03
当期产量（万吨）	6.30	11.50	10.53	10.15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资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环保要求及生产所需而购置的环保设备，以及江南精密磷铜车间新增生产线、韩亚半导体氧化铜粉生产线建设，发行人相应配套了废水、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环保设备的折旧摊销的相关费用。发行人环保投入保障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发行人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及相关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量相匹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颜克兵：

经办律师（签字）：

何云霞：

闫倩倩：

2024 年 10 月 25 日